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

(2009~2022)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前 言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为推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工程造价管理市场化改革，各级政府与行业协会相继出台或修订了许多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协会文件。为便于建设市场各方主体查阅学习，我处按照简明适用、侧重管理的原则，继《建设工程定额与造价法规政策文件汇编（2001～2008年）》之后，对2009年～2022年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协会文件进行分类、筛选、编排、校对，汇集成册，旨在具体落实“一改两为”工作要求，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本汇编持续更新，如有疏漏错讹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3年7月1日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汇编（2009-2022）

目 录

一、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5号）（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二、综合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 2020 年 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4〕14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标〔2014〕14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5〕23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2016〕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

(建标〔2017〕20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建办标〔2017〕4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2018〕2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7〕21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9〕19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标〔2020〕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标〔2020〕1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厅函〔2022〕165 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造价术语标准》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的公告

(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的通知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建标〔2010〕211 号)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造计〔2010〕25 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
(造信[2011]13 号)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和咨询业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造资〔2011〕18号)

关于上报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通知
造计〔2011〕22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建标〔2011〕267号)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造计〔2011〕25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
(造计〔2011〕26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关于发布《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

关于上报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通知
(造计函〔2012〕16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建标〔2013〕52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造计〔2013〕16号)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
(造价〔2014〕13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发布《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的通知

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

关于废止我省部分计价依据的通知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
(建标〔2016〕67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造价〔2016〕11号)

关于停止办理造价员业务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的意见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的通知
(造价〔2016〕20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通知
(造价〔2017〕10号)

关于做好近期合同价款调整纠纷工作的通知
(造价〔2017〕13号)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造价〔2017〕14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8〕11 号）

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18〕139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市〔2018〕138 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造价〔2018〕30 号）

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和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皖承接业务备案的通知 （造价〔2019〕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9〕45 号）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9〕7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2019〕1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9〕7 号）

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举办安徽省首届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的通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的

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39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开工的通知

（建市〔2020〕16 号）

关于明确资质资格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44 号）

关于公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基本清单》的通知

（造价〔2020〕7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徽省二级造价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

（建市〔2020〕8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建市函〔2020〕1073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修编版）》等三部定额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6 号）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函〔2021〕6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审函〔2021〕159 号）

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

（建市〔2021〕23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

内容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3 号）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建标〔2021〕42 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部分建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预警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建市函〔2021〕507 号）

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建标〔2021〕4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版）的通知（建市函〔2021〕876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34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异常低价适用范围的复函

关于发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年版）的通知
（建法函〔2022〕310 号）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
（建市函〔2022〕453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22〕63 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部分修订内容的公告

关于做好全省保障性住房典型工程造价指标发布工作的通知
(造价〔2022〕23号)

(三)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执行停止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文件的通知
(建价〔2009〕03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质发〔2009〕415号)

关于印发《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发〔2010〕108号)

关于调整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中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建质发〔2010〕551号)

关于各县(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建质发〔2011〕63号)

关于贯彻落实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
(建价〔2011〕8号)

关于开展2011年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备案工作的通知
(建价〔2011〕9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建价〔2011〕13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和咨询业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价〔2011〕14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建质发〔2011〕412号)

转发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建价〔2011〕16号）

关于贯彻执行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工程税率的通知
（建价〔2011〕18号）

关于贯彻执行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建价〔2013〕33号）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的通知
（建价〔2013〕23号）

转发安徽省造价总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
（建价〔2014〕15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质发〔2014〕215号）

关于加强安庆市政府投资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建市发〔2015〕42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庆市建材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建价〔2015〕19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
（建市发〔2016〕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建市发〔2017〕1029号）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建市发〔2018〕1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通知

（建质发〔2018〕408 号）

关于取消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项目定期上报备案制度的通知
（建价〔2019〕19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简化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内容的通知
（建市发〔2019〕475 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1 年第二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1〕53 号）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1 年第三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1〕98 号）

市建管处关于近期建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预警的通知
（建管字〔2021〕102 号）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1 年第四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1〕132 号）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一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28 号）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二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61 号）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三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99 号）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四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146 号）

三、行业协会文件

（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五点意见
（中价协〔2015〕26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价协〔2018〕55号）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22〕26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2017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皖价协〔2018〕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18〕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19〕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的通知（皖价协〔2019〕1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皖价协〔2020〕14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协〔2020〕18号）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21〕5号）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22〕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协〔2022〕15号）

第一部分 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大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

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

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

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全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督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建设监管工作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部门相关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

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

，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场监管总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

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9年1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

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

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

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发布）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二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百九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百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八百零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零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八百零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

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八百零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百零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20〕25号）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第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

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第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七条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九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十条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竣工前，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第十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一）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二）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三）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承包人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发包人在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二）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三）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第十八条因保修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人与建筑物所有人或者发包人对建筑物毁损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承包人能够证明发包人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垫资时的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部分除外。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

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第二十七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 （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 （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 （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三十条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质量、修复费用等专门性问题有争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向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释明。当事人经释明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一审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二审诉讼中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并组织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鉴定人将当事人有争议且未经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就该部分材料进行质证。经质证认为不能作为鉴定依据的，根据该材料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第三十七条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条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本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

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

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

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此件公开发布）

附：住建部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经营许可试行改革清单（阅读原文）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决定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企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决定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企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程造价的编制和确定

第三章 工程造价控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建设工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与监督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期间，因工程建设活动所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确定、控制和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监督。

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程造价的编制和确定

第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下列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进行：

-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二）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定额、施工图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期定额；
- （三）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
- （四）企业定额；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依据。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第三项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编写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标准、技术条件、工期等，按照编制期的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的价格、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编制。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利率、汇率等因素编制。

第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

第九条

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应当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可以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和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前，由招标人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参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评审。

第十一条

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价按照中标价格确定。发包方与承包方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确定合同价。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定期发布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等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为投资决策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工程造价控制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建

设、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中确需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发包方收到工程量报告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对并确认。逾期未核对并确认的，承包方申报的工程量视为被认可。

发包方与承包方没有约定工程量核对确认办法的，按照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等执行。

第十六条

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时，应当将相应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方在银行开立的专户。承包方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十七条

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调整；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等调整。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应当按照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合理确定，不得无故压缩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发包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和质量安全论证；因压缩工期增加的技术措施等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一）承包方应当客观、真实地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二）发包方应当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承

包方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合同约定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承包方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期限没有约定的，认定为二十八日。

第二十条 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确认生效。

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等，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四）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转让注册证书；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三) 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记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违法处理结果等，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执业行为，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等企业和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平台，依法受理和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由原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低于五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低于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颁发注册证书的单位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颁发注册证书的；
- （二）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受理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管理监督，国家有规定的依照国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工程量清单，是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二）建设工程定额，是指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完成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或者一定工程量，所必须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数量的标准。

（三）不可竞争性费用，是指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和税金等。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综合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二）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三）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六）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七）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二）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三）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四）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五）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六）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30日前，向

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5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

鼓励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取得职业资格；

（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三）无本办法第十三条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九条

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

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证书；
-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 （二）注册证书；
-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 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 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四) 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五) 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 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七) 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八)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执业

第十五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二）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四）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五）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六）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四）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并签字盖章；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执业的，应当到注册机关办理暂停执业手续，并交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條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條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 （一）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1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5号）同时废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进行工程结算，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国家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九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 （三）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 （四）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预付工程款按照合同价款或者年度工程计划额度的一定比例确定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六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收到工程量报告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对并确认。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 （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 （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28日。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2001年11月5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建标〔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适应深化工程计价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在总结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我们修订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以下简称《费用组成》），现印发给你们。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发布后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主要调整内容和贯彻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费用组成》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见附件1）。

（二）为指导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计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见附件2）。

（三）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合理调整了人工费构成及内容。

（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9部委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工程设备费列入材料费；原材料费中的检验试验费列入企业管理费。

（五）将仪器仪表使用费列入施工机具使用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列入措施项目费。

（六）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将原企业管理费中劳动保险费中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列入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中的财务费和其他中增加担保费用、投标费、保险费。

（七）按照《社会保险法》、《建筑法》的规定，取消原规费中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增加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八）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在税金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为指导各部门、各地区按照本通知开展费用标准测算等工作，我们对原《通知》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公式和计价程序等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统一制订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见附件3、附件4）。

三、《费用组成》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造价形成划分）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4.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年3月21日

附件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下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见附表）。

（一）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

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

体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9.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六）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

1. 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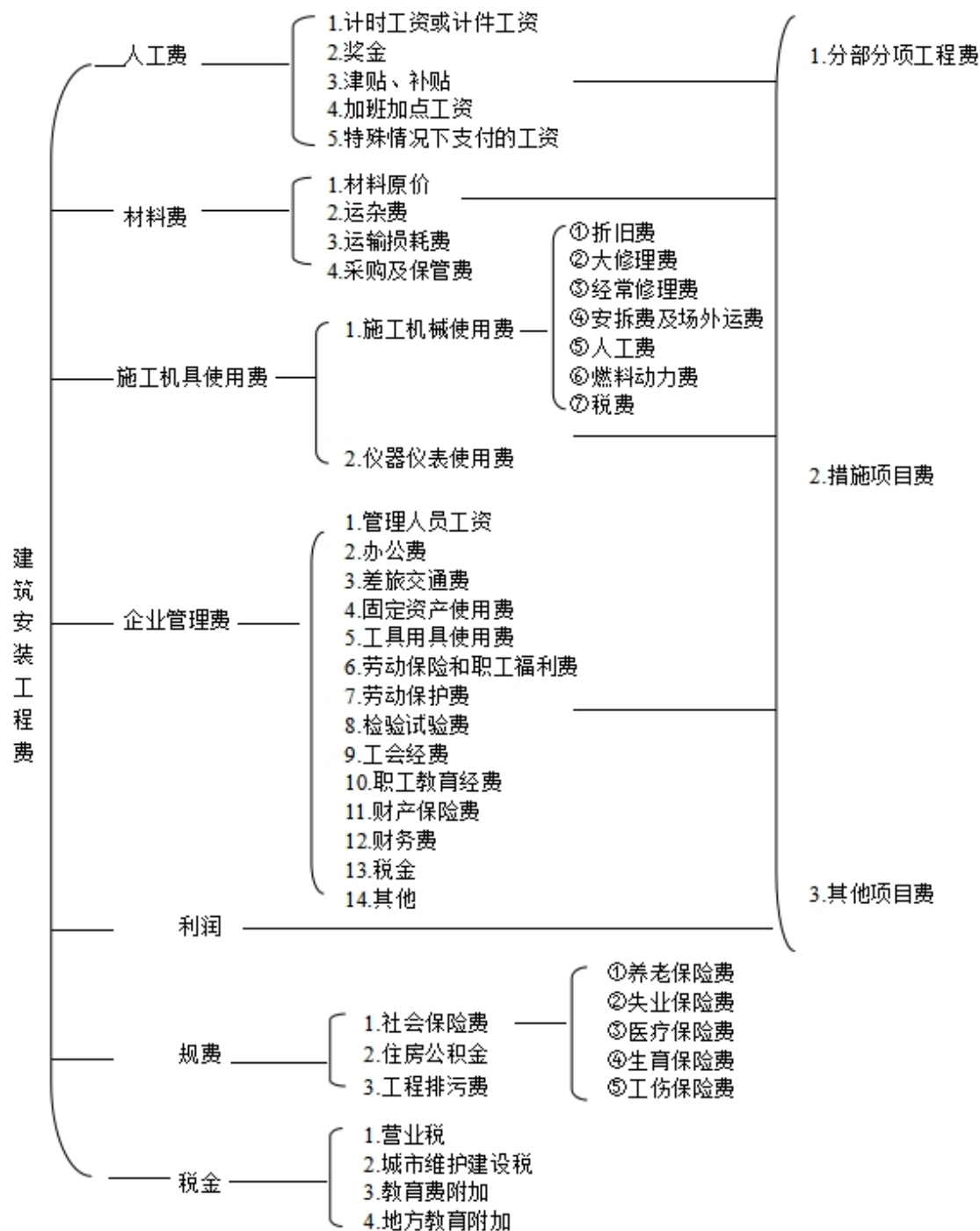
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附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附件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按造价形成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见附表）。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1. 专业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各类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等。

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见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6.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7.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是指工程在沙漠或其边缘地区、高海拔、高寒、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费用。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9. 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措施项目及其包含的内容详见各类专业工程的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三）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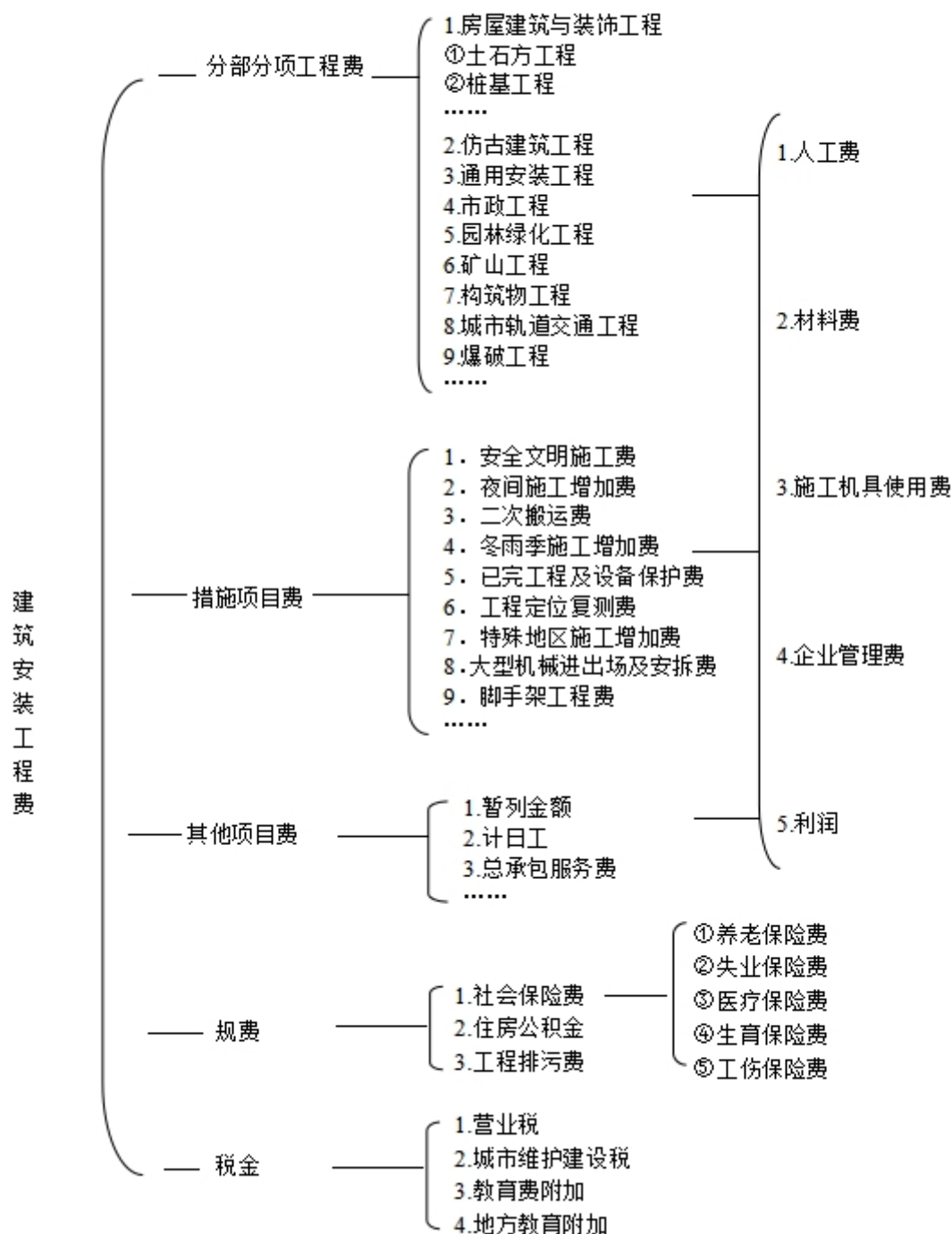
3.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定义同附件1。

（五）税金：定义同附件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附件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一、各费用构成要素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人工费

公式1:

$$\text{人工费} =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日工资单价})$$

$$\text{日工资单价} = \frac{\text{生产工人平均月工资(计时} \square \text{计件)} + \text{平均月(奖金} + \text{津贴补贴} + \text{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text{年平均每月法定工作日}}$$

注: 公式1主要适用于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时自主确定人工费, 也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计价定额确定定额人工单价或发布人工成本信息的参考依据。

公式2:

$$\text{人工费} = \Sigma (\text{工程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日工资单价})$$

日工资单价是指施工企业平均技术熟练程度的生产工人在每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规定从事施工作业应得的日工资总额。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日工资单价应通过市场调查、根据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 参考实物工程量人工单价综合分析确定, 最低日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普工1.3倍、一般技工2倍、高级技工3倍。

工程计价定额不可只列一个综合工日单价, 应根据工程项目技术要求和工种差别适当划分多种日人工单价, 确保各分部工程人工费的合理构成。

注: 公式2适用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计价定额时确定定额人工费, 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二) 材料费

1. 材料费

材料费=Σ（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材料单价=[（材料原价+运杂费）×（1+运输损耗率（%））]×[1+采购保管费率（%）]

工程设备费

工程设备费=Σ（工程设备量×工程设备单价）

工程设备单价=（设备原价+运杂费）×[1+采购保管费率（%）]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Σ（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台班单价=台班折旧费+台班大修费+台班经常修理费+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台班人工费+台班燃料动力费+台班车船税费

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时，应根据《建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计算规则》结合市场调查编制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施工企业可以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台班单价，自主确定施工机械使用费的报价，如租赁施工机械，公式为：施工机械使用费=Σ（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台班租赁单价）

2. 仪器仪表使用费

仪器仪表使用费=工程使用的仪器仪表摊销费+维修费

（四）企业管理费费率

（1）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费率（%）=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times \text{人工费占分部分项工程费比例（%）}$

（2）以人工费和机械费合计为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费率（%）=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text{每一工日机械使用费})} \times 100\%$

（3）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费率（%）= $\frac{\text{生产工人年平均管理费}}{\text{年有效施工天数} \times \text{人工单价}}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适用于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时自主确定管理费，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计价定额确定企业管理费的参考依据。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企业管理费时，应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基数，其费率根据历年工程造价积累的资料，辅以调查数据确定，列入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

（五）利润

1. 施工企业根据企业自身需求并结合建筑市场实际自主确定，列入报价中。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利润时，应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基数，其费率根据历年工程造价积累的资料，并结合建筑市场实际确定，以单位（单项）工程测算，利润在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重可按不低于5%且不高于7%的费率计算。利润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

（六）规费

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以定额人工费为计算基础，根据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费率计算。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Σ（工程定额人工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

式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可以每万元发承包价的生产工人人工费和管理人员工资含量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缴纳标准综合分析取定。

工程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等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应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按实计取列入。

（七）税金

税金计算公式：

税金=税前造价×综合税率（%）

综合税率：

（一）纳税地点在市区的企业

$$\text{综合税率（\%）} = \frac{1}{1 - 3\% - (3\% \times 7\%) - (3\% \times 3\%) - (3\% \times 2\%)} - 1$$

（二）纳税地点在县城、镇的企业

$$\text{综合税率（\%）} = \frac{1}{1 - 3\% - (3\% \times 5\%) - (3\% \times 3\%) - (3\% \times 2\%)} - 1$$

（三）纳税地点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企业

$$\text{综合税率（\%）} = \frac{1}{1 - 3\% - (3\% \times 1\%) - (3\% \times 3\%) - (3\% \times 2\%)} - 1$$

（四）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按纳税地点现行税率计算。

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参考公式如下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Σ（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式中：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费用（下同）。

（二）措施项目费

1. 国家计量规范规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其计算公式为：

措施项目费=Σ（措施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2. 国家计量规范规定不宜计量的措施项目计算方法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基数×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计算基数应为定额基价（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定额中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费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各专业工程的特点综合确定。

（2）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

二次搬运费

二次搬运费=计算基数×二次搬运费费率（%）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

（5）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计算基数×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

上述（2）～（5）项措施项目的计费基数应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费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和调查资料综合分析后确定。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扣除合同价款调整后如有余额，归建设单位。

2. 计日工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施工过程中的签证计价。

3. 总承包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控制价中根据总包服务范围和有关计价规定编制，施工企业投标时自主报价，施工过程中按签约合同价执行。

（四）规费和税金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标准计算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相关问题的说明

1. 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的编制及其计价程序，均按本通知实施。

2. 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的使用周期原则上为5年。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定额使用周期内，应及时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实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建筑市场物价波动较大时，应适时调整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以及定额基价或规费费率，使建筑安装工程费能反映建筑市场实际。

4.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照各专业工程的计量规范和计价定额以及工程造价信息编制。

5. 施工企业在使用计价定额时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余仅作参考，由施工企业投标时自主报价。

附件4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程序 建设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程序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内 容	计算方法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计价规定计算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按计价规定计算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按计价规定估算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计价规定估算	
3.3	其中：计日工	按计价规定估算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按计价规定估算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金额）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施工企业工程投标报价计价程序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内 容	计算方法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自主报价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自主报价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提供金额计列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金额计列	
3.3	其中：计日工	自主报价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自主报价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金额）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竣工结算计价程序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方法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按合同约定计算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专业工程结算价	按合同约定计算	
3.2	其中：计日工	按计日工签证计算	
3.3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4	索赔与现场签证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数额计算	
4	规费	按规定标准计算	
5	税金（扣除不列入计税范围的工程设备金额）	$(1+2+3+4) \times \text{规定税率}$	
竣工结算总价合计=1+2+3+4+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市〔2015〕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我部制定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本规定的要求，全面清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立省际协调联动机制的要求，明确本地区负责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请于2015年10月31日前将《省际协调联动机制名单》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杨紫烟、明刚

联系电话：010-58933373，58934994（传真）

附件：1.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2. 省际协调联动机制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21日

附件1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加强对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企业是指取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资质资格证书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跨省承揽业务是指建筑企业到注册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引导，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

第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本地区承揽业务的外地建筑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建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与省级平台相对接，统一公开各地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行为信息。

第六条

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本地承揽业务负责人的任命书及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建筑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筑企业报送的基本信息后，应当及时纳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通告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录入基本信息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省级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建筑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每年度报送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的信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查，不再要求建筑企业提交纸质材料。

第八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以下行为：

-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

-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七）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八）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 （九）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统一公布中标企业（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并将中标信息和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建筑企业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管省际协调联动机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地区负责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其他省市核实本地建筑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建筑企业在跨省承揽业务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联动监管。

第十二条

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外地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地建筑企业，要及时开展动态核查。经核查，企业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对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

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受理全国涉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及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曝光。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办理跨省承揽业务备案的，除按照本规定变更信息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报送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标〔2014〕14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近年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完善工程计价制度，转变工程计价方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计价行为不规范，工程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咨询市场诚信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为完善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规范工程计价行为，提升工程造价公共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和建筑业转型发展需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实现工程计价的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为提高工程投资效益、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奠定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完成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完善工程计价活动监管机制，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造价咨询业诚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培养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制度

加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法规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工程造价管理立法，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计价行为，落实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完善配套管理制度，为“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提供制度保障。细化招投标、合同订立阶段有关工程造价条款，为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工程结算与合同价款支付夯实基础。

按照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原则，全面清理现有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和计价依据，消除对市场主体计价行为的干扰。大力培育造价咨询市场，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在造价形成过程中的第三方专业服务的作用。

（四）构建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

逐步统一各行业、各地区的工程计价规则，以工程量清单为核心，构建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为打破行业、地区分割，服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工程建设市场提供保障。

完善工程项目划分，建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形成以清单计价规范和各专（行）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配套使用的清单规范体系，满足不同设计深度、不同复杂程度、不同承包方式及不同管理需求下工程计价的需要。推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编制全费用定额。完善清单计价配套措施，推广适合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素价格指数调价法。

研究制定工程定额编制规则，统一全国工程定额编码、子目设置、工作内容等编制要求，并与工程量清单规范衔接。厘清全国统一、行业、地区定额专业划分和管理归属，补充完善各类工程定额，形成服务于从工程建设到维修养护全过程的工程定额体系。

（五）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

明确工程定额定位，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作为其编制估算、概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

发挥企业、科研单位、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工程定额编制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工程定额编制水平。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定额。

建立工程定额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不符合市场实际的内容，提高定额时效性。编制有关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工程定额，发挥定额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中的引导约束作用，支持建筑业转型升级。

（六）改革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服务边界，明确政府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建立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体系。编制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奠定造价信息数据共享基础。建立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积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制定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编制标准，抓好造价指标指数测算发布工作。

（七）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和计价活动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与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结算价政策衔接。注重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合同的管理制度协调，形成制度合力，保障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转变结算方式，推行过程结算，简化竣工结算。建筑工程在交付竣工验收时，必须具备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鼓励将竣工结算书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文件，引导工程竣工结算按约定及时办理，遏制工程款拖欠。创新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鼓励联合行业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造价纠纷专业调解。

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更加注重工程项目的前期和设计的造价确定。充分发挥造价工程师的作用，从工程立项、设计、发包、施工到竣工全

过程，实现对造价的动态控制。发挥造价管理机构专业作用，加强对工程计价活动及参与计价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规范计价行为。

（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研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路线图，做好配套准备工作，稳步推进改革。探索造价工程师交由行业协会管理。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中的延续、变更等事项交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放宽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资质标准，调整乙级企业承接业务的范围，加强资质动态监管，强化执业责任，健全清出制度。推广合伙制企业，鼓励造价咨询企业多元化发展。

加强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管理，打击分支机构和造价工程师挂靠现象。简化跨省承揽业务备案手续，清除地方、行业壁垒。简化申请资质资格的材料要求，推行电子化评审，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九）推进造价咨询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造价咨询企业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标准建设，加强执业质量监管。整合资质资格管理系统与信用信息系统，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依托统一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建立与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探索开展以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并与资质资格管理联动，营造“褒扬守信、惩戒失信”的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开展社会信用评价。

（十）促进造价专业人才水平提升

研究制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发展战略，提升专业人才素质。注重造价工程师考试和继续教育的实务操作和专业需求。加强与大专院校联系，指导工程造价专业学科建设，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研究造价员从业行为监管办法。支持行业协会完善造价员全国统一自律管理制度，逐步统一各地、各行业造价员的专业划分和级别设置。

三、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重要性，解放思想，调动造价管理机构积极性，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支撑体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推进造价管理改革不断深化。

（十二）加强造价管理机构自身建设

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明确造价管理机构职能，强化工程造价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责，落实工作经费，加大造价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工程造价机构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计划，保障造价管理机构专业水平。

（十三）做好行业协会培育

充分发挥协会在引导行业发展、促进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强化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为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服务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年9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5〕23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提高建设工程定额科学性，规范定额编制和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定额（以下简称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类定额，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额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建筑安装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工期天数及相关费率等的数量基准。

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

第四条

定额管理包括定额的体系与计划、制定与修订、发布与日常管理。

第五条

定额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分工负责、科学编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统一定额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国各类定额的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定额管理工作；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定额管理工作。

定额管理具体工作由各主管部门所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体系与计划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定额体系表，并适时调整。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定额体系编制的统一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统一要求编制完善本行业和地区的定额体系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定额体系表编制发布全国定额体系表。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按照定额体系相关要求，组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制定额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工作重点、主要措施、进度安排、工作经费等。

第三章 制定与修订

第九条 定额的制定与修订包括制定、全面修订、局部修订、补充。

（一）对新型工程以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工程建设新要求，应及时制定新定额。

（二）对相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已全面更新且不能满足工程计价需要的定额，发布实施已满五年的定额，应全面修订。

（三）对相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发生局部调整且不能满足工程计价需要的定额，部分子目已不适应工程计价需要的定额，应及时局部修订。

（四）对定额发布后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情况，应根据工程建设需求及时编制补充定额。

第十条

定额应按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制，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格式规范、语言严谨、数据准确。

第十一条

定额应合理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体现工程建设的社会平均水平，积极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科研单位、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工程定额编制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定额编制科学性、及时性。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定额。

第十三条

定额的制定、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工作均应按准备、编制初稿、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五个步骤进行。

（一）准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定额工作计划，组织具有一定工程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成立编制组。编制组负责拟定工作大纲，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对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工作大纲主要内容应包括：任务依据、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内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编制组人员与分工、进度安排、编制经费来源等。

（二）编制初稿：编制组根据工作大纲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定额使用单位了解情况、广泛收集数据，对编制中的重大问题或技术问题，应进行测算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并形成相应报告，在此基础上经过项目划分和水平测算后编制完成定额初稿。

（三）征求意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定额初稿进行初审。编制组根据定额初审意见修改完成定额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由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稿包括正文和编制说明。

（四）审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定额送审文件。送审文件应包括正文、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

定额送审文件的审查一般采用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会议应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应由有经验的专家代表、编制组人员等组成，审查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五）批准发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组根据定额送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报批文件，报送各主管部门批准。报批文件包括正文、编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审查意见处理汇总表等。

第十四条

定额制定与修订工作完成后，编制组应将计算底稿等基础资料和成果提交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存档。

第四章 发布与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定额应按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则统一命名与编号。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的定额发布后应由其主管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定额日常管理，主要任务是：

（一）每年应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市场调查，收集公众、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对定额的意见和新要求，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组织开展定额的宣传贯彻；

（三）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定额解释和定额实施情况的资料；

（四）组织开展定额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

（五）负责组建定额编制专家库，加强定额管理队伍建设。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要求,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定额相关经费。

第十九条

定额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
通知

建办标〔2016〕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的需要，我部组织开展了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影响的专题研究，并请部分省市进行了测试，形成了工程造价构成各项费用调整和税金计算方法，现就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确定税金的计算方法，做好工程计价定额、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调整的准备

工作。

二、按照前期研究和测试的成果，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11%）。其中，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三、有关地区和部门可根据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采取满足增值税下工程计价要求的其他调整方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在调整准备工作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联系人：程文锦 010-58933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2月19日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 政 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

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

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

建标〔2017〕20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工程造价监管是建设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工程造价监管在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坚持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完善工程计价制度，维护建设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用体系不健全、计价体系不完善、计价行为不规范、计价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完善工程造价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工程造价监管水平，更好服务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工程造价咨询业监管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逐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异地执业备案，减轻企业负担。完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发挥个人执业在工程造价咨询中的作用。推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国际互认，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走出去”提供人才支撑。

（二）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信用信息“谁产生、谁负责、谁归集、谁解释”的原则，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报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度，加快信用档案建设，增强企业责任意识、信用意识。加快政府部门之间工程造价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强化行业协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应用投诉举报方

式，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重点监管失信企业和执业人员，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三）营造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工程造价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中的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融合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开展联合经营，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设立合伙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强化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逐步建立执业人员保险制度。

（四）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退出机制。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无咨询业务，以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计价规则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强制退出市场。严肃查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挂靠”、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行为。

二、共编共享计价依据，搭建公平市场平台

（一）完善工程建设全过程计价依据体系。完善工程前期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计价依据，清除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的不合理地区计价依据，统一消耗量定额编制规则，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的建设市场。加快编制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规范工程总承包计量和计价活动。统一工程造价综合指标指数和人工、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标准。

（二）大力推进共享计价依据编制。整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计价依据编制力量，共编共享计价依据，并及时修订，提高其时效性。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完善本地区、本行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发布机制，探索区域价格信息统一测算、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模式，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和工程造价监管提供支撑。

（三）突出服务重点领域的造价指标编制。为推进工程科学决策和造价控制提供依据，围绕政府投资工程，编制对本行业、本地区具有重大影响的

工程造价指标。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城市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造价指标编制。

（四）完善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市场形成机制。改革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计算方法，使其更加贴近市场，满足市场实际需要。扩大人工单价计算口径，将单价构成调整为工资、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特殊情况下工资性费用，并依据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及时调整人工消耗量。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深入市场调查，按上述口径建立人工单价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定期集中发布人工单价信息。

三、明确工程质量安全措施费用，突出服务市场关键环节

（一）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措施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创建绿色环保施工环境为目标，不断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中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措施费用，并加强对费用落实情况的监督。

（二）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建设工程工期是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内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及签订合同阶段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加大工期定额实施力度，杜绝任意压缩合同工期行为，确保工期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实到位。

四、强化工程价款结算纠纷调解，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强化合同对工程价款的约定与调整，推行工程价款施工过程结算制度，规范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研究建立工

程价款结算文件备案与产权登记联动的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采取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确保工程价款支付。

（二）强化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避免总承包人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制定工程造价鉴定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参与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咨询行为，重点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纠纷和合同纠纷的调解。积极搭建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平台，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造价工程师调解纠纷的专业优势，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维护建设市场稳定。

五、加强工程造价制度有效实施，完善市场监管手段

（一）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造价服务。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和重大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服务能力，建立工程造价全过程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电子化备案管理，确保资金投资效益。

（二）开展工程造价信息监测。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监督，指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工程造价成果数据归集、监测，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监测，形成监测大数据，为各方主体计价提供服务。

（三）建立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通过工程造价监测，形成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定期发布造价指标指数，引导建设市场主体对价格变化进行研判，为工程建设市场的预测预判等宏观决策提供支持。

（四）规范计价软件市场管理。建立计价软件监督检查机制。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定期开展计价软件评估检查，加强计价依据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监管，鼓励计价软件编制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和创新，更好地服务工程计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9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建办标〔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取消和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延续和变更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无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2. 造价员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称批准文件；
4.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发票；
5. 财务审计报告。

二、简化的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无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

1. 股东出资协议；
2.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
3.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4. 专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人事存档证明；
5.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或增值税）发票；

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取消和简化后，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4.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5. 专职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7. 营业收入证明：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1]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变更工作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200号）中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相关计价软件的调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7〕21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9月2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局），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和规范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提高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素质，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现将《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年7月20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充分发挥造价工程师在工程建设经济活动中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Class1 Cost Engineer，二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Class2 Cost Engineer。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一级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均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基础科目命审题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科目命审题工作。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二）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五）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退

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共同建立健全造价工程师执业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

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三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其中，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五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计价》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4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3小时。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八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 （二）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三）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九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二）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 （三）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一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不少于一次，具体考试日期由各地确定。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

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

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

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 service 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 with 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 international 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

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抄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9〕1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规定的工程
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于2019年3月底前完
成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相关计价软件的调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

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規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

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标〔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审批效率，方便企业服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进一步规范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和遗失补办等注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实行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地址：<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按照提示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信息，自动生成申请表，打印并签字、加盖聘用单位印章，上传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1）扫描件（或照片）。不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二、受理。管理系统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三、审批。我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的材料提出审批意见，并在门户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公示、公告。我部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延续注册、注销注册和遗失补办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作出决定，申请人可在管理系统中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印，加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钢印。

四、增项注册。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单独核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两本证书有效期分别计算。

五、变更注册。变更包括变更聘用单位、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和变更聘用单位资质证书情况。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应在两个月内提交网上变更申请。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收到网上申请材料后，10日内通过管理系统作出决定。准予变更注册的，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在其注册证书变更注册登记栏填写变更信息，加盖印章。

执业单位多次变更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申请间隔无时间要求。

注册两个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应同时提交两本证书变更注册申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应合并办理变更手续。

六、注销注册。申请注销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应登录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注销注册申请表扫描件（或照片）。

注销注册申请表无聘用单位签字、盖章的，申请人还应提供与聘用单位的解

聘证明（包括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注销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收回其注册证书。

七、继续教育。一级造价工程师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120学时。注册两个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可重复计算。

继续教育包括：有关国家机关、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面授培训、远程教育（网络）培训、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活动。

注销注册或注册证书失效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自重新申请注册之日起算，近4年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120学时；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重新申请初始注册之日止不足4年的，应提供每满1个年度不少于30学时继续教育学习证明。

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无签发日期的，自批准之日起18个月）后首次申请初始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应提供自申请注册之日起算，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30学时。

八、外国人和港澳台地区居民注册管理。外国人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注册要求及申请程序与内地大陆注册人员一致，外国人还应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材料清单
2. 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3. 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4. 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5.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6.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补办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
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为统一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管理，现将《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仍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

附件：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标〔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服务企业发展，现就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审批流程

自2020年5月1日起，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延续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事项。

（一）申请。申请晋升或者延续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按提示填报申请信息，自动生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见附件），打印并签字、盖章后，送（寄）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二）受理。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相关企业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我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我部通过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专栏公示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的审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日。

（五）公告。我部通过门户网站公告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晋升或甲级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名单，并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发布后12个月内，我部通过随机抽查、委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核查企业业绩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核查完成之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部不予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许可，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现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制订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工程发承包计价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定额等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形成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工程量计算规范，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征描述、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统一工程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增强我国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走出去”。

（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

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三）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运用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四）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五）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农民工工资拖欠。

三、组织实施

工程造价改革关系建设各方主体利益，涉及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市场秩序治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不立不破的原则，统筹兼顾、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一）强化组织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顶层设计，按照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共同完善投资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制度，统筹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做好经验总结。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建设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1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

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厅函〔2022〕165号

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积极发挥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提升政府监管效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规定出台。推动建立相关行业的信用管理制度，在建设工程抗震、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管理过程中，强化信用监管。

（二）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进一步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编制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纳入条目应逐条明确信用的内容、公开属性、归集来源和共享方式、更新频次等。

（三）推进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化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础数据标准和信用信息系统技术标

准，做好与相关规定的衔接。

二、加快信用信息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四）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分竣工验收，争取三期项目立项支持，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功能。

（五）逐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安全等领域已有监管平台的信用数据统筹，逐步形成标准统一、互通共享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完善已有平台的信用管理功能，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共享，规范信用信息的认定、修复和应用，持续提高数据质量。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六）加快完成信用信息共享任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逐步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信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

（七）加强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能力。依法依规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路径，研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优化信用信息服务，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担保等领域的应用，探索通过与信息使用方联合建模等方式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

（八）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督促会员企业守信合法经营、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四、建立健全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机制

（九）推进建立基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升监管效能的有关部署，研究分领域、分行业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标准，探索对市场主体实施基于信用的差异化监管机制。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基础条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研究制定建筑市场失信行为分级标准，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范围，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政策体系，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和应用。探索探索房地产市场、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程等领域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试点工作中，探索实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

（十）利用新技术成果提高智慧监管能力。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信用信息管理全过程的自动化、智慧化，提升信用数据综合分析、动态监测的能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对照本要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有效落实。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加强知识和人才储备，建立专业支撑队伍。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用体系建设专家智库，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理论问题研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服务创新研究。推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学协会开展相关研究，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知识和人才储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内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培训，提高行政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有关从业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与专业技术能力。

（十三）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开展信用管理试点工作。鼓励指导地方主动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管理好经验好做法，正面引导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适时选取部分省、市、县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试点工作。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支持新闻媒体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征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秀案例，强化正面引导，推广先进经验。加强信用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着力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6月14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67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500-2013，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1.1、3.1.4、3.1.5、3.1.6、3.4.1、4.1.2、4.2.1、4.2.2、4.3.1、5.1.1、6.1.3、6.1.4、8.1.1、8.2.1、11.1.1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造价术语标准》 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635 号

现批准《工程造价术语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0875-2013,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2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269 号

现批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53-201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71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095-2015,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3 月 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667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262-2017,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www.mohurd.gov.cn) 公开,并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8 月 3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859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290-2018，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3 月 7 日

(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我厅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以下简称《综合单价》)，现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综合单价》适用于安徽省境内新建、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 二、本《综合单价》为“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与《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执行。
- 三、本《综合单价》是编制与审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的依据。
- 四、本《综合单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 五、本《综合单价》授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
。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建标〔2010〕211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建管局（处），省直有关厅局：

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市场劳务价格（含劳务基本工资、社会保障费用、

住房公积金等）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现行定额人工费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为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经测算，决定将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39元/工日调整为47元/工日。现就调整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从事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并执行现行计价依据的均执行本通知。

二、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计取其他费用，只计取税金。

三、调整执行的具体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办理。

四、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造计〔2010〕25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0〕211号）文件精神，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调整为47元/工日。为便于贯彻实施，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凡执行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城市轨道交通、抗震加固等工程，均按调整定额人工费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人工费单价所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定额人工费组成的内容及流动施工津贴，不包括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

三、执行清单计价的工程：

1、对于执行2005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清单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1元/工日，现调整为4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可以由当事人视工程技术特点、难易程度等，在合同中约定单价标准，但不得超过每工日70元。

2、对于执行200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的，定额人工费单价由39元/工日调整到4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对于执行2010年《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的，定额人工费单价由39元/工日调整到4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四、执行定额计价的工程：其定额人工费单价统一调整为47元/工日（含流动施工津贴），取消定额人工工日地区和定额项目差价。

1、对于执行2000年定额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27.64元/工日、25.84元/工日、24.55元/工日）统一调整到4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2、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19.69元/工日、22.00元/工日、26.00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4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3、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19.69元/工日，现调整为4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4、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25.84元/工日，现调整为4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5、对于执行200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1.14元/工日，现调整为4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6、施工机械台班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应根据相应的定额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结合工程量，分析机械台班用工后，进行人工价差调整，其调整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五、调整的定额人工费单价，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跨年度的工程按工程合同约定办理。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满足设计概算的需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我厅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会商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概算定额”），现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概算定额组成内容：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

二、本概算定额适用于安徽省境内新建、扩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三、本概算定额是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的依据，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和概算指标的依据。

四、本概算定额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五、本概算定额授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开展安徽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

造信〔2011〕13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加强工程造价基础数据的积累,满足全省大建设、大发展的要求,为政府和市场主体决策提供参考。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实施办法》(造信〔2010〕19

号)和《关于建立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发布制度的通知》(造信〔2007〕16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站负责本地区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上报工作。各市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采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从而保证数据的及时和准确。

二、各市上报指标(指数)的工程类型应包括党政机关办公楼、商业住宅(多层、小高层、高层)、保障性住房、工业厂房、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数据包含的主要基本内容为:工程的基本情况、规模、结构类型、采用计价形式、工期、平方米造价、主材消耗量、各类费用等。

三、各市应将上述类型工程分配给每个造价咨询企业,每个造价咨询企业至少要完成一个案例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选择的工程案例,可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实例,价格分析基期要求为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具体分析分配方案见附件一。

四、各市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数据要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具体表格可在安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www.ahzj.com.cn)下载。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附件

三，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每半年上报一次，分别于5月底和11月底报送省站信息科，年底将汇编成册。

各市要加强对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此工作将纳入年底对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考评之中。

附件一：各市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分配方案

附件二：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表格

附件三：各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数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和咨询业务备案管理 工作的通知

造资〔2011〕18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规范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和咨询业务备案管理，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及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到我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实行备案管理。

二、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依法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企业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3、在分支机构注册的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并配备相关专业的专职造价员；
- 4、分支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从事工程造价的专业人员；
-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6、近两年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市造价站提交申请资料。经市造价站初审后，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查备案，发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证》。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证》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分支机构注册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凭证之一，企业应妥善保管，并在

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主动出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证》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前30日向市造价站申请延期换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备案证自动作废。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专职造价专业人员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到市造价站办理变更手续。

六、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

七、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入我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持《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皖承接业务备案申请表》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市造价站提出申请，经市造价站初审后，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八、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和业务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及进皖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遵守国家和我省工程造价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管，积极参加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自觉维护造价咨询市场秩序。

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撤销其备案，两年内不再受理新的备案申请：

（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一年内发生被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两次不良记录的。

十一、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入我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不再受理新的造价咨询业务备案；违反相关规定，被记不良记录的，一年内不再受理新的造价咨询业务备案。

十二、本通知从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 2、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皖承接业务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安徽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总站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抄送：厅标准定额处

关于上报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通知

造计〔2011〕22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全面落实我省今年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上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造信〔2011〕13号）的要求。请各市站于2011年11月20日前，将指标（指数）材料报送省造价站信息科。

各市要严格按照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配的任务和案例类型完成上报，同时对所报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进行审核，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电子文档数据须与书面数据保持一致。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由各市造价站负责分析填写。此项工作将纳入年底对造价管理机构和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考评之中。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建标〔2011〕267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建管局（处），广德、宿松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厅局：

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市场劳务价格（含劳务基本工资、社会保障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现行定额人工费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为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保障建设市场各方的权益，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测算后决定，将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由47元/工日调整为57元/工日。现就调整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从事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并执行现行计价依据的均执行本通知。

二、调整增加的人工费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三、调整执行的具体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办理。

四、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造计〔2011〕25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1〕267号）文件精神，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由47元/工日调整为57元/工日。为便于贯彻实施，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凡执行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城市轨道交通、抗震加固等工程，均执行本实施意见。

二、调整的人工费单价所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定额人工费组成的内容及流动施工津贴，不包括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

三、执行清单计价的工程：

1、对于执行2005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清单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1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可以由当事人视工程技术特点、难易程度等，在合同中约定单价标准，但不得超过85元/工日。

2、对于执行200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9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对于执行2010年《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9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四、执行定额计价的工程：其定额人工费单价统一调整为57元/工日，原定额中3.5元/工日的流动施工津贴均不再计取。取消定额人工工日地区差价。

1、对于执行2000年定额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27.64元/工日、25.84元/工日、24.55元/工日）统一调整到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2、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19.69元/工日、22.00元/工日、26.00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3、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19.69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4、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25.84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5、对于执行200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1.14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6、施工机械台班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应根据相应的定额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分析机械台班用工量后，进行人工价差调整，其调整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五、本实施意见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跨年度工程按工程合同约定办理。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抄送：厅标准定额处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

造计〔2011〕26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349号）精神，现对我省建设工程税金组成及费率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现行建设工程的税金组成增加“地方教育附加”内容，地方教育附加按营业税的2%计取。调整后的建设工程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建设工程税金的费率调整如下：

1. 工程所在地在省辖市市区的，其费率由3.475%调整为 3.539%。
2. 工程所在地在县城、建制镇的，其费率由3.410%调整为3.475%。
3. 工程所在地不在省辖市市区、县城、建制镇的，其费率由3.282%调整为3.346%。

三、税金调整属于政策性调整，不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风险范围之内。凡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建管局（处），省直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引导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合理确定工程工期，保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以下简称“工期定额”），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工期定额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原《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安徽省工期定额》（2000）同时停止执行。

本工期定额授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发布《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建管局（处），省直有关单位：

为满足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规范抗震加固工程的计价行为，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计价定额”），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价定额适用于我省境内各类建筑的抗震加固工程。

二、本计价定额是编制和审查抗震加固工程设计概算的指导性依据，是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办理工程结算和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三、本计价定额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估价表》（2002）同时停止执行。

四、本计价定额授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上报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通知

造计函〔2012〕16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积累各项工程基础数据，完善工程造价指数指标体系，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实施办法》（造信〔2010〕19

号）、《关于建立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发布制度的通知》（造信〔2007〕16号）以及《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造信〔2011〕13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今年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上报指标（指数）的工程类型应包括党政办公楼、商业住宅、保障性住房、工业厂房、市政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数据包含的主要基本内容为：工程的基本情况、规模、结构类型、采用计价模式、工期、平方米造价、主材消耗量、各类平米经济指标等。

二、各市应建立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采集、整理、分析和上报的工作制度，分配给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案例应具有典型性，工程案例应选择为该工程的竣工结算价。

三、各市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数据要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具体表格格式见附件。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每半年上报一次，分别于6月20日前和11月15日前报送省总站计价科，年底将汇编成册。

附件1：房建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数据统计表及实例

附件2：市政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数据统计表及实例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房建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数据统计表及实例

_____ 工程

一、工程概况与特征			
工 程 概 况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 数		开竣工日期	
计价模式		造价类型	
工程造价（元）			
计价依据			
工 程 特 征			
土建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		
	暖通工程		

	消防工程	
其他		

二、主要平方米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造价（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价格（元/m ² ）	占总造价比例（%）
	①	②	③=①/②	④=①/总造价
总造价				
(一) 土建工程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4. 规费				
5. 其他费用				
(二) 装饰装修工程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4. 规费				
5. 其他费用				
(三) 安装工程				
1. 电气				
2. 给排水				
3. 暖通				
4. 消防				

三、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人工	工日			窗	m ²		
钢材	T			门	m ²		
水泥	T			外墙防水涂料	T		
木材	m ³			SBS防水卷材	m ²		

机红砖	千块			模板	m ²		
商品砼	m ³			砂	T		
管材（给水）	m			碎石	T		
管材（排水）	m			电线	m		

备注：所有单元格内数值在能显示数字情况下保留两位小数。

某法院办公楼 工程(实例)

一、工程概况与特征			
工 程 概 况			
建筑面积	20434m²	结构类型	框剪
层 数	地上33层、地下1层	开竣工日期	2010.1-2011.11
计价模式	定额计价	造价类型	工程结算价
工程造价（元）	29905991		
计价依据	2000年安徽省建筑、安装综合估价表、1999年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		
工 程 特 征			
土建工程	体：200mm厚外墙及100mm厚内墙蒸压加气砼砌块； 温：墙体保温为聚苯颗粒砂浆、屋面保温为30mm厚挤塑保温板； 水：地下室2mm厚spu防水涂料、屋面丙烯酸防水涂料、厨卫地面水泥基高分防水； 窗：进户防火门、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础：有梁式满堂基础、底标高-5.5m； 体：一层以下柱、梁、板均为c30商品砼、一层以上柱、梁、板均为c25商品、其他构件c20现场搅拌砼。		
装饰装修工程	楼地面：20mm厚水泥砂浆面层、公共部位铺贴地砖； 天棚：普通抹灰、电梯间轻钢龙骨吊顶； 内墙面：普通抹灰；外墙面：标准层外墙涂料、底层干挂石材。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水、排水，消防管道，喷淋系统，消防设备安装	
	暖通工程	通风管道工程（不包括通风设备），冷凝水管道工程	

	消防工程	
其他		

二、主要平方米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造价（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价格（元/m ² ）	占总造价比例（%）
	①	②	③=①/②	④=①/总造价
总造价	29905991	20434	1463.54	100
(一) 土建工程	26071823	20434	1275.90	87.18
1. 人工费	5427107		265.59	18.15
2. 材料费	14924752		730.39	49.91
3. 机械费	1275558		62.42	4.27
4. 规费				
5. 其他费用	4444406		217.50	14.86
(二) 装饰装修工程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机械费				
4. 规费				
5. 其他费用				
(三) 安装工程	3834168		187.44	12.82
1. 电气	2268090		111	7.58
2. 给排水	1406273		68.62	4.70
3. 暖通	159805		7.82	0.53
4. 消防				

三、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人工	工日	128102	6.27	窗	m ²		
钢材	T	1159	0.06	门	m ²		
水泥	T	984	0.05	外墙防水涂料	T		
木材	m ³	266	0.01	SBS防水卷材	m ²		

机红砖	千块			模板	m ²		
商品砼	m ³			砂	T	3631	0.18
管材（给水）	m	8110	0.40	碎石	T	241	0.01
管材（排水）	m	8230	0.40	电线	m	104230	5010

备注：所有单元格内数值在能显示数字情况下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2:

市政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数据统计表及实例

_____工程

一、工程概况与特征					
工 程 概 况					
建筑规模					
计价模式		开竣工日期			
造价类型		工程造价（元）			
计价依据					
工 程 特 征					
二、主要平方米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造价 （元）	建筑面积 （m ² ）	单位价格（ 元/m ² ）	占总造价比例（% ）	经济指标 （元/m）
	①	②	③=①/②	④=①/总造价	

总造价					
(一)道桥及排水工程					
1.道路工程					
2.桥梁工程					
3.排水工程					
4.措施费用					
(二)附属工程					
1.标志标线及信号灯					
2.路灯照明工程					
3.绿化工程					
4.其他工程					

三、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人工	工日			改性沥青	T		
钢筋	T			基质沥青	T		
钢绞线	T			管道	m		
水泥	T			土方	m³		
木材	m³			玄武岩石料	T		
石灰	m³			石灰岩石料	T		
砂	T			商品砼	m³		

备注：所有单元格内数值在能显示数字情况下保留两位小数。

某市政道排工程（实例）

一、工程概况与特征					
工 程 概 况					
建筑规模	道路长1010m，宽40m，面积为40400m²				
计价模式	清单计价	开竣工日期		2011.1-2012.2	
造价类型	工程结算价	工程造价（元）		24903212.2	
计价依据	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05），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年），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年），当地相关法规政策性文件				
工 程 特 征					
例：道路工程：1、路基:挖方路基，其中200米位于石方段，利用天然路基，不考虑处理。 2、机动车道路面结构层：4cmAC-13C沥青混凝土（SBS改性沥青）+5cmAC-16C沥青混凝土（掺抗车辙剂）+7cmAC-25C沥青混凝土+36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0cm10%石灰土底基层。 3、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3cmAC-10C沥青混凝土+5cmAC-16C沥青混凝土+20cm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10%石灰土底基层。 4、人行道：6cm彩色纽西南砖+2cm1：4水泥砂浆+15cm4%水泥稳定碎石。 5、排水管网：雨水管d1000以下采用 HDPE塑钢缠绕管，d1000-d1800采用承插式钢筋砼管、橡胶圈接口、砼基础，砖砌雨水检查井、雨水进水井。污水管采用d300-d600 HDPE塑钢缠绕管、橡胶圈接口、砂垫层基础、砖砌污水检查井。					
二、主要平方米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造价 （元）	建筑面积 （m²）	单位价格（ 元/m²）	占总造价比例（% ）	经济指标 （元/m）
	①	②	③=①/②	④=①/总造价	
总造价	24903212.2	40400	616.42	100	24657
（一）道桥及排水工程	24903212.2	40400	616.42	100	24657

1. 道路工程	22309840		552.22	89.59	22089
2. 桥梁工程					
3. 排水工程	2116485.08		52.39	8.50	2096
4. 措施费用	476887.09		11.80	1.91	472.2
(二) 附属工程					
1. 标志标线及信号灯					
2. 路灯照明工程					
3. 绿化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人工	工日	23921	0.59	改性沥青	T	242	0.0060
钢筋	T	1.591	0.000039	基质沥青	T	1939	0.048
钢绞线	T	/	/	管道	m	12365	0.31
水泥	T	208.1	0.0052	土方	m³	132569	3.28
木材	m³	15.9	0.00039	玄武岩石料	T	3636	0.09
石灰	m³	153	0.0038	石灰岩石料	T	12908	0.32
砂	T	627	0.016	商品砼	m³	1254	0.031

备注：所有单元格内数值在能显示数字情况下保留两位小数。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建标〔2013〕5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工程造价管理是建筑经济活动的核心环节，是建筑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不仅涉及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工程预决算等环节，同时事关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政府投资效益等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方面。

为规范政府资金的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总结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吸收借鉴外省市做法的基础上，依据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制定了《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年4月22日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 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政府资金的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本意见所称的政府投资工程，是指全部使用政府性资金或以政府性资金为主的各类建设工程。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按国家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意见所称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括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内容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标价、施工合同价管理、施工期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工程计量支付及工程价款结算管理、竣工结算管理等。

第四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的设计、交易、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活动，应当遵守

本意见。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监督与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第六条工程设计应合理、从优，充分考虑经济性、实用性，推行限额设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需要。

第七条设计概算投资一般应控制在立项批准的投资控制额以内，如设计概算值超过控制额，必须修改设计或重新立项审批；设计概算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和调整；如需修改或调整时，须经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设计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变动等因素编制。

第三章 交易阶段造价管理

第八条政府投资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和有关规定编制，其商务条款内容应符合工程造价政策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政府投资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第十条招标控制价应按照省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进行编制，并随招标文件予以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当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未经备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对招标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招标人整改，拒不整改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

（一）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是否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公章、企业执业印章、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执业印章是否齐全；

（三）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计价条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政府投资工程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应低于工程成本价。

第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条款和中标价订立合同，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施工阶段造价管理

第十四条严格工程计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超额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建立健全变更联系单管理制度

，明确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问责等内容，强化项目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规范联系单签证的填写内容，严禁出现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

变更签证等计量、计价文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授权人员签署。注册执业人员必须加盖个人执业印章。

第十七条变更工程、新增工程计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二）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及发包人按照合同及定额规定进行合理定价确认后执行。

第十八条加强工程索赔的管理。发、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发包人应加强索赔控制，在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承发包合同约定对索赔理由的正当性、证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避免索赔发生或索赔费用的扩大。

第五章 竣工验收阶段造价管理

第十九条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应以施工承发包合同为基础，充分

应用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工作中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形成最终工程结算审查文件。

第二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查文件应得到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可。确因非常原因不能共同认可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发包人应当自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5日内，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报相应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书属于竣工报告的组成内容，对未办理竣工结算备案的工程，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有争议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申请调解。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后生效，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章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工程推行全过程造价控制。鼓励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务，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选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并按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成本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六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签订咨询合同后应及时组成咨询项目组，并将咨询项目组人员任命文件报送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编制、审核与审定三级内部审核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名并加盖个人及单位执业印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以外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村建房的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第二十九条本意见解释权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三十条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建管局（处），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厅局：

为客观反映建筑市场劳动力价格的变化，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测算，决定将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由57元/工日调整为68元/工日。现就调整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从事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并执行现行计价依据的均执行本通知。

二、调整增加的人工费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三、调整执行的具体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办理。

。

四、本通知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

2013年10月15日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造计〔2013〕16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3〕155号）精神，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由57元/工日调整为68元/工日。为便于贯彻实施，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凡执行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包括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市政、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及园林、城市轨道交通、抗震加固等工程，均执行本实施意见。

二、调整的人工费单价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定额人工费组成的内容及流动施工津贴，不包括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执行清单计价的工程：

1、对于执行2005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清单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1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可由工程当事人视工程技术特点、难易程度等，在合同中约定单价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101元/工日。

2、对于执行2009年《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9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对于执行2010年《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9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四、执行定额计价的工程：其定额人工费单价统一调整为68元/工日，原定额中3.5元/工日的流动施工津贴均不再计取。取消定额人工工日地区差价。

1、对于执行2000年建筑、安装、仿古建筑及园林定额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27.64元/工日、25.84元/工日、24.55元/工日）统一调整到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2、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19.69元/工日、22.00元/工日、26.00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3、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19.69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4、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25.84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5、对于执行201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57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6、对于执行2011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原定额人工费

单价为47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7、施工机械台班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应根据相应的定额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分析机械台班用工量后，进行人工价差调整，其调整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五、执行时间：本实施意见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跨年度工程按工程合同约定办理。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3年10月15日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

造价〔2014〕13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防治工作经费投入，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28号）精神，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的计取作如下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是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七条治理措施所需的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二、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部分内容已经包括在现行定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未包括的部分作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的工程，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均应按《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执行。

四、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以定额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础，其计取标准为：建筑、市政工程费率为2%；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率为1%。

五、新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的工程，应当就扬尘污染

防治工作签订补充协议，计取相应费用。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扬尘污染防治费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内容对比表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4月10日

抄送：厅标准定额处、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

扬尘污染防治费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内容对比表

序号	扬尘污染防治费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内容	备注
一	施工现场围挡封闭。主要路段不得低于2.5米，一般路段不得低于1.8米。围挡底边设置防溢沉淀井。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米。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提高标准
二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现场内道路及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绿化。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部分绿化。	提高标准
三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定时洒水降尘。		新增内容
四	不能及时回填的土方、砂石等散体材料、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	易飞扬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用覆盖等措施。	提高标准
五	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在定额和材料价格中已包括。	—
六	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在定额中已包括。	—
七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在定额中已包括。	—
八	现拌混凝土和砂浆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新增内容
九	施工现场智能监控。		新增内容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实施《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我厅制定了《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现予印发。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根据改革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行为，提高造价咨询合同的科学性，维护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我们对2005年印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05-002）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均可使用本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二、各地应认真做好《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企业正确订立和履行合同。

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可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www.ahjst.gov.cn）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ahaic.gov.cn）查询下载使用。

四、《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2月23日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严格按照住建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要求，简化程序，给予外省进皖企业享受本省企业同等待遇；应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外省进皖信息登记工作，实行一地信息登记，全省通用。我厅及各市已下发的文件与住建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住建部规定为准。

2015年10月10日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15〕20号）的要求，现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申报材料

1. 取消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要求。

2. 取消提供工商部门出具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材料的要求（企业股东出资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经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核定）。

3. 简化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面材料。专职专业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及其批准文件、劳动合同、人事代理合同证明材料由书面申报修改为网上申报。

4. 简化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只需提供经系统打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申请表》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

表》，其他材料进行网上申报。

5. 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修改为“出资额不低于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0%”。

二、减少审核环节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注册地变更的审核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

三、做好实地核查

各市要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需对申报企业提供的复印件和扫描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同时应进行实地核查，特别是要到相关管理部门核查企业造价工程师出资比例、企业缴纳社保等情况，填写实地核查表（见附件），并由核查人员签章，实地核查表需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四、其他有关要求

各市应严格执行资质审查工作要求，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监管；省厅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对抽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和个人，将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计入信用信息档案。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实地核查表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实地核查表

被核查企业名称：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实地核查情况		
1. 企业申报材料提供的复印件和扫描件是否与原件一致。 否	☐ 是	☐
2. 企业股东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出资额是否均不低于60%的要求。 否 (到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核查企业备案的公司章程)	☐ 是	☐
3.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专职专业人员一致。 否 (到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核查企业缴纳的社保)	☐ 是	☐
4.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及相对应的合同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否	☐ 是	☐
5. 企业缴纳税票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否	☐ 是	☐
核查结论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存在的问题：		

核查小组成员签字：

（市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管理机构意见：

（省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发布《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
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满足工业化建筑计价需要，
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现予发布，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价定额适用于安徽省内的工业化建筑工程。

二、本计价定额是编制和审查工业化建筑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
指导性依据，是编制与审核最高投标限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以及
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企业投标报价和工程结算的参考依据。

三、本计价定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四、本计价定额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2015年10月16日

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建设局），各市县招标局（办）：

为贯彻《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造价管理改革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落实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以下简称“三备案”）工作，我厅组织开发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定于2016年3月1日起试运行，6月1日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主要功能

平台以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与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深度对接，以落实“三备案”工作为核心，省、市、县（区）三级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统一数据标准和备案内容，为建立我省建设工程数据库奠定了基础，实现对我省建设工程造价的全过程监管。

二、平台登录方式

1. 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www.ahjst.gov.cn）中对应链接，进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进行登录。

2. 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www.ahgcjs.com.cn）中对应链接进行登录。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平台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

平，转变备案办理方式，推进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措施。全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切实抓好平台的应用工作。

2. 抓好落实。一是落实责任，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三备案”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建立目标责任制。二是立即行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针对“三备案”工作的不同主体，组织培训，掌握具体的操作流程和步骤。自3月1日起，全面开始启用平台进行“三备案”工作。

四、工作联系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程向荣

联系电话：0551-62880052

技术支持单位：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技术服务：苏桂松 13956912629

2016年1月25日

关于废止我省部分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厅组织对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部分已不能适应工程计价需求的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现通知如下：

一、废止的计价依据：

1、1998《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2、1999《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3、2000《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4、2000《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5、2000《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6、2000《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7、2003《安徽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二、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 通知

建标〔2016〕67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乡建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建管局（处），
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精神，为适应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的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计价依据调整的原则

根据营改增税制改制的精神，按照“价税分离”和一般计税方法的原则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后的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各项费用组成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我省现行计价依据调整的相关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三、各市要做好建筑业营改增相关政策的宣贯工作。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15日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 实施意见

造价〔2016〕11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要求，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计价依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调整的计价依据范围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土建、安装分册）；

2005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综合单价；

2005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2005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08 《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009 “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 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2010 《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2011 《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

2011 《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

2012《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二、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调整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

增值税下的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 有关直接工程费的调整。

(1) 材料费

增值税下的定额材料单价=原定额材料单价×调整系数。

定额材料调整系数见下表。

定额材料种类	调整系数
商品砼(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砂、土、石料、石灰、砖、瓦(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0.9709
自来水、树苗、花卉、草、藻类植物、林业产品、化肥、农药、农膜	0.8850
其他材料	0.8547

(2) 机械费

增值税下的定额机械台班单价=折旧费×调整系数+大修理费×调整系

数+经常修理费×调整系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调整系数+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不含进项税）。

补充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单价=原定额台班单价×0.8952。

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机械台班费用	调整系数
折旧费	0.8547
大修理费	0.8983
经常修理费	0.8983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0.9128

2. 有关费用的调整。

增值税下，调整后的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取费费率见附件。

（1）企业管理费

增值税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计算。

（2）规费

增值税下，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不再计取，规费中增列工伤保险费，并按规定计取相应费用。

3. 税金的调整。

增值税下，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金=税前工程造价×11%，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三、其他事项

1. 2016年5月1日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实施意见。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价的建设工程，可按合同约定或原计价依据执行，税金的计取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营改增后，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同时发布包含进项税和不包含进项税的材料价格信息，以满足营改增计价需要。

3. 本实施意见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安徽省现行计价依据费用调整一览表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4月25日

抄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抄送：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单位。

附件:

安徽省现行计价依据费用调整一览表

一、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工程量清单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不含进项税）		Σ (1+2+3+4) $\times$ 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含进项税）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 $\times$ 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定额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times$ 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含进项税）		Σ (1+2+3+4) $\times$ 费率
三	规费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四	价差		(一) + (二) + (三)
	(一) 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 $\times$ 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1. 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A1	施工组织措施费			
A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9~0.99
A1-2	文明施工费			
A1-2.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15~3.94
A1-2.2		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94~5.91
A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3.00~5.00
A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59~8.79
A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A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A1-6.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50
A1-6.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50~3.50
A1-6.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3.50~4.50
A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1~1.32
A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10
A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0~3.00
A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 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0~4.50
A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0~3.50
A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96

注：除扬尘防治增加费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乘以系数 0.6

(2)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A2	企业管理费				
A2-1	民用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2.11~37.09	26.13~31.11	20.14~25.13
A2-2	工业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7.12~32.11	21.14~26.13	15.16~20.14
A2-3	钢结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1.14~26.13	15.16~20.14	9.18~14.16
A2-4	构筑物及其他	人工费+机械费	32.11~37.09	26.13~31.11	20.14~25.13
A2-5	专业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0.17~15.16	6.19~9.18
A2-6	专业打桩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15~24.13	13.16~18.15	7.18~12.17
A2-7	其他专业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5.16~20.14	-

(3) 建筑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A3	利润				
A3-1	民用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3.71~27.83	18.55~22.68	13.40~17.52
A3-2	工业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0.61~23.71	16.49~19.58	12.37~15.46
A3-3	钢结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4.43~16.49	11.34~13.40	8.25~10.31
A3-4	构筑物及其他	人工费+机械费	18.55~21.65	14.43~17.52	10.31~13.40
A3-5	专业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1.34~14.43	6.18~10.31
A3-6	专业打桩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3.40~16.49	9.28~12.37	5.15~8.25
A3-7	其他专业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8.25~13.40	—

(4) 建筑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A4	规费		
A4-1	社会保障费		
A4-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A4-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A4-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A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A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1.0
A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2.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费率

(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B1	施工组织措施费			
B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29~0.97
B1-2	文明施工费			
B1-2.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01~4.17
B1-2.2		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4.17~5.24
B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6~4.93
B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77~8.28
B-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B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B1-6.1	其中	缩短工期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1.80
B1-6.2		缩短工期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1.80~2.70
B1-6.3		缩短工期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70~3.60
B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1.90~2.50
B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0~1.00
B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0~2.20
B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1.60~2.80
B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1.90~3.60
B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6

注：除扬尘防治增加费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乘以系数 0.6

(2) 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B2	企业管理费				
B2-1	一般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5.56~40.47	29.67~34.58	23.78~28.69
B2-2	住宅及其他建筑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0.66~35.56	24.76~29.67	18.87~23.78
B2-3	专业幕墙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2.62~37.53	26.73~31.64	20.84~25.75

(3) 装饰装修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B3	利润				
B3-1	一般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7.41~32.48	21.32~26.39	15.23~20.30
B3-2	住宅及其他建筑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2.33~27.41	16.24~21.32	10.15~15.23
B3-3	专业幕墙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4.36~29.44	18.27~23.35	12.18~17.26

(4) 装饰装修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B4	规费		
B4-1	社会保障费		
B4-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B4-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B4-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B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B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1.0
B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3. 安装工程取费费率

(1)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C1	施工组织措施费			
C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9~0.87
C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46~4.08
C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8~3.55
C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95~6.59
C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C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C1-6.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50
C1-6.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50~4.00
C1-6.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4.00~6.00
C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0~1.30
C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30
C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0~2.00
C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0~1.00
C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0~2.10

(2)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C2	企业管理费				
C2-1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置 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	人工费+机械费	30.67~35.58	24.77~29.68	18.88~ 23.79
C2-2	工业管道及水、暖、通风、 消防管道	人工费+机械费	35.58~40.49	29.68~34.60	23.79~ 28.70
C2-3	电气、智能化、自动化控制 及消防电气	人工费+机械费	37.54~42.45	31.65~36.56	25.76~ 30.67
C2-4	炉窑砌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0.67~40.49	19.86~29.68	-

(3) 安装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C3	利润				
C3-1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止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	人工费+机械费	16.25~21.32	10.15~15.23	4.06~9.14
C3-2	工业管道及水、暖、通风、消防管道	人工费+机械费	21.32~26.40	15.23~20.31	9.14~14.22
C3-3	电气、智能化、自动化控制及消防电气	人工费+机械费	25.39~30.46	19.29~24.37	13.20~18.28
C3-4	炉窑砌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5.23~20.31	9.14~14.22	-

(4) 安装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C4	规费		
C4-1	社会保障费		
C4-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C4-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C4-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C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C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1.0
C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4. 市政工程取费费率

(1)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D1	施工组织措施费			
D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1~1.03
D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4~4.63
D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6~3.34
D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99~5.59
D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42
D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D1-6.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00
D1-6.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00~3.10
D1-6.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3.10~4.00
D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53~1.27
D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10
D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0~3.00
D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0~1.50
D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0~1.90
D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96

(2) 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D2	企业管理费				
D2-1	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1.61~16.81	5.36~10.57
D2-2	道路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4.10~29.30	17.85~23.05	11.61~16.81
D2-3	桥涵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9.30~34.50	23.05~28.26	16.81~22.01
D2-4	隧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7.85~23.05	11.61~16.81	5.36~10.57
D2-5	给排水、燃气、 供热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93~25.14	13.69~18.89	7.44~12.65
D2-6	河道防洪及护岸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6.81~22.01	10.57~15.77
D2-7	路灯或交通设施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6.81~22.01	10.57~15.77

(3) 市政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D3	利润				
D3-1	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9.68~15.06	3.23~8.61
D3-2	道路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37~24.74	12.91~18.29	6.46~11.83
D3-3	桥涵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37~24.74	12.91~18.29	6.46~11.83
D3-4	隧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5.06~20.44	8.61~13.99	2.15~7.53
D3-5	给排水、燃气、 供热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6.14~21.52	9.68~15.06	3.23~8.61
D3-6	河道防洪及护岸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8.61~13.99	2.15~7.53
D3-7	路灯或交通设施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7.53~12.91	1.08~6.46

(4) 市政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D4	规费		
D4-1	社会保障费		
D4-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D4-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D4-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D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D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1.0
D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5.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E1	施工组织措施费			
E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29~0.78
E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8~3.13
E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9~2.78
E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32~4.84
E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30
E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E1-6.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10
E1-6.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10~3.10
E1-6.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3.10~4.10
E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0~0.30
E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E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0~2.40
E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0~2.50
E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0~1.90
E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6

(2)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E2	企业管理费				
E2-1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7.92~32.87	21.98~26.93	16.04~20.99

(3)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E3	利润				
E3-1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2.51~27.62	16.37~21.48	10.23~15.35

(4)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E4	规费		
E4-1	社会保障费		
E4-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E4-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E4-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E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E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1.0
E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二、2008 年《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材料费 (不含进项税)	
		3. 定额机械费 (不含进项税)	
		4. 综合费 (不含进项税)	$(1+3) \times \text{费率}$
二	规费		$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三	价差		$(一) + (二) + (三)$
	(一) 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 (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 (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
五	税金		四 $\times$ 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五

1. 建设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综合费率构成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施 工 组 织 措 施 费	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592
	2. 文明施工费		3.944
	3. 安全施工费		4.004
	4. 临时设施费		6.501
	5. 夜间施工费		0.102
	6. 二次搬运费		1.118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9.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3.0
	10.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2.2
	11. 扬尘防治增加费		1.46
企业管理费			24.131
利润			15.465
综合费率			64.117

2. 规费

规费构成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社会 保 障 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2
	2. 失业保险费		3
	3. 医疗保险费		10
住房公积金			12
工伤保险费			1

三、2009 “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 (常用册) 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 (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 (不含进项税)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进项税)		Σ (1+2+3+4) $\times$ 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 (不含进项税)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 $\times$ 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定额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times$ 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Σ (1+2+3+4) $\times$ 费率
三	规费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四	价差		(一) + (二) + (三)
	(一) 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 $\times$ 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1. 建筑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建筑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069
	2. 二次搬运费		0.873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17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655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2.504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2.037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1.96
企业管理费			20.572
利 润			14.888
综 合 费			44.575

2.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042
	2. 二次搬运费		1.686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467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205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1.68
	6. 生产工具用具 使用费		2.105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0.96
企业管理费			22.431
利 润			15.651
综 合 费			46.227

3. 安装工程（常用册）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安装工程（常用册）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042
	2. 二次搬运费		0.809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27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71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0.526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146
企业管理费			25.092
利 润			14.565
综 合 费			43.478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费率

专业工程	计算基数	费率 (%)
建筑工程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12.170
装饰装修工程		11.286
安装（常用册）工程		8.522

5. 规费及费率

规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 率 (%)
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2
	2. 失业保险费		3
	3. 医疗保险费		10
住房公积金			12
工伤保险费			0.8

四、2012《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1.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定额基价)
	其中	1、定额人工费	
		2、定额材料费(不含进项税)	
		3、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综合费(不含进项税)		$1 \times \text{综合费率}$
三	价差		(一) + (二) + (三)
	(一) 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
五	税金		四 $\times 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五

2. 综合费构成及费率表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0.051
	2. 二次搬运费		0.647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1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246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1.885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533
安全文明施工费			9.363
规费	1. 养老保险费		20.000
	2. 失业保险费		2.000
	3. 医疗保险费		8.000
	4. 生育保险费		0.800
	5. 工伤保险费		1.000
	6. 住房公积金		5.000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2.433
企业管理费		14.657	
利 润		8.684	
综合费		78.772	

五、2010《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1. 工程量清单计价

(1)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 (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 (不含进项税)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进项税)		$\Sigma (1+2+3+4) \times \text{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 (不含进项税)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1+3) \times \text{规定的相应费率}$
六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七	税金		六 $\times$ 11%
八	工程总造价		六+七

(2) 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上册	下册	土石方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18	0.09	0.14
	2. 二次搬运费		0.73	0.81	0.60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4	0.13	0.04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91	1.32	1.58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0.89	0.60	0.74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15	1.28	0.95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2.00	—	2.00
企业管理费			23.63	30.91	4.96
利 润			18.25	20.15	4.35
综 合 费			48.78	55.29	15.36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上册	上册	土石方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99	0.90	0.39
文明施工费		4.44	4.18	1.77
安全措施费		3.16	3.58	1.26
临时设施费		5.52	6.97	2.21

(4) 规费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数	费 率 (%)
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2.00
	2.失业保险费		3.00
	3.医疗保险费		1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工伤保险费			0.80

2. 定额计价（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编制概算、预算）

（1）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①上册、土石方工程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定额基价）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材料费（不含进项税）	
		3.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价差		4+5+6
	4. 人工价差		Σ （人工工日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5.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6.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三	综合费		$(1+2+3+5) \times$ 相应费率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
五	税金		四 $\times$ 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五

②下册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定额基价）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材料费（不含进项税）	
		3.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价差		4+5+6
	4. 人工价差		Σ （人工工日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5.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6.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三	综合费		1 $\times$ 相应费率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
五	税金		四 $\times$ 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五

(2) 定额费率

费 用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综合费	上册	定额人工费+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材料价差	26.31
	下册	定额人工费	128.33
	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材料价差	17.85
税 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六、2011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建设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有关费率标准

费 用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综合费	建筑工程	人工费+施工机械费	83.465
	安装工程		80.680
税 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关于停止办理造价员业务的通知

各市造价（定额）站、造价协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办理我省造价员资格考试、继续教育、验证、单位变更、证书补办等有关业务，我省造价员管理系统同时关闭停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完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后续事宜待出台新规定后，另行通知。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6年5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监管的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建设委）、审计局，广德、宿松县建设局、审计局：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行为，提高咨询质量，督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更好的履行职责，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意见》（皖政〔2015〕3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75号），现就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造价咨询企业选择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审计机关应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WF-2014-05），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咨询服务的内容、范围、双方的义务、权利、责任、服务周期、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及成果文件表现形式等要求，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且不得低于成本。

二、加强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向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基本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三、严格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落实工程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委托的协审企业，必须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得代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责任。

四、切实提高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深度和精度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对发现问题较多或误差率较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委托方可按合同约定扣减咨询费用；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造价咨询企业追偿。

五、加强造价咨询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质量和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适时与审计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审计机关在组织对年度计划内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审或检查，复审或检查结

论由建设单位执行并依法追回损失。审计机关根据复审或检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视情节轻重，采取审计公告、将其剔除协审机构备选库等措施进行处理。

六、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移送处理等协同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审计监督检查或复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存在成果性文件误差率较高，高估冒算、低估少算等重大过失行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禁止性行为的，应转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对社会公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审计机关转交事项的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审计部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审计厅

2016年7月1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的通知

造价〔2016〕20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化解建设工程计价纠纷，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造价纠纷调解处理机制，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doc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7月4日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利益，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服务水平，规范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工作流程，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活动。

第三条

计价依据指国家、省、市发布的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等。

计价依据解释是指对国家、省、市发布的计价依据进行答疑和补充说明。

造价纠纷调解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发、承包双方发生的造价争议组织协调。

第四条

计价依据解释和造价纠纷调解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计价依据由发布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发、承包双方发生造价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向工程所在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再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申请调解。

第二章 计价依据解释

第六条

申请计价依据解释，申请人应先提交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附件2）。属于受理范围内的申请，造价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对于我省计价依据已说明清楚的，或超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范围的问题，不予受理。

第三章 造价纠纷调解

第八条

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向造价管理机构申请造价纠纷调解时，应共同提交“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附件3）。属于受理范围内的申请，造价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完成调解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价纠纷调解申请，造价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
- （二）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三) 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

第十条 申请造价纠纷调解应提供下述资料:

- (一) 施工图与施工组织方案;
- (二)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
- (三) 现场设计变更与签证资料;
- (四) 其它有关资料。

资料提供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造价纠纷调解时, 发、承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同时到场。

第十二条

造价管理机构受理造价纠纷调解后, 应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为纠纷调解人。纠纷调解人应全面听取双方的陈述, 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提出调解建议。

第十三条

经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时, 造价管理机构制作调解书,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调解终止, 双方可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受理的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的结果及相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应每半年将受理的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结果汇总整理，上报省造价管理总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

填表日期：

编号：

咨询人单位：	(盖章)		
咨询人姓名：		联系方式：	
咨 询 问 题 摘 要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

填表日期：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申请 调解 内容 摘 要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招标投标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7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市场和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报送资料，履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手续，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活动中确需改变招标事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报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将应由一个承包单位承担的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二）纳入统一平台交易。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省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按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施工招标投标的，视为未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

（三）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动态监管，依法查处无资格代理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挂靠出让资格、泄密、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四）畅通异议投诉渠道。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招标文件中告知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并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三、简化招标投标程序

（五）简化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组织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给予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同等待遇。在安徽省工程建

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录入基本信息的进皖企业和跨区域承揽业务的省内企业，参与投标前，各地不应要求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应强制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各地不应强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投标、开标等相关手续。

（六）简化投标企业资质查验。持有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时，各地不再要求其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七）转变保证金方式。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依法依规设立各类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四、改进招标投标方式

（八）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意义，引导和鼓励招标人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组织建筑工程总承包招标，提高工程建设效益和管理水平。

（九）提倡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完善综合评估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方法，提倡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坚决遏制和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控制施工总承包招标暂估价的设置。

（十）实行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预选施工企业名录制度，支持列入名录的企业优先参与省内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工程投标活动。

五、创新招标投标监管

（十一）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试行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推进信用评定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对全省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和逐步扩大信用评定结果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择优确定投标人、中标人，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招标投标市场氛围。

（十三）开展行贿犯罪和严重失信行为查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积极联合各级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部门等，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严重失信行为被执行记录查询，对有行贿犯罪和严重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投标人，按规定作出一定时期内限制进入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置。

（十四）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投标过程信息、中标信息等，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主体不良行为信

息的披露力度，依法公告招标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六、落实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十五）明确监管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各省辖市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在切实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分工的同时，应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六）提高监管效率。以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为监管重点，加强标后履约监管，重点核查中标企业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人员不一致、项目负责人违规变更和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等行为，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个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进场交易、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6日

关于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通知

造价〔2017〕10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将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目标

全省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全省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2017年底实现全省工程造价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升工程造价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二、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分工

（一）省造价管理总站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数据标准，指导各市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全省工程造价信息汇总及查询系统，构建全省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

（二）各市造价站主要负责建立本地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的采集、计算、审核、发布、查询系统，并按照要求向省造价管理总站推送工程造价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市造价站要按照全省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部署，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精心组织，把

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抓好抓实，年底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

(二)多方筹措，落实资金。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从全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解决市造价站开展工程造价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困难的问题。各市造价站要积极向同级财政争取专项配套资金，确保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经费落到实处。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5月17日

关于做好近期合同价款调整纠纷工作的通知

造价〔2017〕13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当前，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受大气环境治理、钢铁去产能等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一段时间以来，造成钢材、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造价纠纷增多。为保障工程的质量和安金，稳定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合同价款调整纠纷的具体事项。

各市造价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和政策解释工作。

2017年6月6日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造价〔2017〕14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造价咨询市场监管，培育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经研究决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实行动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我站停止发放分支机构备案证书。备案企业可登录安徽工程造价信息网（www.ahzj.com.cn）“造价咨询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自行打印备案信息表。同时，系统提供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公开查询功能，查询有效期限为1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备案。

二、分支机构备案后，系统将实时动态更新其备案信息。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可自行打印备案信息表；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系统自动关闭其打印功能，并提示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打印功能自动恢复。

三、自2017年9月1日起，原发放的分支机构备案证书停止使用。

请各市造价站按照要求，做好备案动态管理衔接工作。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样表）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6月26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分支机构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分支机构编号		F*0**	表格打印日期		2017-06-27
分支机构负责人		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34000*****
分支机构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			
总公司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
总公司资质等级		甲级	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甲00*****
专 职 专 业 人 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0*****	土建
	2	王**	造价工程师	建[造]10*****	安装
	3	刘**	造价工程师	建[造]*****	土建
	4	赵**	造价员	皖06A*****	安装工程
	5	陈**	造价员	苏*****	建筑工程

备注：本表内容为表格打印时分支机构基本信息，扫描二维码可查询分支机构实时备案信息。也可登录“安徽工程造价信息网（www.ahzj.com.cn）”—《造价咨询企业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分支机构实时备案情况。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安徽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依据），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版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二、2018版计价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凡2018年1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其计价依据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原省建设厅建定[2005]101号、建定[2005]102号、建定[2008]259号文件发布的计价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同时废止。

四、2018版计价依据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馈。

2017年9月26日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中心），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贯彻意见如下，请认真组织落实。

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指导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正。

二、强化举措，认真落实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科学组织，周密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严格落实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明确建筑市场“黑名单”的具体情形、管理期限、列入移出程序和惩戒措施。

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认真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切实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工作，保证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及时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及时报送信用信息，保障信用信息实时共享。

四、加强协调，做好宣传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合力推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多媒体形式，加强宣传的力度。组织所属企业和本部门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全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原《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14〕21号）不再执行。

附件：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8〕11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的规定，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时，有关增值税税率计算调整如下：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建设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0%）。

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中，原定额调整系数为0.8850的材料，现调整为0.9091；原定额调整系数为0.8547的材料，现调整为0.8621。

三、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财税〔2018〕32号文件要求，在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时做好相关税率调整工作。

四、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18〕139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局、重点工程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加快我省建筑业改革发展，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要求，现就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建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前提，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各地要支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出台具体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按照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要求，积极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形成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企业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改革当前不适应建筑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转变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工程技术创新，建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管制度，规范市场秩序，推进设计、施工企业融合发展。

试点先行，逐步推进。选择一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骨干企业，先行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在试点过程中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全省工程总承包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监管体系、配套服务支撑，逐步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的工程建设市场。2018-

2020年，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新建项目应逐步采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2021-

2025年，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新建项目应全面推广工程总承包，在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中推广工程总承包。

二、重点任务

（四）深化建设方式改革。把推行工程总承包作为全省工程建设管理改革的重要任务，打破分段碎片式的工程承包方式，督促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项目建设。各市、县（市）要结合工程建设市场

实际，编制本地工程总承包推广计划，逐步释放工程总承包市场需求，通过需求牵引工程总承包市场供给，积极稳妥地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

（五）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等要求，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发包工作。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同时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以及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施工或工程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根据合同约定，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材料、设备等采购的，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六）严格分包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严禁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七）推进设计与施工融合发展。鼓励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制造等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支持勘察、设计、施工、制造企业相互参股、融合发展。鼓励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不设乙级的除外）。企业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设计业绩可以作为其代表业绩申报设计资质，完成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施工业绩可以作为其代表业绩申报施工资质。具体规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八）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工程总承包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相关许可和备案表格中应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

（九）落实工程总承包各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

。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公平合理分担风险。其余各方责任主体按现行法律法规落实责任。

（十）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信息化管理，加快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维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工程总承包企业应采用先进工程技术进行设计、施工、运维优化，组织编制优化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应用工程实践。对优化方案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降低运维费用以及延长设计寿命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所产生效益给予相应的奖励。

（十一）推进工程总承包担保工作。有效发挥履约担保作用，推行工程总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为主的多种担保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工程总承包开展保险业务创新，为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供货企业、制造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工程保险服务。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在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购买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培训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采取合作共建、订单培

养、市场运作等方式，培养一批符合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的项目经理及从事项目控制、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才。引导相关高校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推动工程总承包高层次人才向工程总承包企业集聚。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相关职业技能和认定标准体系，为工程总承包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三）强化监督管理。强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工程总承包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试点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开展工程总承包监督检查，对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列入企业诚信档案，在省相关行业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上公布。坚决打击在工程总承包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制订推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要把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纳入本地区重要改革事项，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把各市推进工程总承包情况纳入建筑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十五）压实工作责任。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单位负责在招标环节确定一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试点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领域工程总承包；交通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公路

、水运领域工程总承包；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推进水利、水电领域工程总承包；通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信息通信领域工程总承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统计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做好工程总承包统计工作。

（十六）加强示范引领。以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为重点，督促和引导建设单位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及试点企业名单应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具体确定办法由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充分发挥带头示范效应，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省工程总承包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总承包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推动建设方式改革，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七）加大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有效节省财政资金的，应依法依规切实做好支付保障。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构建产学研企业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研发转化。相关部门在安排涉及工程建设的试点示范中，应要求推进工程总承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建市〔2018〕138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重点工程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重点工程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深化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方式改革，有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各项工作，现将《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联系人：辛祥；电话：0551-62871211；传真：0551-62871513。

附件：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安徽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

号）等文件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方式改革，有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各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方式改革，以推进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方式创新、管理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工程咨询市场环境，提升我省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研究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方法，探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方式的改革路径，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业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通过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实现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发展，为打造“安徽建造”品牌，建设建筑业大省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确定试点对象。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本地区选择若干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参加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一批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经济、技术和法规等咨询服务能力，且具有良好信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由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并公布，具体规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省级试点项目由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二）引导企业转型。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要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大力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严格从业要求。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同时还应具备相应执业（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项或多项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工程咨询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的优势和

特点，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总体策划、工程规划、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项目运行维护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不得与承接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之间有利益关系。

（四）创新委托方式。各地可探索通过招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打包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可以选择整体或局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不应以价格作为评标唯一因素。允许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工程咨询企业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业务，可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咨询业务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委托业务的质量和效率全面负责。对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单位。

（五）落实咨询职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行工程咨询项目经理责任制。工程咨询项目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授权，负责组织领导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工作，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委托方负责。在民用建筑项目中试行建筑师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建设单位签章。依法依规必须由建设单位签章的工程文件，应由建设单位签章。

（六）探索计费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应列入工程概算，

各项专业服务费用可分别列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可探索实行基本酬金加奖励的方式。鼓励建设单位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按照节约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比例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的计取不得采用将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经济利益一致化的计费方式。

（七）完善制度体系。各地要加快完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适应的招标投标监督、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等管理制度和办理流程。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合同示范文本，为全过程工程咨询顺利推行创造条件。

四、实施步骤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指导，具体工作由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8 年 10 月）

围绕试点方案要求，各地要制定配套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要及时研究确定试点项目、试点企业，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通过部门网站公开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详细信息。

（二）实施阶段（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认真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各项任务，及时跟踪分析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于每季度末向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总结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全面总结分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开展情况，重点剖析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以及建立相应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推进责任。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单位负责确定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试点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交通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公路、水运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推进水利（水电）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通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通信工程领域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加强监督管理。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行为，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试点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并予以公开。

（三）构建协同机制。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公安、财政、审计、重点工程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等部门的协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合力，研究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坚决破除试点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配套政策，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四）建立指导机构。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指导，建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试点工作指导组，开展试点项目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为试点项目的推进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对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予以总结推广。

（五）发挥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培训，大力培养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人才，提升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围绕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咨询费用、市场供求状况等开展课题研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行为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为全面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开展全方位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造价〔2018〕30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模式改革创新。我站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11月26日

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是指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发布、应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指导工作，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五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类。

第六条

基本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名称、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资质证书有效期、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等给予表彰和通报表扬的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等给予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信息。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信用“黑名单”：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填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
- （三）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近三年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五）法人或法定代表人被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十条 基本信用信息采集：

（一）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根据资质资格、业绩申报数据和监督检查时形成的数据进行记录；

（二）外省进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根据进皖基本信息登记数据和监督检查时形成的数据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优良信用信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录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证明材料，经优良信用信息发生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实后记录。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不良信用信息发生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采集和记录。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

（一）对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自律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

（二）对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经核实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

（三）对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

（四）对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处罚、处理信用信息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录信用信息时，应当对下列资料进行核实：

- （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二）表彰的书面决定和证书等；
- （三）通报表扬、通报批评文件；
-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录入和审核人员不得对有关内容歪曲、篡改。

第十六条

优良信用信息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填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填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记录并告知相关企业。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对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经查证信用信息审核结果存在错误的，原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当立即更正。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填报的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应及时删除信用信息记录并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用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其中业绩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优良信用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起始时间为2017年1月1日。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价依据《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评定，分为3A、2A、A、B、C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为信用很好、好、较好、差和很差。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直接评定为C等级。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采用初次评定与计分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信用信息在公开期限内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计分，计分内容包

括：基本信用分、优良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评价结果由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按照计分标准自动评分并确定等级。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应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和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下载并打印信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其中业绩加分项信息公开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年；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自表彰、通报表扬之日起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自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之日起2年，并不得低于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期限；

（四）信用等级长期公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转为信用档案长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本细则第九条第（一）至第（四）项行为的，列入“黑名单”期限为1年；发生第（五）项行为的，自修复之日起移出“

黑名单”。

列入“黑名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期满或修复后，从“黑名单”移出，其“黑名单”行为应记录为不良信用信息并公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移出“黑名单”后，1年内不得评定为3A等级。

第六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五条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投标、市场监管、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的信用报告可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评定投标人信用分值的重要依据。

（一）评定结果为3A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业务和参加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评定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可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实施差别化市场监管。

（一）评定结果为3A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其做大做强，转型发展，实施简化检查监督

。在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等试点示范企业方面享有优先权；

（二）评定结果为B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信用限制机制，实施强化检查监管，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三）评定结果为C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信用惩戒机制，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连续2年评定结果为C级企业的，可建议原发证机关依法撤回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实施差别化的评先评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组织评先评优活动时，应结合参加评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作出评判。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发布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应当如实提交有关信用信息材料，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核查责任。

第三十条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该

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计分标准》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宋直刚总工程师，厅标准定额处、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和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皖承接业务备案的通知

造价〔2019〕6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的总体要求，强化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经研究决定，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和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皖承接业务备案，关闭“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备案管理系统”。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和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承接业务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应及时登录“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47.100.99.191:8002/>），按照系统要求登记信用信息。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年3月15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9〕4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切实提高发布质量，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规定，我厅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切实提高发布质量，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设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造价管理机构”）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下简称“材料价格信息”）包括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材料价格。

第四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全省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市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信息的采集

第五条 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格原则：采集价格的材料应为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合格产品；

（二）正常成交原则：采集价格应反映正常情况下批量现货交易的价格；

(三) 近期原则：应采集发布上月的价格。

第六条 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点设置

(一) 材料价格信息采集点设置应分门别类、布局合理，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广泛性和多样性。

(二) 主要材料采集点数量应高于一般材料采集点数量。

第七条

主要材料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增加材料价格信息采集频次。

第八条 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建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档案。

第三章 价格的组成

第九条

材料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第十条 材料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1+运输损耗率）×（1+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一)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二) 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四)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第四章 信息员管理

第十一条

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员管理办法，落实信息采集经费。

信息员应由材料生产企业、供应商、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单位或个人组成。

第十二条

信息员应按照市造价管理机构要求完成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定期对信息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信息员进行奖惩。

第五章 信息的发布

第十四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制定全省统一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基本清单并建立价格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应包括基本清单的内容，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材料价格信息。

第十六条 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在每月5日前发布上月材料价格信息。

第十七条

市所辖县（区）造价管理部门应提供地方性材料价格信息，供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第十八条

市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信息动态监测，对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

大的主要材料，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主要途径：

- （一）市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期刊；
- （二）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9〕7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规定，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时，有关增值税税率计算调整如下：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建设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9%）。

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中，原定额调整系数为0.8850的材料，现调整为0.9174；原定额调整系数为0.8547的材料，现调整为0.8850。

三、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在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时做好相关税率调整工作。

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019年3月29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2019〕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6日

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要求，对政府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实施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过程审批改革，开展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全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再造。

（三）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前，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工业建设项目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省和16个设区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省和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精简、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意见，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优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制定省审批事项清单（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设区的市依据省审批事项清单，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和设区的市审批事项清单于2019年5月底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地应依法依规明确审批阶段的简化要求，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

工许可证核发（批准开工建设）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2019年5月底前，制定全省并联审批相关管理办法。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明确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范图文本，2019年5月底前，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省和设区市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含工业建设项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建设工程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2019年5月底前，制定全省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设区市应制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

区域评估细则。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5月底前，制定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省及设区市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

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健全“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2019年5月底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一张蓝图”，2019年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省、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发挥服务企业和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2019年5月底前，制定全省“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格，每个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2019年5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各审批阶段

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2019年5月底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中介

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整合专业技术力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制定实施方案。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国务院统一时限要求，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

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市人民政府每月底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为重点督导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于2019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具体任务分解表

关于印发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9]7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提高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现将《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2019年7月18日

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与监管。委托省人事考试院承担具体考务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制定考试政策，制订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公布考试结果、制发证书等工作，并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行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审题、阅卷及相关专家的组织等工作。国家统一组织命题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考试时间为2.5个小时；《建设

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

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四条 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我省各专业计价依据特点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全省统一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日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参加全部 2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考试合格证明。对于免考基础科目的应试人员，必须通过专业科目考试方可取得考试合格证明。

第六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3 年。

（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 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七条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八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报考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时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二）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三）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等工程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申请免考基础科目的人员在资格审核时应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九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资审事项另行通知。

根据国家有关安排，在实行告知承诺制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失信问题，要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考生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中央部属在皖单位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考点在设区的

市设置，具体地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确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考试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用印的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纸质合格证书或电子合格证明，电子合格证明与纸质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

考生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举办安徽省首届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促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综合技能的提升，根据省总工会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竞赛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由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文明办）、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具体承办，各市造价协会协助举办。为加强统一领导，设立竞赛组委会，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造价管理协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具体事宜。

二、竞赛内容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新技术应用等。

三、参赛对象

全省工程造价行业从业人员。

四、竞赛流程及时间安排

本次竞赛分资格赛、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资格赛。

时间：8月12日~15日。

参赛方式：参赛人员登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方网站（www.ahzjxh.org.cn），由会员服务平台点击“技能竞赛”，在竞赛系统中完成报名后登陆系统进行答题，合格者具备进入初赛的资格，同时由省价协发放20学时学习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

2. 初赛。

时间：8月13日~9月30日。

由各市根据资格赛入围名单自行组织实施，选拔产生市代表队参加决赛。每市原则上推荐1支代表队，每代表队由领队1名、选手6名（土木建筑专业4名，安装专业2名）组成，于9月30日前将决赛参赛回执表（见附件）报竞赛组委会。

3. 决赛。

时间地点：10月中旬在合肥市举办（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由省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分为理论知识竞答和实际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合并计算总成绩。

五、其他事宜

1. 竞赛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颁发相应奖项。

2. 竞赛具体内容、参考依据、赛项安排和竞赛规则等详见《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要求。

3. 咨询电话：

赛事咨询：王磊，0551-62877655；

技术咨询：朱益伟，0571-56035577-8856；

洪志光，15395533551。

附件：安徽省首届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决赛参赛回执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31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39号

现批准发布《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原2010年《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同时废止。

2019年12月19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开工的通知

建市〔2020〕1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合肥、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有序组织建设行业复工复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分区分级精准推进复工复产，明确各方责任主体防控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监督责任，有序推动涉及疫情防控、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重要民生工程建设。防止开复工出现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等问题，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二、依法变更合同约定

疫情影响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

合同约定的时限应合理顺延，顺延时间原则上自安徽省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各市、县（区）确定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之日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较大，且合同履行会导致显失公平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理分担价格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防疫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建筑业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产生的防疫成本办理工程签证，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认定。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发包方也应对防疫成本予以认定。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应在工程造价的措施项目费中增列防疫成本费。

四、落实工程担保

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改进投标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可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按时支付工程款

完善工程款支付保障机制，约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足额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和结算工程价款，杜绝新的工程款拖欠和工资拖欠。

六、帮助企业落实支持政策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企业，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财政、税务、社保等相关政策；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落实用工、金融等相关政策。

七、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优先保障民生，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19.9万套，基本建成15.3万套。开工建设871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0951户。新增停车位7.5万个。

八、强化项目审批服务

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进“不见面”申报和审批，切实做到“随时办”。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相关企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先行办理。相关企业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九、优化房屋交易方式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通过自有平台、进驻电商等线上形式进行促销或居间代理。优化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简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推动不见面办理。推进住房租赁合同网上备案。

十、延续证照有效期

对省级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城乡建设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行政审批事项，其证照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满的，在全省范围内继续有效，申请人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继续按延续进行申报。

2020年2月28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资质资格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准稳妥推进建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通知精神和《关于资质资格延续申请办理的公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9号），经研究决定，省级核准的事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省级委托市审批的省级核准事项，包括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省级下放市审批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上述资质、资格有效期于2020年2月3日至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资质、资格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基本清单》的通知

造价〔2020〕7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质量，促进工程造价信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我站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基本清单》（以下简称《基本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清单》是全省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依据。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每月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应包括基本清单的全部内容，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基本清单》中的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特征、计量单位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基本清单》从2020年7月10日起实施。

四、《基本清单》的电子文档，请从“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系统”中下载。

抄送：宋直刚副厅长、厅标准定额处。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7月8日印发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人函〔2020〕68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5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20〕26号）等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2020年8月1日起，安徽省启动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工作。

二、管理机构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注册机关”）对全省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负责注

册管理具体工作。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三、注册类型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类型包括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注销注册。

变更注册：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二级造价工程师应在两个月内提交网上变更申请。

增项注册：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二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两个专业有效期分别计算。

注销注册：申请人除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劳动仲裁书、司法判决及有效证明等材料。

四、注册申请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批。

申请人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注册系统”），访问路径：

<http://61.190.70.122:8085/credit01/login>。

个人和用人单位通过注册系统办理注册业务，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在注册系统查阅操作指南，也可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对注册申报信息及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责任。

五、注册条件

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安徽省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 （三）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六、注册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注册系统填写申报信息，按注册类型申报所需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确认，并将全部申请材料和承诺信息提交注册中心审核。

申请各类注册业务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承诺函。

上述材料由注册系统自动生成，无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二）受理。注册中心收到提交的网上申请材料经确认后予以受理。

（三）审批。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注册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查意见；申请二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增项注册，注册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审查意见；注销注册由申请人通过注册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其用人单位完成确认即可。

（四）许可。注册机关作出最终许可意见，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七、证书及印章

注册机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后，向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以电子证书形式发放，许可日期为注册证书签发日期，注册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4年。申请人可以通过注册系统进行查看、下载和打印。

执业人员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的统一要求和规定样式自行刻制执业印章，执业印章与注册证书有效期相同。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八、继续教育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120学时。注册两个专业的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可重复计算。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重新申请初始注册之日止不足4年的，应提供每满1个年度不少于30学时继续教育学习证明。

九、注册要求

1. 注册中心定期对许可通过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社保、学历等数据比对；

2. 注册中心对发现学历、参保等信息不一致的，通知其用人单位和个人，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不能说明情况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人员和用人单位依规进行行政处理，记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3. 申请人须慎重填报工作单位，避免因注册而产生纠纷。

十、联系方式

注册中心电话：0551-62999880-2-1

注册中心地址：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号厅18号窗口

工作时间：9:00-12:00（上午）

13:30-17:00（下午）

2020年7月20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 参考依据》的通知

建标函〔2020〕93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中应用，我厅组织安徽省BIM工程中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等单位制定了《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0日

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 计费参考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建设中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号）等有关要求，制定《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以下简称《参考依据》）。

一、费用名称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BIM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施工阶段模型建设和应用的服务费用。

二、适用范围

本《参考依据》适用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和工业工程的新建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模型建设和应用。改扩建项目和其它类型工程项目可酌情参考。

三、应用要求

（一）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模型精细度、应用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指南》等相关技术规定。

（二）BIM技术服务费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计列。

四、计费说明

（一）BIM技术服务费=计费基础×费用基价

计费基础：建筑面积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

费用基价：完成相关BIM技术服务的单价或费率。

（二）民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少于1万平方米时，按1万平方米作为计费基础；市政工程、工业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少于1亿元时，按1亿元作为计费基础；园林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少于1000万元时，按1000万元作为计费基础。

五、费用基价

（一）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

费用基价包括土建、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应用BIM技术的费用。

表1

编号	内容	计费基础	费用基价
1	设计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7.5元/平方米
2	施工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8.0元/平方米

注：费用基价根据工程复杂程度一般乘以0.8-

1.5调整系数，装配式建筑项目乘以1.1-

1.3调整系数，剧院、体育馆等特别复杂项目的调整系数可高于1.5，具体由双方协商。

（二）市政工程费用基价

费用基价包括土建、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应用BIM技

术的费用。

表2

编号	内容	计费基础	费用基价
1	设计阶段应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25%
2	施工阶段应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28%

（三）园林工程费用基价

费用基价包括土建、绿化、机电安装应用BIM技术的费用。

表3

编号	内容	计费基础	费用基价
1	设计阶段应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3%
2	施工阶段应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3%

（四）工业工程费用基价

费用基价包括工艺、土建、机电安装应用BIM技术的费用。

表4

编号	内容	计费基础	费用基价
1	设计阶段应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5%
2	施工阶段应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0.55%

注：费用基价包含工艺专业，不含工艺专业的工业工程项目费用基价乘以0.5-0.8的调整系数，具体由双方协商。

六、其他

（一）BIM技术服务费为一次建模及应用费用，如实施过程中出现较

大调整，则根据实际增加工作量协商相应增加的费用。

（二）同一BIM技术服务商（包括联合体）提供设计、施工两阶段BIM技术服务的，在各阶段费用累加的基础上乘以0.85-1.0的调整系数，具体由双方协商。

（三）BIM技术服务费不包括为委托单位提供平台建设和人员培训等费用。

附录A 民用建筑工程项目案例

一、项目概况

某多层大型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10.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74万平方米，包括商业购物中心、商铺、影院、超市及地下设备用房等。

二、BIM 技术应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运用BIM技术进行工程设计、施工。项目BIM模型涵盖了土建、机电等专业，运用BIM技术进行设计优化、碰撞检查、三维管线综合、可视化技术交底、施工进度模拟等内容。

三、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解析

本项目属民用建筑工程，计费基础及费用基价执行“表1”，设计阶段费用基价17.5元/平方米，施工阶段费用基价18元/平方米；考虑项目为综合体，合同约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2。

设计阶段BIM

技术服务费=10.12万平方米×17.5元/平方米×1.2=212.52万元

施工阶段BIM

技术服务费=10.12万平方米×18元/平方米×1.2=218.592万元

附录B 市政工程项目案例

一、项目概况

某城市道路工程全长16.5千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污水处理、绿化、交通、照明等。设计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8亿元，施工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16亿元。

二、BIM 技术应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运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BIM模型涵盖了路基、路面、机电安装、排水以及交通安全设施，运用BIM技术进行方案比选、图纸复核、材料用量复核、可视化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模拟等内容。

三、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解析

本项目属市政工程，计费基础及费用基价执行“表2”，设计阶段费用基价0.25%，施工阶段费用基价0.28%。

设计阶段BIM 技术服务费=18亿元 $\times$ 0.25%=450万元

施工阶段BIM 技术服务费=16亿元 $\times$ 0.28%=448万元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

建市〔2020〕84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省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通知如下：

一、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

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依法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以下简称工程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力争到2020年12月底，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的比例达到40%以上。自2020年12月1日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企业已经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上述四类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

二、降低保证金缴存额度

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

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可以分年度或按施工形象进度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实行差别化缴存制度。

三、建立信用与工程保函挂钩机制

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要应用于工程担保，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筑业企业，要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弄虚作假、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要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政策要求，对建筑业企业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五、加强保证金监督管理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担保保证业务，积极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并与省政务服务网、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优化担保流程，制定公布办事指南，简化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降低担保费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保

证金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及时查处非法设立保证金、违规超标准收取保证金、超期限滞留保证金、限制保证金缴存方式等行为。

六、强化责任落实

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据职责指导各地开展工程担保工作，加强对工程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推行电子保函，提升企业办理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便利度；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排斥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各级住建、发改、财政、人社、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有序推进本地区工程担保工作。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建市函〔2020〕1073号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省直管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切实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招标人责任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在招标活动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依据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合理工期，确保工期与造价的适配，不得在招标文件中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或系数，干预或引导投标人缩短工期、以异常低价竞标。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中，不得以企业

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鼓励建设单位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

二、完善合同文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因施工工期调整、征迁时序滞后等原因产生的费用调整金额或比例；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条款；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相关条款；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三、严格规范评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评标办法等，严格履行职责，客观公正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结合我省实际，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作为异常低价。

四、优化招标投标方式

各市、省直管县（市）应选择一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评定分离”试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各市、省直管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根据职责，按照本通知要求于今年年底前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及时发布。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3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修编版）》等三部定额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76号

现批准发布《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原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同时废止。

本次发布的定额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馈。

2020年12月24日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
文本）的通知
建市函〔2021〕6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0〕9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积极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各地要认真研究合同示范文本，广泛开展宣传 and 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指导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方主体正确理解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二是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各地要抓紧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在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快修订完善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制度。

三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各地要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文件要求，加强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0〕96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审函〔2021〕159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合肥市、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厅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现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现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安排，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方式的有关要求，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改革配套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逐步构建明规矩于前、寓监管于中、施重处于后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审批监管机制为目标，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在《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计23项（附件1）。主管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的8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14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的1项。依据部门工作职责，现对主管部门为省级层面的14个事项（审批层

级为省级的6项，市、县级的8项），按照“一事项一范本”原则，结合各事项对应的改革方式，制订办事指南（附件2）、告知承诺承诺文本和优化审批服务意见（附件3）。属市、县审批权限事项的办事指南，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省级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自行制定。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对于在自贸区直接取消的“乙级（暂定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再继续实施审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该类企业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督查指导工作。

（二）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在实行告知承诺的10个事项中，省级直接审批的3项：“乙级（暂定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事项（除自贸区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及以下、劳务）”事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事项；省级委托市级审批的1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省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事项；市、县审批的6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智慧审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贸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四级）”。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附件1明确的省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许可条件，明

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对照资质标准，认真核对各项指标，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能，切实做好本层级“实行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监管工作。对于省级委托市级审批的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要求做好审批和监管工作，省厅相关处室要做好督查指导工作，确保市县有效承接。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由行政审批处室（科室）负责，核查、事中事后监管等由相关行业监管处室（科室）负责，行政审批处室（科室）参加。

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原有一般审批模式（包括“智慧审批”模式等）。对于一般审批模式，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资质标准进行审查，按照原有办事流程进行审批。有关办事指南、申报流程和材料清单等，可通过安徽省（市、县）政务服务网或部门网站查阅。

（三）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事项，选择“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方式。其中：

1. 省级审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事项，采取网上申报、“智慧审批”模式，由机审替代人审，申报企业按照“智慧审批”系统设置的标准，根据自身实际勾选，系统自动生成结果，即报即批。经许可的，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由申报企业自行打印使用。

2. 市、县级审批的“燃气经营许可”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主动压减审批时限。采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等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优化审批服务具体措施。

（四）下放审批层级的事项。对于下放审批层级至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二级）”事项，不再列入我厅权责清单，我厅不再对该事项行使审批。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要将该事项列入本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做好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加快完善审批系统建设。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针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在现有审批系统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配套审批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企业申请能提交，主管部门可审批。优化电子证书系统，确保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常制证。（责任单位：省厅由行政审批办、信息中心牵头负责，相关行业监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

（二）切实做好相关行业管理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按照浙江等省“业务处室建平台、管数据、抓监管，审批处室用平台、用数据、办审批”的有效做法，做好企业业绩、技术管理人员信息归集工作。贯彻落

实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对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建市招函〔2019〕48号）和我厅“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分级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市函〔2019〕1379号）文件要求，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会同相关处室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做好B、C级数据的审核确认上报工作和A级项目业绩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责任单位：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牵头，相关处室与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他行业监管处室牵头做好本行业企业业绩与技术管理人员等数据归集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相关行业监管处室牵头，相关处室与信息中心配合。）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统筹做好省市企业资质审批系统许可事项办结后的数据归集管理工作，市自建系统办结后及时将审批数据归集至省级数据中心。厅信息中心统筹做好数据仓（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内相关数据安全，推进数据共享工作（责任单位：省厅由行政审批办、相关行业监管处室、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

（三）加快推进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范企业信用归集应用工作要求，以及《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审〔2020〕66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建审函〔2020〕977号）精神，及时准确全面将企业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推送至省住建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及同

级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厅行政审批办与相关业务处室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快推进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厅由行政审批办牵头负责，相关行业监管处室、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

（四）有效保障涉企信息的相互推送反馈。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省厅由行政审批办牵头负责，相关行业监管处室、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及时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江淮大数据中心和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实现涉企经营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集中共享。（责任单位：相关行业监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加强风险预警处置反馈，积极探索移动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责任单位：省厅由相关行业监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

（六）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加快一体化网上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实现全流程“一网、一窗、一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标准统一，加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推动行业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网上政务服务数据对接共享，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和政务服务效率。加快电子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提升电子证书制证种类和电子印章备案数量，细化电子证书和印章应用场景。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深做实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的实施意见》，加大（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服务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厅由行政审批办、信息中心牵头负责，相关行业监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责任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系统地研究谋划“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时间要求等，落实目标任务和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分工协同协作。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要把清单内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均落到实处，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方案明确改

革方式调整的事项，3月1日起按照新的改革方式办理相关审批业务。切实加强下放事项的工作衔接，确保改革事项有效承接。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审批服务标准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相关工作，提高各项改革举措的协同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宣传推广。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在省政务服务系统和厅网站公布“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举措和内容，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优化完善网上办事指南，确保办理渠道和网办深度真实可办，办理地点、作息时间、表格及样表准确无误，申报材料、承诺时限、办事流程等与实际一致等，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精准指南，让企业群众好找、好办，做好企业资质申报服务。同时，及时总结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加以推广。

各地实施中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反馈。

附件：1.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省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事指南

3.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告知承诺承诺文本和优化审批服务意见

3-

1.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3-3.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告知内容

3-4. 优化审批服务意见

4.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对照表（主管部门为省级层面的事项）

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

建市〔2021〕2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商务局、国资委（办）、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四送一服”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聚焦当前影响全省建筑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强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资质审批管理

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为契机，开展全省建筑业企业高等级资质提升行动。重点培育一批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电力等高等级资质企业。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通过直接申请取得其他类别的资质，允许向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分立。选择部分省级权限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开展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鼓励省内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与国资国企进行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建筑业企业或进行股权改革，依申请赋予省级权

限内施工总承包和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对地方就业和经济发展贡献大、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良好信用的“走出去”企业，在资质申报中给予支持。对省内外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新设的子公司，在资质申报中给予支持。对投资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在资质申报中给予支持。加快发展和壮大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实行专业作业资质备案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行评定分离，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透明原则，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含量高的重大项目建设。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改进投标担保方式，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可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装配式建筑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适时调整公布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异常低价参照标准，坚决杜绝低价抢标，严厉

打击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大型建筑业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并购重组。鼓励省、市、县国有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构配件生产厂家设立施工企业，拉长产业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建筑业企业在承揽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园林园艺绿化项目时，参与投资、运营和管理，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项目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投资成本，但社会效益较好的PPP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享受各级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省财政厅、省经济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现有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基金对已经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产收益率较高、经营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省投资集团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做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一批钢结构、古建筑、防腐保温等具有传统特色及具有国内领先施工工艺技术的专业企业。在建筑劳务输出较多、市场潜力较大的省外地区，设立建筑业企业服务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将纳入统计范围的建筑业企业列入“四送

一服”联系包保重点企业范围，收集、梳理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解决。（各市“四送一服”办公室负责）

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鼓励各地制定完善建筑业企业“双招双引”政策，着力引进央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到我省设立总部、子公司或区域中心。具有综合（特级）或甲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其总部迁入我省或在我省设立子公司的，认可原注册地核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对综合（特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甲级（一级）总承包施工企业，且5年内持续在我省经营的，落户地应参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重点予以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积极鼓励我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对企业参加省商务厅统一组织的境外专项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一定支持。对建筑业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当年新签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按合同额一定比例给予前期费用补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从国内银行获得的用于境外项目运营的借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对建筑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按实际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前期费用补助，对“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给予倾斜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建筑业科技创新

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人，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

。市县（区）科技、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靠前培育辅导力度，推动一批建筑业企业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组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对创建创新平台、科技研发活动符合“三重一创”政策标准的，依规予以奖励。鼓励市、县将建筑业科技发展列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促进建筑业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建筑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不得向建筑业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银团贷款除外），严格限制向建筑业中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安徽银保监局负责）对建筑业企业引进的各类急需人才，实际发生的租房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应按税法规定的对应项目分别计算税前扣除。（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缓解资金周转急需，对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建筑业企业不得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相关政策落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风险可控、经营稳健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建筑业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鼓励建立建筑业供应链金融平台，降低建筑业企业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开拓资本市场

支持注册地在我省的建筑业企业赴境内外上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境内外上市的建筑业企业奖补力度；2021年起，省财政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建筑业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晋层至精选层补齐至50万元奖励、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2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给予分阶段奖励；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建筑业企业，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积极支持优质建筑业企业发债融资，鼓励以大中型建筑业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调整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进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效益和品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经济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和主材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及时发布建筑市场造价信息。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发承包双方应按风险共担原则，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各类保证金能够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强化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

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建设单位不得以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鼓励建筑业企业培育自有产业工人，使用专业作业企业，构建新型建筑业用工体系。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企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项目和企业。鼓励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职工转岗转业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政府按规定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立1+X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支持省内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行业协会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向社会提供技能评价服务。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智能建造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智能建造领军人物、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21年3月24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3号

现批准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本次发布的修编内容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2021年5月11日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 通知

建标〔2021〕4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提高管理水平，保障相关费用投入，依据现行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等要求，现对我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等费用构成（费率见附件），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时，相应费用应按规定费率计取，不应调整。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构成。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费用。包括：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声、防扰民措施；控制扬尘采取的洒水、裸土覆盖、场地硬化，对易飞扬颗粒建筑材料进行密闭存放或覆盖措施，土石方、渣土外运车辆进出场冲洗及防护措施，设置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系统；生活垃圾收集、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包括：施工现场

设置标志、标牌，现场绿化，临时设施、围挡的美化；配备生活卫生设施、消毒设施、饮水设备、防暑防寒设施及用电；治安综合治理；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和急救人员培训；现场防火要求采取的相应措施；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的保存。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包括：编制安全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通道、安防监控系统、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的安全照明与警示设施。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包括：施工现场围挡、临时办公室、培训场所、宿舍、食堂、浴室、厕所、诊疗所、仓库、加工厂、工地实验室、简易水塔（箱）、简易便道、供水和供电管线、排水设施。

（二）环境保护税：是指建设工程产生应税污染物，按规定标准应缴纳的税。

（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及计费方法。

二、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2021年5月13日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非市区		2.70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0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装饰装修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Z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60
		非市区		2.30
ZF—02	文明施工费			4.50
ZF—03	安全施工费			3.10
ZF—04	临时设施费			5.80
（二）	环境保护税			
ZF—05	环境保护税			

三、安装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A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78
		非市区		1.60
AF—02	文明施工费			6.10
AF—03	安全施工费			4.22
AF—04	临时设施费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AF—05	环境保护税			

四、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S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非市区		2.76
SF—02	文明施工费			7.33
SF—03	安全施工费			5.28
SF—04	临时设施费			7.99
（二）	环境保护税			
SF—05	环境保护税			

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G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46	1.57
		非市		1.76	1.41
GF—02	文明施工费			9.24	6.30
GF—03	安全施工费			4.30	3.23
GF—04	临时设施费			8.10	4.60
（二）	环境保护税				
GF—05	环境保护税				

六、园林绿化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Y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 75
		非市区		1. 58
YF—02	文明施工费			3. 05
YF—03	安全施工费			2. 16
YF—04	临时设施费			3. 20
（二）	环境保护税			
YF—05	环境保护税			

七、仿古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FF—01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07
		非市区		1.86
FF—02	文明施工费			4.67
FF—03	安全施工费			2.27
FF—04	临时设施费			3.98
（二）	环境保护税			
FF—05	环境保护税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部分建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预警

各有关单位：

近期，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攀升，使得施工用钢材、电线电缆、管材等部分建材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短期内仍可能保持高位上扬态势。希望工程建设各方引起关注，在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施工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因建材价格异常波动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风险。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建市函〔2021〕50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今年以来，我省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其涨幅和影响时间已超出正常预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重点工程按期推进，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等法规政策精神和要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部委、省政府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共担机制，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增强市场风险意识，切实保障建筑工程，特别是各级政府重点投资工程、重大民生工程顺利实施。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发布本地区市场材料价格信息，指导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结算。价格波动较大时，要加大信息采集频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时，应充

分考虑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四、发承包双方应进一步增强工程承包风险意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超出风险范围后的调整办法，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未明确风险范围和超出风险范围未明确调整办法的，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损失或受益，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就材料价差调整等问题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风险因素并计算相应的风险费用，不得盲目压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工程按期建成。

五、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切实加强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管理，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六、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时制定本地区建筑工程材差调整的具体实施意见。

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颜大为 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71512、62871513。

2021年5月27日

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建标〔2021〕4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引导各方合理确定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促进我省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各市造价管理部门应定期发布人工价格信息，并可作为调整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单价的依据。现将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造价管理部门应建立人工价格信息采集、测算、发布机制。人工价格信息应包括编码、名称、计量单位、人工信息价。

二、人工价格信息采集应遵循多渠道、多工种、数据真实有效，周期合理原则。

三、人工信息价应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组成。

四、人工信息价按每工作日8小时测算，同时应考虑市场劳务工资对应的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工作效率、是否携带简易生产工具、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额度与定额人工单价之间的差异。

五、市造价管理部门应于每季度初5日前在市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期刊发布上季度人工价格信息。

六、人工价格信息与我省2018年1月1日以后施行的定额配套使用，是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施工企业投标报

价的参考。

七、人工信息价与定额人工单价的价差只计取税金。

八、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的调整方法，未约定的，应按照施工期间对应发布的人工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九、市造价管理部门应加强建筑市场劳务价格的监测，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应适当增加人工价格信息采集频次，适时发布。

十、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2021年6月2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管理局，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点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加快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降低建筑业企业经营成本，我厅制定了《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30日

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加快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明确工作目标

（一）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力争到2021年12月底，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四项保证金缴存情况全面录入安徽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四项保证金子系统。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的比例达到6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缴存比例达到60%以上。

二、推行工程保函

（一）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企业已经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

三、降低缴存额度

（一）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可以分年度或按施工形象进度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实行差别化缴存制度。

（二）工程建设领域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律不得违规新设或者变相违规设立其他各类涉企保证金。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履约保证金没有清退的项目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市场监管

（一）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

（三）将工程建设领域涉企四项保证金的缴存情况纳入本地区建筑

市场监督检查范围。对发现违规收取、新设、变相设立其他各类保证金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要通报批评。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五）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积累企业信用。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

（六）开发建设市、县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单位拓展工程建设领域电子保函业务，进一步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提高建筑业企业办理工程保函的积极性。

五、加强统筹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担保。

（二）开展工作调度。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要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重点项目调度机制，确保工程担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促进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程担保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的通知

建市函〔2021〕876号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我厅制定了适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颜大为 联系电话：0551-62871512

附件：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

2021年9月20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的公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34号

现批准发布《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原2005年《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估价表》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15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异常低价适用范围的 复函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适用范围的请示》悉。现函复如下：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室内外装修工程及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4月6日

关于发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

建法函〔2022〕31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亳州、宿州、阜阳、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和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执法实践，省厅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年版）的第32、33、34、242项进行了删除，对第36、133、164、165、234、235、240、244、245、249项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现予发布，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年版）。

附件：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

2022年4月15日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

建市函〔2022〕453号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重点工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重点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稳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含工程总承包类）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作为异常低价。各市、省直管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设置依法可独立发包专业工程的异常低价，招标人可参照执行。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不少于30日发布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招标人、项目概况、投资额(或合同估算价)、资金

来源和计划招标时间等。

三、规范招标控制价编制活动，招标控制价的组价编制文件原则上应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严禁违规上浮或下调招标控制价。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勘察、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实行定价招标。

四、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该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建筑业中小微企业认定应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五、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含工程总承包类）（见附件1）适用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联合体投标。

六、勘察、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或者勘察、设计团队招标。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用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七、各市、省直管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评审标准。对诚信履约的评审，要涵盖企业信用评价、企业注册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综合实力认定成果等各类因素。合肥、芜湖、蚌埠等有条件的市要积极按照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评审流程组织实

施（见附件2）。

八、各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审慎推行“评定分离”。拟采用“评定分离”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应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按程序报批后施行，并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九、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制定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龙头建筑企业与民营建筑企业在合作发展、人才交流、技术支撑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十、各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应持续巩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3+X”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人员“挂证”、关键岗位人员违规变更等行为，持续净化招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环境。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纳入我厅工程建设领域整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范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1. 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范围

2.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评审流程（2022版）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范围

特大型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3）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4）片区改造的城市更新工程、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提升及保护修复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附件2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评审流程（2022版）

综合评估法评审分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报价文件评审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1. 第一阶段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主要评审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最低投标资格要求，满足的进入下一阶段。

2. 第二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阶段，主要评审投标人业绩及奖项、施工组织设计（含BIM）、诚信履约等，其中业绩及奖项占比不超过10%（指占总分值的百分比，下同）、施工组织设计（含BIM）占比不超过5%、诚信履约占比不超过5%，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按照分值高低确定9名及以上单数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投标人不足9名的，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相应入围比例。

3. 第三阶段为报价文件评审阶段，该阶段占比不低于80%。投标人报价触发异常低价的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第三条执行。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报价取其平均值，按接近程度计算分值。

4. 第二阶段的分值和第三阶段分值相加后，按分值高低取前3名作为拟推荐中标人。

5. 合同估算价超过5亿元的房屋建筑或2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阶段分值不纳入最后统计分值，以第三阶段最接近平均值的前3名作为拟推荐中标人。

6.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举报或监管发现，经调查

处理认定不具有中标资格的，应当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资格，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投标人在制作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体现其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8. 各阶段评审标准可由各市、省直管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制定。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的通知

建标〔2022〕6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为全面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诚信意识，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我厅制定了《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诚信意识，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是指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造价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公开、应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及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及造价师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造价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及造价师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五条 企业及造价师的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造价师注册信息、造价咨询业绩信息。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及造价师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经省及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省和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及其造价师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 基本信用信息采集：本省企业登录“信用管理系统”填报，经注册所在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核实后采集。

外省企业承接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后登录“信用管理系统”填报，经业务所在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核实后采集。

第十条 优良信用信息由企业登录“信用管理系统”填报，行为发生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省造价管理机构核实后采集。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行为发生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自信息形成或知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经省造价管理机构核实后采集。

第十二条 造价管理机构采集信用信息时，应核实下列资料：

- （一）工程造价咨询发票信息；
- （二）表彰奖励正式文件决定；
- （三）生效的司法文书；
-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三条 对采集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造价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信用信息错误的，造价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在“信用管理系统”中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认定依据发生变更或撤销的，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变更或撤销相应信用信息。

第四章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和动态调整原则。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为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 3A、2A、A、B、C 五个等级，由“信用管理系统”根据《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自动生成。

第十七条 一年内因同一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多个表彰奖励的，仅作为一条记录纳入信用综合评价，不重复累加。

第十八条 造价师优良、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其注册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在公开期内作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依据，公开期满后不再作为信用综合评价依据。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在“信用管理系统”公开，企业可下载并打印信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

- （一）基本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自表彰奖励决定之日起 3 年；
-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自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且不得低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期限；
- （四）企业信用等级长期公开。

信用信息公开期满，不再对外公开，自动转为信用档案长久保存。

第六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投标人的信用报告可作为信用分值的评定依据。对于评价结果为 3A 级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可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对于评

价结果为 B 级以下的企业，可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非公开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可在“信用管理系统”中优选企业。

第二十四条 实施差别化市场监管。

（一）对于评价结果为 3A 级的企业，在规定范围内，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二）对于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企业，强化检查监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造价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存在采集虚假或瞒报信用信息等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附件：

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信用等级（类别）	分级条件	附加评分标准
3A （信用好， 经营发展好）	1. 无在公开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大于等于 10 分； 3. 经营发展加分大于等于 10 分。	企业应注册有 2 名造价师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否则无附加分。 1. 经营发展加分： （1）造价咨询业绩：年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元时有业绩加分。排名居全省前 50 名加 8 分；51 至 100 名加 7 分；101 至 150 名加 6 分；151 至 200 名加 5 分；201 至 250 名加 4 分；251 至 300 名加 3 分；301 至 350 名加 2 分；351 至 400 名加 1 分。 （2）注册执业人员：每 1 名一级造价师加 0.6 分，每 1 名二级造价师加 0.2 分。二级造价师加分上限为 1 分，人员加分上限为 4 分。
2A （信用较好， 经营发展较好）	1. 无在公开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大于等于 5 分； 3. 经营发展加分大于等于 5 分。	
A （无不良信用信息，有经营发展能力）	1. 无在公开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 2. 注册有 2 名造价师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	
B （无不良信用信息，无经营发展能力）	无在公开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1）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7 分，县级加 4 分。 （2）部门表彰奖励：省直加 9 分，市直加 6 分，县直加 3 分。 （3）造价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省造价行业协会加 5 分，市造价行业协会加 2 分。
C （信用差）	列入安徽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有在公开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或填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	

备注：1. 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 24 时前，通过“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已开发票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信息上报工作。

2. 造价师优良信用信息按企业相应情形 1/2 加分。

3. 同一活动获得多次表彰奖励的以最高分计。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部分修订内容的公告

现批准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部分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发布的修订内容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6日

第三章 概算费用计算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程序见表3-1。

表3-1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1.1 + 1.2 + 1.3$
1.1	定额人工费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人工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人工单价})$
1.2	定额材料费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材料单价})$
1.3	定额机械费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机械单价})$
二	概算扩大值	$\text{一} \times \text{扩大系数}$
三	综合费	$(1.1 + 1.3) \times \text{综合费率}$
四	概算价差	$4.1 + 4.2 + 4.3$
4.1	人工费价差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人工消耗量} \times 21 \times \text{人工信息价} / 140]$
4.2	材料费价差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价差})$
4.3	机械费价差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定额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机械单价价差})$
五	税金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times \text{税率}$
六	建筑安装工程费	$\text{一} + \text{二} + \text{三} + \text{四} + \text{五}$

注：扩大系数按1%~3%进行取定,具体数值可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和图纸的设计深度确定。

(二) 综合费计取标准见表3-2。

表3-2 综合费计取标准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综合费	建筑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96.14
	安装工程		93.43

（三）税率计取标准见表3-3。

表3-3 税率计取标准

计税方法	计税基础	税率（%）
一般计税	税前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9
简易计税	税前建安工程费（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关于做好全省保障性住房典型工程造价指标发布工作的 通知

造价〔2022〕23号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要求，适应工程造价改革的需要，实现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的科学积累和有效利用，更好地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计价提供造价信息的专业服务，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第二季度起开展全省保障性住房典型工程造价指标（以下简称“指标”）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标的发布周期为季度，各市应于每季度5日前在市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期刊发布指标信息。

二、发布的指标应为本行政区域内，近半年完成的保障性住房工程的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竣工结算的相关信息，数量不限。

三、各市应严格按照附件统一表式（试行）开展指标发布工作，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发布的指标信息上报省总站。

四、指标发布是新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专门力量，依托本市工程建设各方，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

各市在指标数据填写和发布过程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计价科站联系，联系电话：0551-62875279。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2. 单项工程特征描述表；

3. 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造价指标表；
4. 单项工程主要工料机消耗指标表。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说明	
一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 省 () 市 () 区 (县)		
3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4	造价类型		☐ 概算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合同价 ☐ 结算价		
5	计价方式		☐ 清单计价 ☐ 定额计价 ☐ 其他		
6	建造方式		☐ 现浇建筑 ☐ 装配式建筑		
7	价格信息采用时间		年 月		
二	面积信息及数据参数				
1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4	总容积率				
5	建筑密度 (%)				
6	绿化率 (%)				
7	总住宅户数 (户)			保留整数	

8	机动车位	总车位数（个）			
		其中	地上车位数（个）		
			地下车位数（个）		
			充电桩（个）		
三	建设项目范围				
工程名称		单体栋数	建筑面积（m²）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填	
1	住宅				
2	配套商业用房				
3	门卫/值班室				
4	配电房				
5	垃圾站				
6	幼儿园/小学				
7	其他配套工程				

附件2

单项工程特征描述表（住宅单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说明
	基本信息			
1	单项工程名称			
2	其中	建筑面积（m ²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3	建筑占地面积（m ² ）			
4	户数（户）			保留整数
5	建筑高度（檐口）（m）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6	层数（层）			保留整数
	其中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7	抗震烈度		☐ 6度 ☐ 7度 ☐ 8度 ☐ 9度	单项选择
8	抗震等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非抗震	
9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剪力墙结构 ☐ 框架剪力墙 ☐ 其他（ ）	指该工程的主要结构形式
10	建造方式		☐ 现浇建筑 ☐ 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 （%）	装配式建筑应填写装配率
11	绿建等级		☐ 一星 ☐ 二星 ☐ 三星	单项选择

单项工程特征描述表（地下室工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说明
	基本信息		
1	单项工程名称		
2	地下建筑面积（m ²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其中人防面积（m ² ）		
4	地下层数（层）		保留整数
5	地下层高（m）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6	机动车位数（个）		
7	抗震设防烈度	☐ 6度 ☐ 7度 ☐ 8度 ☐ 9度	单项选择
8	抗震等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非抗震	
9	人防等级	常 1~6 级 核 1~6、2B、4B、6B 级	
10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剪力墙结构 ☐ 框架剪力墙 ☐ 其他（ ）	指该工程的主要结构形式
11	绿建等级	☐ 一星 ☐ 二星 ☐ 三星	单项选择

单项工程特征描述表（附属配套工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说明
	基本信息			
1	建设内容		☐ 门卫/值班室 ☐ 配电房 ☐ 垃圾站 ☐ 幼儿园/小学 ☐ 配套商业用房 ☐ 其他配套工程	
二	具体信息			
1	单项工程名称			
2	建筑面积（m ²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3	建筑高度（檐口）（m）			
4	层数（层）			
	其中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单项工程特征描述表（室外总体工程）

序号	名 称		内 容	说明
	基本信息			
1	总建筑面积（m ²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室外占地面积（m ² ）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扣除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3	室外工程范围		☐ 室外道路工程 ☐ 室外排水工程 ☐ 室外景观工程 ☐ 室外绿化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多项选择

附件3

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造价指标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²)	单位造价指标 (元/m²)	造价占比(%)
1	单项工程一				
2	单项工程二				
3	地下室工程				
					
4	附属配套工程				
5	室外总体工程				
合计					

注：单位造价指标=造价÷建筑面积；造价占比=单项工程造价÷项目总造

附件4

单项工程主要工料机消耗指标表（通用表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消耗量指标（单位/m ² ）	备注
1	综合用工	工日			
2	商品混凝土	m ³			
3	装配式预制构件	m ³			装配式
4	商品砂浆	m ³			
5	灌浆料	kg			装配式
6	耐候胶	kg			装配式
7	钢筋	t			
8	型钢	t			
9	砌块	m ³			
10	预制隔墙	m ²			
11	门	m ²			
12	窗	m ²			
13	防水卷材	m ²			
14	防水涂料	kg			
15	油漆、涂料	kg			
16	块料面层	m ²			
17	石材	m ²			
18	复合木模板	m ²			
19	新型模板	kg			装配式
18	配电箱（柜）	台			
19	照明灯具	个			
20	开关插座	个			
21	桥架	m			

22	电线、电缆	m			
23	给排水金属管	m			
24	给排水复合管	m			
25	给排水铸铁管	m			
26	给排水塑料管	m			
27	卫生洁具	套			
28	消火栓	套			
29	喷淋头	个			
30	风管	m ²			
31	自卸汽车	台班			
32	载重汽车	台班			
33	挖掘机	台班			
34	履带式起重机	台班			
35	塔式起重机	台班			
36	汽车式起重机	台班			
37	施工电梯	台班			
38	卷扬机	台班			
39	清水泵	台班			

附件4

单项工程主要工料机消耗指标表（室外部体工程）

序号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消耗量指标（单位/m ² ）	备注
1	室外道路工程				
1.1	综合用工	工日			
1.2	混凝土	m ³			
1.3	沥青混凝土	m ³			
1.4	水泥稳定碎石	m ³			
1.5	人行道面砖	m ²			
1.6	侧石	m			
2	室外排水工程				
2.1	综合用工	工日			
2.2	塑料管	m			
2.3	钢筋混凝土管	m			
2.4	井盖	套			
3	室外绿化工程				
3.1	综合工日	工日			
3.2	种植土	m ³			
3.3	乔木	株			
3.4	灌木	株			
3.5	棕榈类	株			
3.6	竹类	株			
3.7	色带	m ²			
3.8	花卉	m ²			
3.9	水生植物	株/m ²			

3.1	草皮	m ²			
4	室外景观工程				
4.1	综合工日	工日			
4.2	植草砖	m ²			
4.3	水泥面砖	m ²			
4.4	塑胶面层	m ²			
4.5	石材	m ²			
4.6	混凝土	m ³			
4.7	成品桌椅	个			
4.8	雕塑	座			
5	室外安装工程				
5.1	综合工日	工日			
5.2	主要设备	台/套			
5.3	灯具	套			路灯、景观灯、喷泉灯
5.4	线缆	m			
5.5	管道	m			
5.6	阀门	个			
5.7	调压器	组			

（三）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执行停止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文件的通知

建价[2009]03号

各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单位：

为贯彻执行省造价总站《关于工程造价中停止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的通知》（造价函[2009]8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停止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一、2009年1月1日以前中标或签订合同的项目，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二、2009年1月1日以后中标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在造价中已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的，应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方扣回该项费用；

三、2009年1月1日以后的招标工程和直接发包工程，均不再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原安庆造价站建价[2008]1号《关于贯彻执行我省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的通知》附件计价程序中的工程定额测定费相应取消。

四、本通知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抄报：省造价总站、市建委及相关单位

抄送：各县（市）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 通知

建质发〔2009〕415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市国有投资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我委结合两年来施行情况，对原《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予以修订，现将新修订后的《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可参照采用。

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投标导则（试行）》是我市建设市场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开展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依据，是参与建设市场交易活动各方主体拟定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投标报价、评定合理低价、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工程签证、结算、担保、索赔等一系列计价活动的规范准则。市场各方不得违背现行计价规范，改变计价依据，以维护各方合法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细则自二0一0年元月一日起实施，原我委建质发[2007]179号文、建质发[2008]164号文、市造价站建造发[2007]7号文不再执行。另我委建质发[2008]3号文、市造价站建价[2008]1号文中涉及清单计价方式下人工费调整计价程序及附件均不再执行。已签订工程合同的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四、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文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

安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报：省住建厅、汪莹纯常务副市长、项小龙副市长、

程春生副秘书长、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办公室

送：省造价总站，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

市招标局、市城建投资公司，委属相关单位

安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维护发承包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建设市场的市场化进程，根据《2005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参考2008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500-2008）、《安庆市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评标导则（试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安庆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等。

第三条

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采用。

第四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提供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公平竞争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经市场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第五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本细则由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第八条

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否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无效，不得作为发承包的依据。

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是指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执业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且人数应与招标工程项目规模或复杂程度相适应。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计价规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办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施工规范和标准等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完整、严谨、表述清楚，工程量清单以外发生的项目及费用，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由封面、填表须知、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规

费、税金等组成。

- 1、“封面”： 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 2、“填表需知”： 相关表格的签字、盖章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 3、“总说明”：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招标要求工期、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象和环境保护要求等；

（2）工程发包和分包范围，招标人就分包工程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5）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6）预留金的金额；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计价规范》中统一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缺项的，编制人应作补充。补充项目编码由补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补001”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对项目特征进行全面、准确的表述。对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描述不清楚的，招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明确相应的要求

和标准。

3、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遵照《计价规范》的规定。

第十三条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

1、措施项目清单分为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编制只列出措施项目名称。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并按常规的施工方法，参照《计价规范》中相应的措施项目列项。如遇缺项的，由编制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补充，补充项目编码由补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补001”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建工程的现场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具体要求，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定额》中的项目列项。

第十四条 “其他项目清单”的编制

“其他项目清单”分为招标人及投标人两部分。招标人部分包括：预留金、招标人拟供材料购置费、零星工程项目表等。投标人部分包括总承包服务费等。如出现以上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补充。

1、“预留金”指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而预留的金额。预留金所需金额应由招标人视工程及市场具体情况按估算金额确定，并在清单总说明中明确。

2、“总承包服务费”指投标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等收取的施工配合费用。

3、“零星工作项目表”应由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

第十五条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对于幕墙等专业工程项目，因无专业设计施工图以致不能准确计算，招标人根据需要可列为“暂估价格”项目，并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其结算调整办法。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格”项目的工程数量、价格报价。该项列入“其他项目清单”。

禁止将建设工程违法肢解发包。

第十六条

凡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必须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说明该工程所要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其中人工费不宜纳入风险，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幅度）宜控制在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范围（幅度）宜控制在10%以内。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不应纳入风险。

第十七条

工程量清单一经发出，招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作为编制控制价与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及计算错误，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不迟于招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此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应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第十八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实行错误责任追究制度。因增项、漏项以及计算错误导致本项目工程数量增减幅度分别大于5%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造价

等网站上公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增减幅度大于10%时，应当依法处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并视情节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执业，记录不良行为，并在建设工程造价等网站上公示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清单时，双方应就清单编制的质量责任在咨询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九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

招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依据：

1、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暂定价，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及材料暂定价未约定的参照市场价；
- （6）其他的相关资料。

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2）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暂定价，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及材料暂定价未约定的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结合《计价规范》“附录”中的“工程特征及工程内容”确定。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结合招标文件中拟定的风险范围，视工程的实际情况的风险程度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者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工程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二十三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法指按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合格建筑产品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不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

第二十四条 “控制价”编制原则：

- 1、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单价标准计算。
- 2、材料费：按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种类、

规格的材料价格计算；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暂定价”的，按“材料暂定价”计算。

3、机械台班费：按《安徽省2005年清单计价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其中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单价标准计算；燃料、水电价格根据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作相应调整。

4、不可竞争费用：包含“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三项。

（1）“组织措施费”中所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指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和临时设施四项）

必须按《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各专业工程所列上下限区间费率下限值的90%计算；

（2）“组织措施费”中除“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他组织措施费费率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按《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各专业工程所列上下限区间费率下限值计算；

（3）“规费”必须按《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所列上下限区间费率下限值计取，其中“养老保险费”由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公室按相应规定予以缴纳，工程结算时按缴费凭证金额在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4）“税金”根据工程所在地不同相应选值计算。

5、管理费、利润等可竞争费：按当地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工程类别确认书”取费标准计取，相应费率执行《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设有上下限费率的按中值计算。

6、风险金：
$$\text{风险金} = \sum [\text{分项消耗量定额}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 \text{管理费} + \text{利润}] \times \text{相应风险费率}$$
，风险费率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风险费率确定，如为区间值时按中值计算。

7、预留金、材料购置费应根据工程特点，结合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8、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向总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根据工程不同情况，参照下列标准计算（如有上下限标准的按中值计算）：

（1）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1.5%计算；

（2）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3%-5%计算；

（3）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1%计算；

（4）招标人自行供应设备的，按招标人供应设备价值的0.4%计算。

9、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以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原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点以确定施工措施等费用。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一律以“0”计列。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单价标准计算。

2、

材料费：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在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的95%~100%区间内自主报价，其他建筑材料均可在85%~100%区间内自主报价。

3、机械台班费：可参照《2005年安徽省清单计价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执行，其中人工费按定额人工费单价标准计算。燃料、水电价格根据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机械台班费可在85%~100%区间内自主报价。

4、不可竞争费用：包含“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三项。

(1) “组织措施费”中所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和临时设施四项）

必须按《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各专业工程所列上下限区间费率下限值的90%计算；

(2) “组织措施费”中除“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他组织措施费费率按不高于《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各专业工程所列上下限区间费率下限值计算；

(3) “规费”必须按《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所列上下限区间费率下限值计算，其中“养老保险费”由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公室按相应规定予以缴纳，工程结算时按缴费凭证金额在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4) “税金”根据工程所在地不同相应选值计算。

5、管理费、利润等可竞争费：可根据《2005年安徽省清单费用定额》不同工程类别相应费率在上限费率与零之间的区间内自主确定取值，其中利润率可为零，但管理费不得为零。

违反上述五类规定区间值的报价视为低于工程成本价竞标，按废标处理。

6、风险金：风险金=Σ[分项消耗量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相应风险费率，风险费率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风险费率自主确定。

7、预留金、材料购置费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所列金额填写，投标人不得修改。

8、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可按第二十四条第8款所列（1）、（2）、（3）、（4）条内容自主确定计算。

9、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各项综合单价计算。

10、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应包括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一律以“0”计列。

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合价（不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四项措施费时）不得低于“控制价”中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合价的70%，否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列明详细“措施项目（如脚手架、模板等）费用计算表”，包含措施项目名称及消耗量定额子目编号、名称、单位、工程量、单价等，并注明下浮比例，以利于施工期间的工程计量与竣工结算。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第二十七条

为控制投资和防止投标人串通抬高标价，招标人应编制控制价作为最高限价。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控制价。控制价实行内容公开、编制单位公开、编制人公开的“三公开”原则。控制价在发出前，招标人应提交当地造价管理站备案审查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控制价编制原则。经审查存在问题的控制价，责成招标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后方可发出。控制价应不迟于开标

前5日公布。若投标人对控制价有异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对控制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不迟于开标前2日公布。若由于招标人对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第二十八条

控制价必须公布的内容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措施费合价（不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四项措施费）、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四项措施费合价、其他项目费合价、规费、税金、控制价总价及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第四章 合同价与竣工结算

第二十九条

发、承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实质性条款。另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宜采用单价合同。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将施工合同提供一份给造价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工程承包中发生工程变更、索赔事项，应在合同价款基础上进行工程价款调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高于工程质量标准、招标投标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等，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的调整，应进行工程变更签证。

第三十一条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3、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4、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5、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6、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幅度）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幅度）的调整办法；

7、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预扣方式及时间；

8、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9、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第三十二条 工程量的调整

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第三十三条 综合单价的调整与确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凡单项调整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的2%以上（不含2%），且工程量增减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量的15%以上（不含15%），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原综合单价重新组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第三十四条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市场要素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等）波动影响合同价格，仅下列因素可以调整：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 3、合同中的相应约定（在招标文件“风险范围”中已包含的因素不再调整）。

其他有关市场价格波动需调整合同价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 1、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合同价不作调整；
-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影响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造成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 （2）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三十六条 其他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 （1）预留金、材料购置费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所列金额填写投标时计入报价，竣工时应按实结算；
- （2）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金额计算；
- （3）零星工作项目费、材料或设备暂定价根据施工时办理的工程签证，竣工时应按实结算；

第三十七条 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索赔处理的程序、索赔费用计算的方法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的相关内容应符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凡违背本细则有关规定者，均视为无效。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文件的封面签字盖章应执行以下规定，方能生效：

1、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由编制单位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当编制人是造价工程师时，由其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当编制人是造价员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盖专用章，并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复核人栏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2、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承包人自行编制竣工结算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由编制单位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3、发包人自行核对竣工结算时，核对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核对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时

，核对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由发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核对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第四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有关造价人员，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协商办理；
- 2、提请调解；
- 3、按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工程量清单招投标工作的需要，同时招标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程序，建设工程在招标前必须持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通过的完整图纸到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工程类别确认后，方可办理工程招投标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关于计算定额工期的规定

工期定额是正常施工条件下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反映，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定额工期。计算工期的依据为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2000年安徽省工期定额》及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安徽省工期定额安庆市补充规定（2007年）》。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工期比安徽省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提前，在控制价及投标价中应根据《2005年安徽省清单计价费用定额》计取相应的赶工措施费

。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工期奖励和延误工期惩罚计算的标准与办法。计算工期提前或延误天数时，应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与要求工期的差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关于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建筑面积的计算按2005年建设部公告第326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市建委建质发[2005]449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通知》及市造价站建造发[2005]19号文“关于安徽省工期定额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新规范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0年元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发[2010] 108号

各县（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规范外省（市）进宜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维护本市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抄送：省住建厅、省造价总站、市招标局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外省（市）工程造价企业进宜备案管理，依据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办理进宜备案手续，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企业注册地不在本市，具有建设部或者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造价企业资质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三条

安庆市建设委员会委托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办理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从事造价咨询活动应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备案标准与方法

第四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从事造价咨询活动应该进行备案，凭资质

证书和进宜备案通知书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实行年度备案和项目备案两种方式。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创建优良业绩且近三年在宜完成工程结算收入达到规定标准的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申请年度备案；其他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实行项目备案。

第五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应办理项目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承接业务项目的申请报告；
- （二）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业务项目备案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企业本部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
-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五）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六）承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七）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
- （八）在宜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 （九）设立宜分公司的批准文件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 （十）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业务还需提供安徽省造价总站备案申请表。

第六条 申请年度备案的外地企业还需提供下列资料：

- （一）近三年在宜完成工程结算收入证明；
- （二）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证明；
- （三）办公场所租赁合同（产权证书）以及现有办公设备清单。

第七条

在宜设立分支机构还需提供企业本部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介绍信和相关诚信证明，并按照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八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时，应当如实提供备案资料和备案内容。对提供虚假证明和伪造证件的将不予备案并依法查处，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市造价管理站应当依法审查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备案内容和备案资料，对办公地点等备案内容应进行实地核查。

第九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办理进宜备案手续应当在安庆市造价管理站先行申报。

市造价管理站应当为外地咨询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及时公示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情况。

第十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参加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标时应当根据备案内容如实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未备案人员不得列入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主要管理人员、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应保持相对稳定。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到市造价管理站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实行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市造价管理站应当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动态管理，负责组织对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执行各项制度情况的检查。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业绩、市场行为、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实行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宜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停止项目备案，违法违规记录达到三项以上或是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止下一年度备案资格，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招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借照挂靠、伪造企业资质证书或造价专职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

（三）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四）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业务项目备案申请表.doc

关于调整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中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建质发〔2010〕551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根据市政府2010年12月15日专题会议精神，我市决定调整工程劳保费统筹工作，工程造价计价程序中劳动保险费（养老保险费）亦作相应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一、自二0一一年元月一日起的所有招投标工程，定额计价方式：建设工程各专业在计取工程间接费时，均按含劳动保险费费率计取；清单计价方式：按《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及我市相关规定中的养老保险费费率计取。建设单位不再向安庆市建设行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公室缴纳此项费用。

二、各县（市）区按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安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0一0年十二月三十日

报：省住建厅、省造价总站

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市招标局、市城投公司等
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各县（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建质发〔2011〕63号

各县（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促进各县（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暂行办法》、《安庆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各县（市）实际情况，现将各县（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发布及管理工作。

二、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时上报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

三、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将各县（市）上报的主要材料价格定期在《安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简讯》上刊登。

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提高材料价格信息采集与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

安庆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抄：省造价总站

关于贯彻落实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

建价[2011] 8号

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为政府和市场各方主体的计价与控制提供信息服务，省造价总站于2011年6月9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造信[2011]13号）。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规范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的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工作，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见附件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分配的案例类型（见附件2），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至少要分别完成一个案例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选择的工程案例可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实例，价格分析基期要求为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

二、数据包含的主要基本内容为：工程的基本情况、规模、结构类型、采用计价形式、工期、平方米造价、主材消耗量、各类费用等，数据应保证完整、准确。表格可在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www.aqzjw.com）下载。

三、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每半年上报一次，时间分别为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市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上报资料直接报送我站，县（市）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将上报资料报送当地造价站经汇总后送交我站，上报内容均包含纸质与电子文档。

四、此项工作纳入年底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综合考评之中，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与分析是提高本企业的整体业务能力与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必须切实加强有关技术力量，具体工作由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实施并在审定后签章。

附件：1、省造价总站《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

2、安庆市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具体分配方案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报：省造价总站、市建委

抄送：各县（市）建设局、县（市）造价站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表格”填报说明

按语：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是反映不同时期建造价格的相对变化趋势及变化幅度的指标，指标体系的建立、编制、定期发布，对于工程造价的动态、合理确定及有效控制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为贯彻落实指标（指数）上报制度，我站特制定“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表格填报说明”，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执行中如有改进意见，请及时反馈我站，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1、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计价提供造价信息的专业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城乡和住房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出台了《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标造函[2011]4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出台了《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造信[2011]13号），我站也相应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上报工作的通知》（建价[2011]8号）。为规范填报工作，特制定本“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表格填报说明”。
- 2、要求所选个案必须是由本企业编制完成的工程项目，填报时必须经过必要的分析、审核、整理程序，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及时，如确有甩项、二次分包应加以说明；
- 3、上报指标（指数）为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各一份，内容应一致。
- 4、商业住宅的多层指1~7层，小高层指8~18层，高层指18层以上。
- 5、“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 6、基础设施”
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工程设施，包括市政道路、管网、桥梁等。填报时，“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表格”相应调整（见附表）。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表格”的填报

一、工程概况与特征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填写实际工程的全称。

建筑面积：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计算。

结构类型：指砖混、框架、框剪等。

层数：一般按设计标注。

工程类别：指定额计价时执行的间接费、利润标准，或清单计价时执行的管理费、利润标准。

计价方式：指定额计价或清单计价。

计价依据：定额计价为各专业估价表，清单计价为各专业消耗量定额，以及执行的信息价格、政策性文件。

造价类型：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应优先采用体现实际造价的竣工结算价案例。

价格基期：指所执行的信息价，第一季度即为一至三月份的信息价数学平均值，第三季度即为七至九月份的信息价数学平均值。

工程结算开竣工日期：在分析竣工结算工程时按实填写。

工程造价：指单项工程的合计造价。

(二)工程特征

1、土建

(1)建筑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墙体	按砌体类型归并（例：200厚砼空心砌块）
2	防水	按材料及部位归并（例：屋面SBS卷材二道）
3	保温	按材料及部位归并（例：外墙面JZ-C无机保温砂浆35厚）

(2)结构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混凝土	按构件类型及砼标号归并（例：框架梁一至三层C30，三至十层C25）
2	钢筋	按钢筋强度等级（或直径）归并（例：Ⅱ级钢直径10以上）

(3)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楼地面	按面层种类归并（例：厨卫为地砖，其余均为水泥砂浆面层）
2	墙柱面	按材料及做法归并（例：外墙面为面砖）
3	天棚	按材料及做法归并（例：天棚为普通抹灰、乳胶漆二遍）
4	门窗	按材质及功能归并（例：外窗为6+9A+6中空玻璃塑钢推拉窗）

2、安装

(1)给排水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管道	按类型及材料分项归并（例：PP-R给水管）
2	卫生器具	按种类归并（例：洗脸盆）
3	附件	按种类归并（例：地漏、阀门）

(2)电气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控制设备	按种类归并（例：照明配电箱）
2	配管配线	按类型及材料分项归并（例：线管、电线）
3	灯具	按种类归并（例：照明灯具）
4	小电器	按种类归并（例：开关、插座）
5	防雷	防雷接地装置
6	弱电	预埋配管

(3)暖通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采暖管道	按类型及材料分项归并（例：热镀锌钢管采暖管道）
2	散热器	按种类归并（例：四柱钢管型散热器）
3	采暖附件	按种类归并（例：管道支架）
4	通风管道	按类型及材料分项归并（例：镀锌钢板风管）
5	通风配件	按种类归并（例：风口、防火阀）

3、其他

(1)市政道路排水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	内 容 示 例
1	路面类型	例：沥青混凝土路面
2	长度、路幅	例：总长4650米；路幅50米，其中车行道22米，人行道4米×2……
3	车行道结构	例：面层（7+6+4）cmSBS改性沥青砼，基层20cm水泥（5%）稳定碎石层+30cm级配碎石层
4	人行道结构	例：6 cm透水砖人行道板+3 cm厚M10水泥砂浆+15 cm水泥（5%）稳定碎石层
5	排水管道	例：雨水管为Φ 600~2000钢筋砼管；污水管为Φ 300~500HDPE管

备注：

1、填报时应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补充。可增加如

“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桥梁工程”等单位工程，也可增加如“装饰工程”的“栏杆”等分部工程；

2、填报具体示例：土建的“建筑工程”：内外墙为240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保温为40聚苯板……

二、造价指标

(一)清单计价

1、如有“其他项目费”，应列明所含内容及金额，例如桩基检测费、预留金等；

2、人工单价政策性调整的金额最后汇总到“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定额计价

1、按各专业《费用定额》分项取费；

2、流动施工津贴并入“人工费”；

3、人工单价政策性调整的金额最后汇总到“人工费”；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算。

备注：

1、计量单位均为“元”，除“单方造价”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数值取整数；

2、房建工程“单方造价”指工程造价与建筑面积的比值，“平米指标”指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

3、道路工程“单方造价”指工程造价与道路面层面积的比值，“平米指标”指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量与道路面层面积的比值。

三、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指标

备注：

1、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调整计量单位，例如调整管材、导线为“米”；

2、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增加指标，例如增加墙体砌块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

3、数值保留三位小数。

附表：

基础设施造价指标（指数）表格

二、造价指标（一）清单计价

费用名称	土石方工程	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	路灯工程	桥涵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工程造价合计						
单方造价						

二、造价指标（二）定额计价

费用名称	土石方工程	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	路灯工程	桥涵工程	合计
直接工程费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工程造价合计						
单方造价						

三、人工及主要用料消耗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平米指标
人工	工日			商品砼	m3		
碎石	m3			（粗、中、细）沥青砼	m3		
中砂	t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m3		
生石灰	t			植草砖	m2		
水泥	t			乳化沥青	kg		
侧石	m			HDPE管	m		
片石	m3			钢筋砼管	m		

关于开展2011年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备案工作的 通知

建价〔201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管，规范外省（市）进宜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维护本市造价咨询市场秩序，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和市建委《关于印发〈外省（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宜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质发〔2010〕108号）等文件精神，凡在我市执业的外省（市）造价咨询企业（包括已备案企业），请按照建质发〔2010〕108号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于七月二十日前来我站进行备案。逾期未备案的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在我市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视为无效。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抄报：省造价总站、市建委

抄送：各县（市）建设局、造价站

关于转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建价〔2011〕1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安徽省造价总站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程序〉的通知》（造资〔2011〕17号）文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程序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抄报：省造价总站、市建委

附件一：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投诉受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令）、《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受理工作程序》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投诉受理工作规程。

一、受理投诉管理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的监督管理。具体受理、核实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负责实施。

二、受理投诉范围

受理投诉范围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存在违反《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投诉。

三、受理投诉程序

(一)投诉人可直接向市造价站投诉，递交书面投诉资料，也可通过市造价站网上投诉举报平台（<http://www.aqzjw.com>）进行投诉。通过网上投诉的，应填写联系方式、投诉举报事项，市造价站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投诉人，接受书面投诉资料。

(二)书面投诉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诉人对投诉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四、投诉处理程序

(一)市造价站在收到投诉资料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并将是否受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市造价站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相关资料，核实相关事实。有关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资料、接受询问，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市造价站应当认真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有关当事人进行质证。

(三)市造价站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四)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逾期未做处理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3、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4、核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5、处理意见及依据；

五、投诉处理工作要求

(一)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投诉人及当事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人。

(四)投诉处理在核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核查人签字确认。

(五)市造价站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整理、保存工作。对每一件投诉，从接收、核查、取证到处理结果，均应有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投诉书、领导批示、证据、核查报告以及处理结论及意见等。

(六)投诉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信用档案。

(七)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执行。

(八)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书

年 月 日

投诉人 (单位或个人)	(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地 址			
被投诉人 (单位或个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采用附件形式)	

附件三：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

年 月 日

投诉人 (单位或个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被投诉人 (单位或个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核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处理意见及依据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和咨询业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建价〔2011〕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安徽省造价总站印发了《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和咨询业务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造资〔2011〕18号）文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报：省造价总站、市建委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建质发【2011】41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造价站：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1]267号）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依据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涉及到本地区调整执行中的相关事宜由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办理。

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造价总站

送：市发改委、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招标局、市城投公司等市直
相关单位

转发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建价[2011]16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单位：

现将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造计[2011]26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涉及到本地区调整执行中的相关事宜由本站负责办理。

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造计[2011]26号）

抄报：省造价总站、市建委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贯彻执行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工程税率的通知

建价〔2011〕18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单位：

为及时贯彻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1]267号）、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计[2011]25号）、市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的通知》（建质发[2011]412号），以及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造计[2011]26号）文件精神，我站根据清单与定额计价方式的不同特点，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出以下具体调整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定额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计价程序见附件一。

二、清单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计价程序见附件二。

三、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跨年度的工程按工程合同的约定办理。凡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涉及本地区调整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附：1、安庆市定额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2、安庆市清单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3、《关于调整执行建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安徽省造价总站造计[2011]25号）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安徽省造价总站造计[2011]26号）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安庆市定额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一、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一)定额直接费

(二)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 $\times$ 0元

(三)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times$ 材料消耗量

(四)计取综合费=[(一)+(二)+(三)] $\times$ 综合费率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一)+(二)+(三)] $\times$ 规定费率 $\times$ (1+税率)

(六)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七)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times$ (57-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八)工程总造价 Σ = (一)+(二)+(三)+(四)+(五)+(六)+(七)

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

(一)定额直接费

(二)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 $\times$ 0元

(三)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times$ 材料消耗量

(四)计取综合费率=(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times$ 综合费率

(五)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四)] $\times$ 0%

(六)计取税金=[(一)+(二)+(三)+(四)+(五)] $\times$ 税率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times$ 规定费率 $\times$ (1+税率)

(八)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九)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times$ (57-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十)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三、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一)定额直接费

(二)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0元

(三)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 材料消耗量

(四)计取综合费率=(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 综合费率

(五)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二)+(三)+(四)] × 0%

(六)计取税金=[(-)+(二)+(三)+(四)+(五)] × 税率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 规定费率 × (1+税率)

(八)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 (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九)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 (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十)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四、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土建、安装分册)

(一)定额基价

(二)计取综合费用=定额人工费 × 综合费率(包工不包料53%, 包工包料140%)

(三)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 材料消耗量

(四)计取税金=[(-)+(二)+(三)] × 税率

(五)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 (57-19.69-2)元 × (1+税率)

(六)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 (57-19.69-

2) 元 $\times$ (1+税率)

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五、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I. 城市道路、桥涵、防洪堤防、机械施工的独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构筑物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 =定额工日 $\times$ 0元

C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times$ 材料消耗量

D其他直接费=(A+B+C) $\times$ 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A+B+C) $\times$ 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一) $\times$ 间接费率

(三)利润=[(一)+(二)] $\times$ 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 $\times$ 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 $\times$ 税率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A+B+C) $\times$ 规定费率 $\times$ (1+税率)

(七)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57-25.84) $\times$ (1+税率)

(八)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times$ (57-25.84) $\times$ (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II. 给水、排水、集中供热、燃气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 =定额工日 $\times$ 0元

C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times$ 材料消耗量

D其他直接费=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定额人工费×间接费率

(三)利润=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 ×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 ×税率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1+税率)

(七)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57-25.84)×(1+税率)

(八)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57-25.84)×(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六、2000年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

I. 仿古建筑工程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0元

C材料价差=Σ(信息价-定额价)×材料消耗量

D其他直接费=(A+B+C)×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A+B+C)×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一)×间接费率

(三)利润=[(一)+(二)] ×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 ×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 ×税率

(六)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1+税率)

(七)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57-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八)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II. 园林绿化工程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 =定额工日×0元

C材料价差= Σ (信息价-定额价) ×材料消耗量

D其他直接费=(定额人工费+B) ×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定额人工费+B) ×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 (定额人工费+B) ×间接费率

(三)利润=(定额人工费+B) ×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二)+(三)] ×0‰

(五)计取税金=[(-)+(二)+(三)+(四)] ×税率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B) ×规定费率 × (1+税率)
)

(七)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 (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八)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 (57-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七、200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估价表

(一)定额基价

(二)计取综合费用=定额人工费 ×综合费率 (120%)

(三)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 (57-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四)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 (57-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五)工程总造价 $\Sigma = (-) + (二) + (三) + (四)$

备注:

一、定额人工费单价统一调整为57元/工日,包括定额人工费组成的内容及流动施工津贴,原定额中3.5元/工日的流动施工津贴均不再计取,取消定额人工工日地区差价。具体为: 1

、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2000年《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27.64元/工日、25.84元/工日、24.55元/工日)现统一调整到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2、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19.69元/工日、22.00元/工日、26.00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3、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19.69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同时扣除2元流动施工津贴,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4、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25.84元/工日,现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5、对于执行200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与流贴合计后分别为31.14元/工日、29.34元/工日、28.05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57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6、施工机械台班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应根据相应的定额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结合工程量，分析出机械台班用工的工日总量后，进行人工价差调整，其调整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二、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根据安庆市造价站建价[2009]03号文已经取消。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详见安庆市建委建质发[2006]46号文。

四、税率根据工程所在地确定：市区3.539%，县及县级市、建制镇3.475%，不在市区、县及县级市、建制镇3.346%。

附件二：

安庆市清单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2. 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3. 人工费	
		4. 机械费	
	(二)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1+2+3+4) $\times$ 费率
	其他项目清单费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规费	规费(一)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规费(二)	[一+二+三+规费(一)] $\times$ 0%
	税金		(一+二+三+四)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定额人工费调整		定额工日 $\times$ (57-31) $\times$ (1+规定的相应税金费率)
	建设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备注：

一、不论市区、城（镇）及其他，定额人工费单价现统一调整为57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二、执行安庆市建委建质发[2009]415号文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及措施项目清单费（包括机械台班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单价均为31元/工日。

三、执行安庆市建委建质发[2009]415号文时，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相关费率的计取仍按原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四、规费(一)是指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五、规费(二)是指工程定额测定费，根据安庆市造价站建价[2009]03号文已经取消。

六、税金费率根据工程所在地确定：市区为3.539%，城（镇）为3.475%，其他为3.346%。

七、本表中的“定额工日”包括机械台班工日。

关于贯彻执行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建价〔2013〕33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单位：

为及时贯彻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建标[2013]155号）、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造计[2013]16号）、市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的通知》（建质发[2013]356号）文件精神，我站根据清单与定额计价方式的不同特点，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出以下具体调整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定额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计价程序见附件一。

二、清单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计价程序见附件二。

三、本通知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对于跨年度的工程按工程合同的约定办理。凡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涉及本地区调整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附：

- 1、安庆市定额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 2、安庆市清单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 3、《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安徽省造价总站造计[2013]16号）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安庆市定额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一、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一)定额直接费

(二)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 $\times$ 0元

(三)材料价差=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四)计取综合费=[(一)+(二)+(三)] $\times$ 综合费率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一)+(二)+(三)] $\times$ 规定费率 $\times$ (1+税率)

(六)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七)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times$ (68-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八)工程总造价 Σ = (一)+(二)+(三)+(四)+(五)+(六)+(七)

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

(一)定额直接费

(二)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 $\times$ 0元

(三)材料价差=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四)计取综合费率= (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times$ 综合费率

(五)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四)] $\times$ 0‰

(六)计取税金=[(一)+(二)+(三)+(四)+(五)] $\times$ 税率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times$ 规定费率 $\times$ (1+税率)

(八)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 Σ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三、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一)定额直接费

(二)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 $\times$ 0元

(三)材料价差=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四)计取综合费率=(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times$ 综合费率

(五)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四)] $\times$ 0‰

(六)计取税金=[(一)+(二)+(三)+(四)+(五)] $\times$ 税率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流动施工津贴0元) $\times$ 规定费率 $\times$ (1+税率)

(八)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九)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times$ (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times$ (1+税率)

(十)工程总造价 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四、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土建、安装分册)

(一)定额基价

(二)计取综合费用=定额人工费 $\times$ 综合费率(包工不包料53%,包工包料140%)

(三)材料价差= Σ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四)计取税金=[(一)+(二)+(三)] $\times$ 税率

(五)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times$ (68-19.69-2)元 $\times$ (1+税率)

(六)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times$ (68-19.69-2)元 $\times$ (1+税率)

(七)工程总造价 Σ =(一)+(二)+(三)+(四)+(五)+(六)

五、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I. 城市道路、桥涵、防洪堤防、机械施工的独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构筑物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 =定额工日×0元

C材料价差=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D其他直接费=(A+B+C) ×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A+B+C) ×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一)×间接费率

(三)利润=[(一)+(二)] ×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 ×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 ×税率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A+B+C) ×规定费率× (1+税率)

(七)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68-25.84) × (1+税率)

(八)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68-25.84) × (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Σ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II. 给水、排水、集中供热、燃气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 =定额工日×0元

C材料价差=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D其他直接费=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定额人工费×间接费率

(三)利润=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 ×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 ×税率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规定费率× (1+税率)

(七)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68-25.84) × (1+税率)

(八)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68-25.84) × (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 Σ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六、2000年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

I. 仿古建筑工程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定额工日×0元

C材料价差= 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D其他直接费=(A+B+C) ×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A+B+C) ×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 (一)×间接费率

(三)利润=[(一)+(二)] ×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 ×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 ×税率

(六)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 (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七)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 (68-
原定额人工费单价) × (1+税率)

(八)工程总造价 Σ = (一)+(二)+(三)+(四)+(五)+(六)+(七)

II. 园林绿化工程

(一)直接工程费=A+B+C+D+E

A定额直接费

B流动施工津贴 =定额工日×0元

C材料价差=Σ（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D其他直接费=（定额人工费+B）×规定费率

E现场经费=（定额人工费+B）×规定费率

(二)间接费 =（定额人工费+B）×间接费率

(三)利润=（定额人工费+B）×规定费率

(四)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一)+(二)+(三)]×0‰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定额人工费+B）×规定费率×（1+税率）

(七)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1+税率）

(八)机械台班费中人工费调整=工日总量×（68-原定额人工费单价）×（1+税率）

(九)工程总造价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七、201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一)定额基价

(二)计取综合费用=定额人工费×综合费率

(三)材料价差=Σ（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四)定额人工费调整=定额工日×（68-57）

(五)计取税金=[(一)+(二)+(三)+(四)]×税率

(六)工程总造价Σ=（一）+（二）+（三）+（四）+（五）

备注：

定额人工费单价统一调整为68元/工日，包括定额人工费组成的内容及流动施工津贴，原定额中3.5元/工日的流动施工津贴均不再计取，取消定额人工工日地区差价。具体如下：

1、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2000年《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27.64元/工日、25.84元/工日、24.55元/工日）现统一调整到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2、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分别为19.69元/工日、22.00元/工日、26.00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3、对于执行1999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19.69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同时扣除2元/工日流动施工津贴，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4、对于执行2000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25.84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5、对于执行2012年《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57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6、对于执行2011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47元/工日，现统一调整为68元/工日，其价差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

价。

7、施工机械台班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应根据相应的定额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结合工程量，分析出机械台班用工的工日总量后，进行人工价差调整，其调整部分计取税金后，计入工程总价。

二、定额测定编制管理费根据安庆市造价站建价[2009]03号文已经取消。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详见安庆市建委建质发[2006]46号文。

四、税率根据工程所在地确定：市区3.539%，县及县级市、建制镇3.475%，不在市区、县及县级市、建制镇3.346%。

附件二：

安庆市清单计价方式下各类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单位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2. 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3. 人工费	
	4. 机械费	
	(二)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	Σ (1+2+3+4) $\times$ 费率
	其他项目清单费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规费	
	规费(一)	(1+3) $\times$ 规定的相应费率
	规费(二)	[一+二+三+规费(一)] $\times$ 0%
	税金	(一+二+三+四) $\times$ 规定的相应税率
	定额人工费调整	定额工日 $\times$ (68-31) $\times$ (1+规定的相应税率)
	建设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备注：

一、对于执行2005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清单计价依据的，原定额人工费单价为31元/工日，现调整为68元/工日，调整增加的人工费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其中装饰装修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可由工程当事人视工程技术特点、难易程度等，在合同中约定单价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101元/工日。

二、规费(一)是指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三、规费(二)是指工程定额测定费，根据安庆市造价站建价[2009]03号文已经取消。

四、税金费率根据工程所在地确定：市区为3.539%，城（镇）为3.475%，其他为3.346%。

五、本表中的“定额工日”包括机械台班工日。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的通知

建价〔2013〕23号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建标[2013]52号）文件精神，提高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根据中价协《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相关要求，我站经研究，决定实行不定期公布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问题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一、编制质量基本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①清单项目划分合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等符合《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市建质发[2009]415号文规定；②清单项目无漏项、重项、多项；③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完整、准确，满足组价需要；④清单工程量的偏差在允许误差率范围内；⑤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设置合理、内容清晰；⑥主要材料的规格标准具体明确，符合设计要求；⑦编制说明详细、清单表格齐全。

(二)招标控制价：①编制范围、分包项目、预留金、暂定价、甲供材、风险金等与招标文件一致；②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与工程量清单一致；③执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消耗量定额、工程类别、信息价）；④计价程序正确；⑤综合单价组价时定额套项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综合单价的偏差在允许误差率范围内；⑥编制暂定价、包干价项目汇总表；⑦编制招标控制价汇总表；⑧编制说明详细、计价表格齐全。

(三)成果文件封面：招标人、编制企业、三级编审人员签章齐全。

(四)签章人员应与实际编审人员一致。

(五)暂定价项目仅限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明确时限额设置。

二、我站将审查过程发现的问题集中为“工作联系函”，企业应在收悉后即刻安排编制人员与我站联系，及时修正并复函。

三、在招标控制价备案过程中，对经审查发现存在错误较多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主体及主要问题予以公示。编制主体包括编制企业名称、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对业务成果质量较差、出错频繁的编制企业，我站除公示外，还将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警告，严重者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直至注销企业经营资质。

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报：省造价总站、市城乡建委

转发安徽省造价总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

建价〔2014〕15 号

各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

现将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就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是指按《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七条治理措施所需的费用。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二、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部分内容已经包括在现行定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未包括的部分作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的工程，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均应按《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执行；采用定额计价的工程，现场经费费率中应扣除临时设施费费率。

四、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以定额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础，其计取标准为：建筑、市政工程费率为2%；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率为1%。

五、有关规定：

1、4月10日以后进入招标程序或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按本通知执行。

2、4月10日以前已进入招标程序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发承包双方依据实施的标准化方案，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计费原则和办法。

3、4月10日以前已完工未办理结算的工程及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执行本通知。

六、此前文件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涉及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号）

2014年4月23日

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质发〔2014〕215号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造价站：

为规范政府资金的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现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关于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示范活动的通知》，结合安庆市实际情况，制定《安庆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4月30日

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造价总站

安庆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规范政府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现政府投资工程各阶段、各主体全过程造价管控。建立和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在实施中有法有规可循。

二、组织领导

成立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领导小组，城乡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造价站）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推进和联系沟通工作。

三、实施步骤与措施

（一）设计阶段

制定设计概算质量管理的规定，鼓励由造价咨询公司承担编制工作，对于成果文件质量较差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禁止为走形式、补手续而拼凑设计概算的行为。

（二）交易阶段

1、继续完善招标控制价审查备案制度，履行造价站监管职能。为提高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业主可委托两家咨询公司，采取一编一审的方式，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经编审双方核对后，报市造价站审查备案。

2、建立追偿制度。对于质量问题较严重的咨询企业，相关部门将其清除出库，不再委托业务。对于因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误差较大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企业应予以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建立存档制度。将各工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纸质版、电子版进行整理、装订、存档，以备有关各方调取查阅。

4、完善招标控制价有关数据的收集、整理、积累、分析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指导性工程造价信息。

5、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界定“工程成本价”的相应规定、办法，上报省站批准后实施，以限制低于工程成本价恶意抢标的行为。

6、重视清标工作，建立评标时清标、中标后清标的制度，使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报价了解透彻，以避免签订不利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合同条款，防止办理不利于工程造价控制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三)施工阶段

建立健全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变更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问责等内容，强化项目设计变更的监督审核，规范联系单签证的填写内容，严禁出现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根据安庆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宜政办发[2013]13号）第十二条“……确需变更的，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重点局、招标局、城投公司进行会审后实施，其中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单项变更，会审后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报政府审批后实施。”

(四)竣工验收阶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16号令）第十九条，建立竣工结算备案制度，由业主将全套竣工结算报告报造价站备案。对于竣工结算造价与合同价相比差额较大的，应另附增减原因分析。

1、造价站在办理备案的过程中，对于明显违背现行法规、计价政策的行为应予纠正，情节严重的，并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2、造价站建立竣工结算造价有关数据的收集、整理、积累、分析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指导性工程造价信息。

(五)建立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档案管理制度，依据《安庆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动态化管理，对象包括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采取积分制评分，将信用等级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相关信息将作为招标人选择控制价编制企业、业主选择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用人单位录用造价人员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六)推行全过程跟踪审核制度

进一步完善全过程跟踪审核制度，要求审核单位做到实时掌控工程进展及变更签证的实际情况，开展项目的全程监督，节约建设资金、有效预防腐败。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学习阶段（2014年4月至8月）

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等文件、规范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必要性与重要性的认识，了解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涵盖内容、实施要求。

(二)、贯彻落实阶段（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

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务实可行的举措，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市造价站在工程实施的各阶段，均应深入现场实际，积极发现和解决问题，创新工作方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批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配套政策、规定的草案，报领导小组核准后正式发布，

具体指导、规范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主动地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良好的联动机制。

（三）、督查促进阶段（2015年9月至12月）

对照工作考核标准，分步骤开展对全市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分析产生的深层原因，提出纠正措施，逐步完善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追究查处。对于先进单位和个人，将树立典型、通报表彰。

关于加强安庆市政府投资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建市发〔2015〕422号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清单控制价编制是政府投资工程交易阶段的一项重要工作，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招投标双方的经济利益，影响工程能否顺利实施。为进一步提高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确保政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的必要性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索赔等计价活动的基础依据。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为有利于评标委员会客观、合理地评审投标报价，避免投标人串通围标、哄抬标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串通虚报等现象的发生，各相关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加强各环节的监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保障编制质量。

二、全面落实编制单位主体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必须认真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规范》（CECA/GC 7-201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

2011)等计价规范、执业标准,正确使用现行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全面承担成果文件质量的主体责任。为保障业务质量,企业应积极强化内部管理,落实编审三级复核制度。

三、造价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一)加强清单控制价日常备案工作。清单控制价在发布前,招标人应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备案。市造价站对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成果文件是否签章齐全、编制是否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市造价站应对在备案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定期进行集中公示,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进行约谈、警告,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二)加强业务质量检查。市造价站应于每年度开展一次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全面检查是指在每年度例行业务质量检查抽取受检企业业务成果时,原则上每个企业至少抽取一个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重点抽查是指每年度在已完成公开招标的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中随机抽取3~5个项目。编制企业应按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市造价站组织专业人员依据行业规程进行详细核查。

(三)受理投标人的清单控制价复核请求。清单控制价公布后,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未按计价规范、计价规定编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市造价站提出复核请求。市造价站正式受理后,应立即开展复查,组织有关各方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核对。当复查结论与原清单控制价相比超出规定的误差率时,责令编制单位改正。

市造价站在监管过程中,对发现的高估冒算、低估少算、串通虚报等行

为深入开展核查取证，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核查情况。

四、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依据《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低于五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资质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注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低于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资质管理部门注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市造价站依法记录处理结果，并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

2015年8月5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市建管处、市造价站，各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利益，有效保障有关税费的收缴，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施工合同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

二、自2015年10月1日起，承包人和发包人在签订施工书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施工合同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合同信息录入“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备案的施工合同，应当载明该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执证上岗人员，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信用管理平台。项目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在15日内进行信息变更。备案的合同价款，应当包括完整的施工图纸设计内容。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市场监管办公室是市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承办部门。

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业务处室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

四、办理施工合同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

- 1、施工合同文本(原件，一式6份)；
- 2、施工合同备案表(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下载;原件，2份)；
- 3、需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原件，提供复印件1份)；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

- 5、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复印件，1份)；
- 6、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报价预算书(原件，1份)。
- 7、工程项目中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安徽省建设工程信息网实名录入；
- 8、属于委托办理的经办人还应提交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复印件1份)。

五、合同备案时，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对施工合同相关计价条款的规范性、合理性提出备案意见。合同备案办理机构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备案意见，对准予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

六、已备案的施工合同和分包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中止的，按备案登记程序补办备案手续。

七、施工合同未经备案的工程项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给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动态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附件：施工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doc

2015年9月21日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发包方式（公开、邀请、直接）			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单体跨度			建筑层数（房建）		
工程地址			建筑结构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部情况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身份证号		注册编号 及有效期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号 及有效期	
造价员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号及 有效期	
安全员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号 及有效期	
质检员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号 及有效期	
材料员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号 及有效期	
资料员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号 及有效期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业务科室意见					
领导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企业留存一份。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庆市建材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建价〔2015〕 19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暂行办法》(造信[2007]11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市建材市场价格信息的采集、发布工作。建材价格信息是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是投标报价的参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价的重要作用，有效管控工程造价，提高项目投资效益，我站经调研参考合肥、滁州、芜湖、六安等市做法，结合建设市场各方建议和意见，决定对现有建材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全面梳理、调整、改进，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建材价格信息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

二、建材价格信息配合现行计价依据使用，品种、数量力求基本满足工程计价需要，价格反映市场行情实际变化。

三、信息采集来源包括生产企业、供应商、建筑企业、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要求资料真实可靠、价格合理，采集单位名称分期存档备查，不再刊印。

欢迎建设市场各方继续献言献策，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促进信息发布质量不断提升（联系电话：5593560，电子邮箱：aqzjzxxcj@163.com）。

2015年5月28日

抄送：省造价管理总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

建市发〔2016〕239号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全面实行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以下简称“三备案”）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建标[2016]11号文件要求，我市将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自2016年3月1日起试运行，6月1日起正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功能

监管平台以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与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深度对接，以落实“三备案”工作为核心，省、市、县（市）三级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统一数据标准和备案内容，实现建设工程造价的全过程监管。

二、职责分工

（一）市区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我市“六分开”机制，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备案”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管理。

1、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由市造价站办理政府投资工程的初审、复审、备案工作。

2、施工合同备案：由市造价站办理初审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市场办和城建办分别办理房建、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复审、备案工作。

3、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由市造价站办理政府投资工程的初审、复审、

备案工作。

（二）县（市）建设工程项目

县（市）建设工程项目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

三、备案申请

1、最高投标限价备案：招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前登录监管平台，按系统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2、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单位（可委托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前登录监管平台，按系统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3、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建设单位（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在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生效后 10 日内登录监管平台，按系统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平台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转变备案办理方式，推进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措施。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切实抓好平台的应用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地要落实“三备案”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建立目标责任机制。于5月10日前将负责“三备案”工作的分管领导、初审人员、复审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汇总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市场办。

在监管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造价站联系（联系电话：55 93227）。

2016年4月15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公管局、市重点工程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建筑工程禁止现场

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建市发〔2017〕1029号

各区城乡建设局，市经开区、高新区建设局，市建管处、市质监站、市造价站：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市区环境和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加强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宜政办秘〔2016〕65号）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生产使用的通知》（建市发〔2016〕207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使用预拌砂浆的重要性。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用于各类建设工程的砂浆拌和物，包括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使用预拌砂浆有利于充分利用工业废弃物，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和机械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施工效率；有利于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和城市噪音污染，改善城市环境。

二、建筑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时限要求。

（一）2018年元月1日起，新开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全面禁止现场搅拌。

（二）已按预拌砂浆计价并签订施工合同的建筑工程项目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全面禁止现场搅拌。

（三）除上述项目外的在建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搅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将现场查封搅拌机具，并依法查处。

三、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设计单位应当依据产品标准设计选用预拌砂浆，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其品种和强度等级；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严格执行预拌砂浆使用管理和质量控制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对预拌砂浆产品进场验收、施工质量控制等进行日常监理。

四、加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管理。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生产条件、原材料和预拌砂浆运输应符合我市绿色环保要求。

五、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市造价站要加强预拌砂浆市场价格信息的动态跟踪、定期公布预拌砂浆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市质监站将预拌砂浆产品质量以及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在质量报监时由施工单位签订《使用预拌砂浆承诺书》；市建管处要加强建筑工程日常扬尘防治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通知中“建筑工程”是指市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搅拌砂浆”是指利用砂、水泥等材料使用人力或者搅拌机具在施工现场拌制各类砂浆的行为。

七、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建市发〔2018〕14号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标〔2017〕191号文要求，全省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使我市更好地贯彻执行2018版计价依据，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版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二、2018版计价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凡2018年1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招标但尚未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其计价依据仍按原约定执行。

三、发承包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有关单位应及时配置经省造价总站测评合格的计价软件，尽快熟悉掌握2018版计价依据的各项规定。

四、原省建设厅建定〔2005〕101号、建定〔2005〕102号、建定〔2008〕259号文件发布的计价依据及我市建质发〔2009〕415号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同时废止。

安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年1月1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省造价总站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业务的通知

建质发〔2018〕408号

市重点局，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开区建设局，市质监站，各建设、施工单位，各检测机构：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等法律法规和要求，现就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按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委托单位，履行对检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

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业务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列支，但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三、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签订书面合同，不得签署阴阳合同。

四、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减少检测数量、降低检测标准，恶意压低检测费用；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

五、各检测机构在承接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业务时，建设单位拒不签订委托合同的，检测机构要及时向辖区质量监督机构和主管部门报告。

六、监督机构在接到工程项目监督任务后，应通知检测机构参加首次监督会议，告知各项监督管理要求。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要加强对检测业务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新开工的工程项目非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检测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委托检测的只作为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其检测报告一律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评价和鉴定的依据。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取消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项目定期上报备案制 度的通知

建价〔2019〕19号

各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造价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监管方式，依据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和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皖承接业务备案的通知》（造价〔2019〕6号）文件精神，我站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取消本市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项目定期上报备案制度，

特此通知

2019年7月2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简化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 本信息登记内容的通知

建市发〔2019〕475号

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现就简化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内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的内容，提交的资料仅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营业执照编号、企业办公电话及地址等（见附件）。具体经办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承担。

二、本着自愿的原则，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关于对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基本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建质发〔2014〕371号）同时废止。

附表：《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30日

抄送：省造价管理总站、市审计局、市公管局

附件：

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

企 业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办 公 地 址					
企 业 性 质					
营业执照编号					
资 质 等 级					
资质证书编号					
企业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办公电话					
企 业 网 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

郑重声明：

本企业所填报的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取消信息登记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外地进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一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存档一份。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工价格信息由市建筑管理处采集基础数据，根据全省统一的人工信息价测算模型测算，于每季度初5日前发布上季度人工信息价，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统一执行。

二、人工价格信息与我省2018年1月1日以后施行的定额配套使用，是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参考，与建设市场劳务用工工资性质不同。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1 年第二季度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1）5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1 年第二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5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1 年第三季度人工信息 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1）9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1 年第三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5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1 年 9 月 23 日

市建管处关于近期建材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预警的通知

建管字〔2021〕102号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材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涨、大幅攀升、高位运行态势。请建设市场各方主体高度重视，在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时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因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与化解因建材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工程造价风险。

2021年10月12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1 年第四季度人工信息 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1）13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1 年第四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5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1年 12 月 24 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一季度人工信息 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2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2 年第一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5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2 年 3 月 30 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二季度人工信息 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6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2 年第二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8.87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2 年 7 月 4 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三季度人工信息 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99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2 年第三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8.87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2 年 9 月 27 日

市建管处关于发布安庆市 2022 年第四季度人工信息 价的通知

建管字（2022）14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测算了本市 2022 年第四季度人工信息价，现予发布。

编 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人 工 信 息 价
0001A01B01BC 9946A15B01BC	综合人工	元/工日	158.87

特此通知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行业协会文件

（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五点意见

中价协〔201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精神，各地将陆续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应会员单位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诉求，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减少企业恶性竞争，维护委托方权益，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现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事宜提出如下五点意见：

一、地方已发布收费标准且未取消的，按地方规定的收费管理办法和标准执行。

二、已取消收费标准或未发布收费标准的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本着“公开透明、规范收费”的原则，根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自行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将收费标准张贴在公司醒目位置，并到各地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告知性备案，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委托人、行业协会及社会的监督。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义务在签订咨询合同前向委托方告知服务流程及业务规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可由委托双方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或竞争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应体现中介机构的资质等级、社会信誉度以及项目服务的复杂程度，保持合理的差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在收费标准外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进行价

格欺诈和过度差异化。

四、各省级协会和中价协专业委员会要发布建设项目各阶段及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类别、服务内容、深度要求、收费计取基数等基本格式，但不得设定或指导费率，以指导本地区或本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行制定收费标准。对于违反地方收费标准，没有按前款规定制定和公开收费标准，以及低于或高于企业自行设立自身收费标准20%的，要纳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与信用评价工作联动。

五、鼓励各协会为企业 provide 多样化、深层次的行业收费信息服务，收集和定期发布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引导企业有序竞争，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各地造价协会和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应根据本意见、行业执业准则、国家有关标准、协会的操作规程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制定实施办法，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和收费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反馈到我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5年5月14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价协〔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已发布施行。我协会作为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以下简称“造价员”）的归口管理单位，为做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经请示有关部门，现就造价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将作为其水平能力的证明。

二、废止《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关于“资格证书原则上每四年验证一次”的规定，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

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应停止开展与造价员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也不得以造价员资格名义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应协助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造价员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的衔接工作。

四、造价员要适应职业资格管理模式的转变，积极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五、造价员作为专业人员，可自愿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及时更新知识，不断巩固和提高专业水平，适应新形势要求。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9月6日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及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化、国际化改革，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和《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造价咨询业的实际，现就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和意义

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有利于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工程造价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可以进一步总结经验，为全面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范围与流程

（一）试点范围：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及铁路、建设银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试点；鼓励和支持其他地区（专业、行业）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灵活推广。

（二）投保对象：取得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三）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批准。试点期内，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联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

（四）投保流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投保的，可拨打服务电话（010-68333318）或发电子邮件（baoxian@ccea.pro）联系投保事宜。中价协会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投保信息，并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发保单，收取保费，开具发票，接受理赔，实现统一管理，集中服务。

（五）试点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试点措施

（一）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与信用评价的联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作为依据，逐步将企业投保、理赔情况纳入中价协和地方协会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企业投保与信用等级的实时动态联动。

（二）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与会员服务的联动。对于中价协会会员单位、中价协认可的地方协会的会员单位，给予专门的保费折扣；建立会员单位的绿色通道，要求保险公司优先接受会员单位的投保、理赔和争议调解申请，提升协会对会员单位服务的品质。

（三）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与纠纷调解的联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保险公司统一提交中价协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省级行业协会设立的行业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中价协组织专家对保险责任进行认定，认定结果作为保险公司理赔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中价协会同保险公司，培养一批适应保险理赔需求的理赔员和保险理赔案件调解需求的调解员，加强对理赔员和调解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稳妥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引入职业保险机制，可以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有效防范和化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责任风险，维护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合法权益。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引导，先行先试，稳妥推进。

（二）积极创新，强化联动。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要争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向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宣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试点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要加大会员单位的指导力度，积极动员本地区中价协会员单位、地方协会的会长和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等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带头投保，营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参保的氛围。

（三）总结经验，及时评估。各有关造价管理协会要及时采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投保信息、记录保险事故和理赔情况、总结试点经验，协调处理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对试点成效进行评估，切实发挥保险作用，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四）加强领导，组织保障。试点地区的省级协会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确定专门联络员负责，统一协调职业责任保险的推广工作，及时了解工程造价企业投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并组织专家进行解答。要尊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意愿，充分发挥工程造价行业调解组织的专业技术优势，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保险事故认定工作，保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合法权益。

对于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函告中价协。

联系人：中价协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 田祎

投保电话：010-68333318

投保邮箱：baoxian@ccea.pro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9月19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价协〔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适应行业新发展形势，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科学和规范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我协会对2019年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后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通知

(中价协〔201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格式和质量要求，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编号为 CECA/GC 7-2012，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人和咨询人的行为，全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标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促进建筑市场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编号为CECA/GC10-2014，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

本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 2017 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范围和质量标准,提高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的水平,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对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 / GC 4-2009 进行了修编,对该规程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完善,形成了 2017 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 / GC 4-2017。现该规程予以正式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原《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 / GC 4-2009 同时废止。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的通知

(中价协〔201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服务行为，建立健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水平，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11-2019。现该清单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计价规范》的公告

（中价协〔2022〕53号）

现批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EAS001-2022，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房屋工程总承包 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价协〔2022〕54号）

现批准《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CCEAS002-2022，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市政工程总承包 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价协〔2022〕55号）

现批准《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CCEAS003-2022，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公告

（中价协〔2022〕56号）

现批准《市政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CCEAS004-2022，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皖价协〔2018〕6号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以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推进党的组织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的组建力度。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企业，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所在地或行业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行业内、地域相邻、有利于开展活动的原则组建联合党组织；或由所在市造价协会牵头组建行业性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的企业和党员不宜过多。

3. 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对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可通过从所在地或行业的上级党组织中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确定党建工作联络员、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等方式，积极开展党的工作，推动党的政策进企业、政府服务进企业、先进文化进企业，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4. 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通过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探索开展开放式党组织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围绕行业和企业发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主题年活动，发挥党的政治引领作用，把党的活动融入企业的经营活动、日常管理、诚信建设等工作中，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立足企业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利用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客户、社区等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企业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托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把党的活动阵地、“三会一课”等拓展到网络上，提倡开通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手机党课、网上论坛等平台。

5.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经营管理骨干，把经营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可以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党员，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6.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各企业的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特点，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生活制度、学习制度、会议制度、工作制度和党务公开等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服务功能，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突出有效的目标。

7. 坚持做好以党建带群建。各企业的党组织应加强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积极推进党群组织共建、队伍共建、阵地共建，除党章规定的活动外，提倡党群活动一体化，形成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生动局面。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优势，关心关爱员工，组织党员群众结对子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困难员工活动，积极为员工排忧解难，切实增强员工对党组织的认同感，扩大企业党建工作的群众基础。

8.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围绕打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文化、构建和谐企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党员学习等活动，将党建文化融入到企业文化中，营造诚实守信、廉洁守法的良好氛围。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帮助企业凝聚职工，切实有效地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职工的归属感。努力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促进企业的发展优势，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转化为促进企业发展的榜样力量，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9. 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鼓励企业采取赞助、党员自愿捐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

10. 加强场所建设。建立党组织的企业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同时在工作时间上给予必要保障。

各会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各市每年年底将企业建立党组织情况汇总后报送省造价协会。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5月15日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18〕8号

各市造价协会：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经常务理事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造价事业改革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的作用，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我省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理论和技术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围绕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和咨询市场发展，积极发挥专家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专家智力支持。

第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简称省价协）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工程造价管理政策、法规，参与全省工程造价法规、标准、依据及规范的制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二) 参与工程造价学术交流、研讨，组织学术讲座、论坛，开展专业课题研究；

(三) 研究和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四) 协助管理部门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建设，推进全省造价信息化发展；

(五)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专业教育培训；

(六) 参与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七)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职责：

(一) 领导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专家委员会会议；

(三) 检查、监督专家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专家委员会签署研究成果及有关文件等。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职责：

(一) 协助主任落实专家委员会决议；

(二) 负责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计划落实、管理和考评；

(三) 负责对专家的测评；

(四) 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相关会议；

(五) 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和交流；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四年换届一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专家会议。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分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职责：

(一) 根据专业委员会职能提出年度工作计划，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二) 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

(三) 组织专家完成具体工作；

(四) 推荐本专业委员会专家人选。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完成各项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产生和委员的聘任

第十三条 省价协设立全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库的专家由个人提出申请，经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或专业委员会推荐，由省价协批准后录入专家库。

第十四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省价协个人会员；

(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工程造价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具备较高的工程造价理论造诣，拥有丰富的工程造价管理、实践、教学或信息服务等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 从事工程造价行业或相关工作满 10 年以上；

(六) 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有突出贡献者。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省价协从专家库的专家中选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聘专家委员，同时取消专家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执业过程中有严重过失的；

(二) 三次无故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或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专家活动；

(三) 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 享有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荣誉和称号；
- (二) 向专家委员会工作建言献策；
- (三) 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发表个人意见和见解；
- (四) 享有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对其研究成果有署名权；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可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六) 享有被聘任或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 (二) 维护专家委员会的社会形象及行业信誉，接受社会监督；
- (三) 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完成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四)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行业相关资料及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19〕1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工作，我们对《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百名排序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形成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原“百名排序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1月14日

抄送：省造价管理总站，各市造价（定额）站、造价协会。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展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力，鼓励企业诚信经营、开拓市场，营造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执业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单位会员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以下简称排序）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排序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排序工作进行指导，省价协负责排序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市造价协会协助做好排序工作。

第二章 排序的条件、内容和依据

第五条 申请排序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省价协单位会员；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经营状况良好。

第六条 排序的内容：

1. 企业在排序年度内完成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

入。统计时间为排序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企业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2. 本省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收入纳入总公司参与排序；外省进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在我省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参与排序。

第七条 排序的依据：

1. 主要依据：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中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

2. 其他依据：

(1)企业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等。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排序流程

第八条 排序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申请表；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

第九条 排序工作的流程：

1. 企业在排序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 省价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省价协联合各市造价协会，随机抽取不低于申报总数 10% 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4. 排序结果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公布名单不少于 150 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材料严重失实的，将取消其当年的排序资格，两年内不再接受其排序申请，同时由省价协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造价管理总站，各市造价（定额）站、造价协会。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1月14日印发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的通知

皖价协〔2019〕16号

各市造价协会：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搭建好会员技术竞技的平台，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7月22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造价管理总站，各市造价（定额）站。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的通知

皖价协〔2019〕16号

各市造价协会：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搭建好会员技术竞技的平台，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现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

2019年7月22日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促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综合技能的提升，进一步推动我省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改革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竞赛参加对象包括安徽省工程造价行业的从业人员，安徽省高等院校（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条 竞赛指导单位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单位为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协办单位为各市造价协会、有关高等院校以及为竞赛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六条 组委会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组委会主任委员由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委员和委员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制定竞赛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审定并发布竞赛方案和赛事规程；
3. 审定竞赛年度规划、经费计划；
4. 对竞赛各阶段进行指导和检查；
5. 审定并签发获奖名单。

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秘书处设在省价协，承担竞赛日常性工作。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成员由秘书处提名并上报组委会确定。

第八条 秘书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秘书处成员由省价协有关领导、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赛事组织方案及技术规程；
2. 负责组织竞赛的工作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并落实各项工作的完成；
3. 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协调各阶段工作的实施；
4. 负责组织竞赛合作计划与实施方案；
5. 负责落实各项经费的使用与实施方案，并做好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6. 负责对外宣传活动，提供相关信息；

7. 组织落实与协调其他日常性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专家组成员从省价协专家库产生，由行业有关专家和教授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各项技术文件起草、竞赛试题设计；
2. 竞赛的命题及审查，制定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
3. 配合做好竞赛的专业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裁判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裁判组成员从省价协专家库产生，由行业有关专家和教授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竞赛期间的裁判工作，处理竞赛中出现的判决争议等问题；
2. 根据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确定竞赛成绩及排名次序，向组委会提交获奖名单；
3.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赛务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组成

赛务组成员由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相关成员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立竞赛管理系统并进行日常维护；负责竞赛场地、

器械、设备的准备和检查工作，提供竞赛软硬件及技术支持，保证竞赛期间系统的正常使用；

2. 负责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各级领导、专家、裁判、参赛人员及带队人员的食宿安排；

4.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赛事要求

第十二条 竞赛内容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新技术应用等。

第十三条 竞赛分资格赛、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资格赛由省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参赛人员在指定的竞赛系统中报名并完成答题，合格者具备进入初赛的资格。

初赛由各市根据资格赛入围名单自行组织实施，并选拔产生市代表队参加决赛。

决赛由省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分为理论知识竞答和实际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合并计算总成绩。

高等院校参赛的，以院校为单位组成参赛队直接报名参加决赛。

第十四条 竞赛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省竞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赛周期。

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决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两类。

（一）团体奖

1. 对各参赛队，根据参赛选手成绩总和，分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对各协办单位评选最佳组织奖。

3. 对参赛人员所在单位，评选最佳参与奖。

（二）个人奖

1. 对从业人员参赛选手，根据个人总成绩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授予“安徽省工程造价技术标兵”荣誉称号；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优先向安徽省总工会申请“五一劳动奖章”。

2. 对在籍学生参赛选手，根据个人总成绩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并授予“安徽省工程造价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对高等院校参赛队指导老师，评选最佳指导奖。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在初赛时自行设定相应奖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确保参赛资格，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如发现参赛资格不真实，或参赛过程中有作弊等违规行为，组委会将注销其参赛资格，取消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并收回获得的荣誉与奖励，同时给予个人及单位3年禁止参赛的处罚。

第十七条 在比赛中若出现争议、有失公正或违规等情况，各参赛队可在比赛当日内向裁判组提出申诉，裁判组接受申诉后应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

的，可向组委会提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各竞赛组织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言行损害参赛选手和单位的形象，不得有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及干涉竞赛等违规行为。如出现违规行为，组委会将对违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1~3年参与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竞赛不向参赛选手及单位收取参赛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竞赛名义收取报名费、会议费或培训费等参赛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

一、竞赛内容

（一）理论知识竞答内容

1.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2. 现行的计价依据及规范；
3.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建筑识图与构造、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施工组织设计等）；
4. 工程计量与计价基础知识；
5. PPP、EPC、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 BIM 技术应用等相关知识。

（二）实际技能操作竞赛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2. 工程量计算；
3. 工程造价计算；
4. 新技术应用等。

二、主要参考依据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国计划出版社）；
3. 《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4. 我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16G101-2、16G101-3）等。

三、赛项安排

(一) 资格赛

1. 题目类型为单选题，总分 100 分。
2. 竞赛时间：30 分钟。
3. 竞赛方式：在指定时间段采用计算机在线答题。
4. 资格入围标准：答题得分 60 分以上。

(二) 初赛

由各市造价协会自行组织实施。

(三) 决赛（总分 100 分）

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比赛形式	时长	分值	计入权重
上半场	实际技能操作 竞赛	自带工具(电脑、软件、 手机等)，现场作答。	3 小时	100	60%
下半场	理论知识竞答	手机现场竞答。	1 小时	100	40%

四、决赛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报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备赛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各市造价协会或高等院校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实后予以替换；参赛选手报到后，不再更换。

2. 参赛队须于竞赛规定日期报到，并按规定的时间熟悉场地和测试自备电脑，协办单位负责提供与竞赛相关的技术支持，其他时间不再接受参赛选手电脑的测试工作。

3.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凭参赛证进入赛场，竞赛开始 10 分钟后禁止入场。

4. 实际技能操作竞赛，参赛选手需自带笔记本电脑，自行选择相关造价软件答题，并按要求提交答案。

5. 理论知识竞答，参赛选手只需使用手机登陆答题系统进行答题。

6. 如各参赛团队得分相同，则按手机提交答案的时间顺序排名，提交答案较早的选手排名靠前。

7. 竞赛根据裁判下达的开始或结束指令正式开始或结束竞赛。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接受裁判的监督和指令。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裁判有权中止该队竞赛或判定已取得的成绩作废。

五、竞赛设备要求

1. 硬件基本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内存不低于 4G，支持无线网络，剩余硬盘空间不低于 10G；自带手机，支持 4G 网络，剩余存储空间不低于 1G。

2. 软件基本要求：电脑自装参赛必备的软件，包括工程量计算软件、计价软件，Auto Cad 软件等；手机安装竞赛答题系统。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造价管理总站，各市造价（定额）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通知

皖价协〔2020〕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的规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我们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现予印发，供你们在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时选择使用。本示范文本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反馈。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20〕18号

各会员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发挥行业自律管理的作用，我们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发挥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会员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省价协负责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的管理监督；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自律规定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诚实守信、依法执业，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行业和客户利益。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规程及标准，规范工程造价执业行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对于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承接业务的企业，协会将对其执业行为和成果质量进行自律监督检查。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企业发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强文化建设，注重廉洁教育，增强企业凝聚力。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与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觉维护专业人员合法权益，不得扣留专业人员证章。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在本人承担的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注重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专业人员参加行业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培育企业骨干人才和行业领军人物。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注重收集、整理、分析工程造价数据，挖掘数据价值，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员应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主动配合协会开展的自律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如实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自律奖惩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办法，表现突出的，协会将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自律惩戒：

- （一）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
- （三）以异常低价承接业务影响合同履行的；
- （四）未与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 （五）扣留专业人员执业证章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性行为的。

第十六条 自律惩戒的种类：

- （一）提醒谈话；
- （二）责令整改；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五）中止会员资格。

第四章 自律实施

第十七条 省价协行业发展和自律委员会负责自律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核实和處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价协备案。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价协提出申诉，由省价协组织复议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受到自律惩戒的，自惩戒决定之日起一年内限制其参与协会评奖评优等活动；对于给予通报批评的，协会将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自律管理工作人員应当公正履職，对于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造价协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省价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的 通知

皖价协〔2021〕5号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协会组织制订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经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总结先进经验，推动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会员内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以下简称“优秀成果”）的申请、评选等活动。

第四条 省价协负责优秀成果评选的监督管理，下设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优秀成果的推荐工作。

第五条 优秀成果的推荐和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注重成果的典型性、创新性和示范性，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

第六条 优秀成果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须是省价协单位会员，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优秀成果申报条件：

- （一）出具成果文件的主要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
- （二）成果文件的出具日期应在评选周期内且成果涉及的各方无任何争议。
- （三）成果文件应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计价依据的规定。

（四）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

（五）成果文件应具有先进的造价管控理念、突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具有同期同类项目的示范作用，具有较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八条 优秀成果主要完成人员（项目的主要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员，以成果文件的签章为依据）的申报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需含工程造价咨询）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其他类型造价咨询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第九条 企业申报优秀成果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成果申请表；
2. 优秀成果参评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特色亮点、先进理念、经验总结等，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项目造价控制的有益方法和经验，取得良好效果的数据对比，对解决同类问题具有的借鉴和启发等）；
3. 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电子版（成果文件应注明使用的软件名称）；
4. 委托单位意见；
5. 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6. 主要完成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流程

第十条 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名额及分配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讨论决定，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30%。

第十一条 会员自愿提交优秀成果申请材料，各市造价协会按照要求推荐本地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具体开展优秀成果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从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省价协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

果，同时由省价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优秀成果申请材料应保证真实性，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优秀成果的，由省价协撤销奖项，禁止参加下一周期评选，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优秀成果评选专家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由省价协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22〕5号

各市造价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的引领作用，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协会组织制订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经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3月3日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发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引导从业人员提高职业素养，促进造价咨询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会员内优秀企业和个人的认定。认定的企业和个人达到省内行业中领先水平，并分别授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称号；其中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突出的企业将另授予“全过程咨询优秀企业”称号。认定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第四条 认定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选精的原则。

第五条 认定工作由省价协组织，设立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请材料

第六条 优秀企业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企业需是省价协单位会员，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优秀个人以个人进行申报，申报个人需是省价协个人会员，在认定周期内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履行会员义务。
- （二）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规行约，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 （三）企业信誉优良，品牌意识强烈。

（四）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文化健康，重视信息化建设。

（五）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拓展积极，技术力量雄厚，服务优质、成果规范，造价咨询收入排序靠前。

（六）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支持员工参加业务培训。

（八）热心支持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履行会员义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规行约，自觉维护行业利益。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四）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职业综合素养。

（五）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善于学习和应用新技术。

（六）积极参与行业自律，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第九条 申请优秀企业、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优秀企业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申请表；
2. 优秀企业申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

（二）优秀个人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申请表；
2. 优秀个人申请报告；
3. 所在单位意见；
4.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请流程和评选程序

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需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个人申报系统”中提交。

第十一条 各市造价协会负责对本地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按照分配的指标将符合条件的材料和初评意见上报省价协。

第十二条 省价协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负责优秀企业和个人认定的具体工作，评选委员会专家从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三条 评选结果以及申报时提交的业绩、获得的荣誉等信息将在省价协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同时由省价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申请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对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禁止参加下一周期评选，同时报主管部门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评选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如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对评选专家将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将按纪律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认定活动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价协〔2022〕15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会员管理，规范会费收取，我们修订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并经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的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密切协会与会员的联系，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宗旨是：坚持党建引领，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为政府、行业、会员和社会提供服务；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反映行业愿景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行业自律行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深化开展交流合作，持续推进技术进步，积极培育复合人才，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服务“三地一区”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单位会员

凡承认本会章程，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一）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外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高等院校、软件信息服务及建材厂商等企事业单位；

（三）省内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协会。

第六条 个人会员

凡承认本会章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 （一）省内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及资深造价员；
- （二）省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各类专家、学者或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入会：

- （一）不拥护协会《章程》的；
- （二）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处于停业整顿期间的单位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会籍管理

第十条 本会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
- (二) 理事会委托协会秘书处审查通过;
- (三) 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证书

(一) 协会在会员管理系统中发放电子会员证书, 并提供网络查询, 会员可自行打印。

(二) 自动退会或被除名的会员, 由协会收回电子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如发生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撤销或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函(电)告本会。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 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机构时, 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 其余机构应另行申请加入本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并由本会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六条 本会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 维护会员正当权益;
- (二) 指导会员开展党建工作, 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三）以期刊、网站等多种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造价信息和宣传推广等服务；

（四）组织开展论坛、讲座、研讨会、参观学习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拓展发展理念，促进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开展面授培训、网络教育、研学交流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六）组织会员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

（七）优先在《安徽工程造价》上发表学术论文，单位会员可免费获赠《安徽工程造价》，个人会员可免费阅览《安徽工程造价》电子版；

（八）开展评优评先、信用评价等活动；

（九）开展学术课题研究，推广新技术应用；

（十）依法依规开展其他会员服务项目。

第六章 会员自律

第十七条 本会可对会员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开展自律检查，会员应当接受、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九条 被暂停行使会员权利的会员，将不能行使第八条中的第一、二、三项权利。

第二十条 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可直接做出第十八条中第一、二、三

项所列的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中第四项所列的处分决定，由秘书处提出处理建议，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本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2年11月24日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收支与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本会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管理。

第三条 本会会费专款专用,本着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费标准:

(一) 单位会员

1. 副理事长和监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 12000 元/年;
2.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 8000 元/年;
3. 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 5000 元/年;
4. 其它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3000 元/年。

(二) 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100 元/年。

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按当年会费收取通知的要求交纳会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免会费:

(一) 会员遇特殊情况,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报本会秘书处核准后予以减免;

(二) 免收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及各级造价协会的单位会员会费;

（三）免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高校教师及各级造价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个人会员会费；

（四）其他可予以减免的情形。

第八条 会员在当年会费交费期结束后，未按规定交纳会费的，本会将按《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限制其行使会员权利。

第九条 会员因未按规定交纳会费而丧失会员资格的，补交会费后方可延续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本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